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制度,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哈萨克斯坦的经济概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和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内容为哈萨克斯坦经济概况,从经济、投资规定和优惠政策等方面对哈萨克斯坦进行介绍。

第二章介绍了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制度和税收法律体系,主要介绍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超额利润税、关税以及 社保费等各项税费有关内容。

第三章简要介绍了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机构、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等税收事项。

第四章内容为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和转 让定价调查、受控外国企业规则和资本弱化规则等。

第五章介绍了中哈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

第六章分析了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和享受协定风险等。

《指南》仅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和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和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	一章	哈萨	克斯坦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纪	经济发展情况	1
		1.1.1	宏观经济	1
		1.1.2	国际合作与外贸情况	2
		1.1.3	货币金融	2
	1.2	支柱和	和重点行业	3
		1. 2. 1	投资重点和特色产业	3
		1.2.2	重点发展领域	4
	1.3	经贸合	合作	4
		1. 3.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4
		1. 3. 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5
		1. 3. 3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的其他协定	5
	1.4	投资	攻策	6
		1.4.1	投资门槛	6
		1.4.2	投资吸引力	8
		1. 4. 3	投资退出政策	9
第.	二章	哈萨	克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١0
	2. 1	概览		0
		2. 1. 1	税制综述1	0
		2. 1. 2	税收法律体系1	0
		2. 1. 3	最新税制变化1	1
	2. 2	企业月	所得税	12
		2. 2. 1	概述1	12
		2. 2. 2	居民企业1	12
			非居民企业	
		2. 2. 4	其他4	<u>1</u> 7
		2. 2. 5	申报制度4	18
	2. 3	个人月	所得税	19
		2. 3. 1	居民纳税人4	19
			非居民纳税人5	
		2. 3. 3	其他	60
			申报制度6	
	2.4		说	
		2.4.1	概述6	32

2.4.2 税收优惠70
2.4.3 发票75
2.4.4 应纳税额81
2.4.5 申报制度83
2.4.6 特殊规则85
2.5 消费税87
2.5.1 概述 87
2.5.2 税收优惠92
2.5.3 应纳税额92
2.5.4 其他 93
2.5.5 申报制度93
2.6 社会税95
2.6.1 概述 95
2.6.2 税收优惠96
2.6.3 应纳税额96
2.6.4 申报制度96
2.7 土地税96
2.7.1 概述
2.7.2 税收优惠100
2.7.3 应纳税额101
2.7.4 申报制度101
2.8 财产税101
2.8.1 概述101
2.8.2 税收优惠105
2.8.3 应纳税额105
2.8.4 申报制度106
2.9 超额利润税107
2.9.1 概述
2.9.2 税收优惠109
2.9.3 应纳税额109
2.9.4 申报制度111
2.10 其他税费112
2.10.1 关税112
2.10.2 交通工具税112
2.10.3 出口租赁税

	2.10.4 行政收费	115
	2.10.5 土地使用费	119
	2.10.6 地表水资源使用费	121
	2.10.7 环境污染费	122
	2.10.8 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费	126
	2.10.9 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	131
	2.10.10 社保费	133
	2.10.11 数字挖矿费	133
	2.10.12 矿产开采税	133
	2.10.13 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	135
	2.10.14 博彩税	136
2. 1	1 特殊税制	137
	2.11.1 小型企业特殊税制	137
	2.11.2 零售税特殊税制	140
	2.11.3 农产品生产者特殊税制	141
	2.11.4 经济特区特殊税制	142
	2.11.5 投资优先项目特殊税制	143
	2.11.6 投资协议特殊税制	144
	2.11.7 投资承诺协议特殊税制	144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146
3. 1	税收管理机构	146
	3.1.1 税收系统机构设置	146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146
3 . 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149
	3.2.1 税务登记	149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3 纳税申报	153
	3.2.4 税务检查	154
	3.2.5 税务代理	161
	3.2.6 法律责任	161
3. 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165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170
4. 1	关联交易	170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17	0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17	1
4.1.3 关联申报管理17	2
4.2 同期资料17	′3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17	′3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17	5
4.2.3 其他要求17	7
4.3 转让定价调查17	7
4.3.1 原则17	7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17	8'
4.3.3 转让定价调查17	8'
4.4 预约定价安排17	9
4.4.1 适用范围17	'9
4.4.2 程序17	'9
4.5 受控外国企业18	30
4.5.1 判定标准18	30
4.5.2 税务调整18	31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18	32
4.6.1 主要内容18	32
4.6.2 税务调整18	3
4.7 资本弱化18	3
4.7.1 判定标准18	3
4.7.2 税务调整18	3
4.8 法律责任18	34
第五章 中哈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18	}6
5.1 中哈税收协定18	36
5.1.1 中哈税收协定案文18	36
5.1.2 适用范围18	37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18	8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19	90
5.1.5 税收抵免政策20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20)3
5.1.7 在哈萨克斯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20	
5.2 中哈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20)5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20)5

5.2.2 利	兑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205
5. 2. 3 木	目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205
5. 2. 4 启	自动程序	207
5.2.5 木	目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210
5. 2. 6 Pi	合萨克斯坦仲裁条款	211
5.3 中哈税口	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211
第六章 在哈萨	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213
6.1 信息报行	告风险	213
6.1.1 雲	登记注册制度	213
6.1.2 fi	言息报告制度	214
6.2 纳税申	报风险	215
6.2.1 名	生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215
6.2.2 在	生哈萨克斯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216
6.2.3 存	至哈萨克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217
6.3 调查认知	定风险	217
6.3.1 车	专让定价调查风险	217
6.3.2 号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218
6.3.3 5	受控外国企业风险	218
6. 3. 4 ‡	卡居民纳税人的认定	218
6.3.5 -	一般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218
6.4 享受税1	收协定待遇风险	219
6. 4. 1 7	卡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219
6.4.2 %	监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219
6. 4. 3 =	享受协定待遇受阻的风险	220
6.5 其他风	硷	220
6.5.1 凡	B权投资常见风险	220
	Q资后经营常见风险	
参考文献		225
附录一 哈萨古	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226

第一章 哈萨克斯坦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1.1 宏观经济[1]

哈萨克斯坦是中亚地区经济发展较快、政治局势比较稳定且社会 秩序相对良好的国家。

根据世界银行和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哈萨克斯坦 2018 —2023 年经济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GDP/亿美元	GDP/亿坚戈	人均 GDP/美元	GDP 增长率 (%)
2018	1, 793. 40	587, 900	9,813	4. 1
2019	1, 816. 67	686, 400	9, 813	4. 5
2020	1, 710. 82	701, 300	9, 122	-2. 5
2021	1, 908. 14	706, 490	10,041	4.0
2022	2, 234. 45	1, 028, 918	11, 381	3. 3
2023	2, 614. 20	1, 192, 512	13, 044	5. 1

表 1 2018-2023 年哈萨克斯坦经济情况

2023年,哈萨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约 119.3 万亿坚戈 (2,61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595.3 万坚戈 (13,044.1 美元)。2024年 1-3 月,哈萨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8%。

2024年3月,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发布报告,确认哈萨克斯坦本、外币长期和短期主权信用评级为"BBB-/A-3",评级展望为"稳定"。标准普尔预测哈萨克斯坦2024年的经济增长率为3.5%,2024年至2027年的平均增长率将维持在3%以上。

哈萨克斯坦 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结构如下[2]:

-

^[1]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

^[2] 哈萨克斯坦按照商品和服务的不含税价格统计各行业的产值,但核算国内生产总值时则使用商品和服务的含税价格。因此,三大产业产值的汇总值小于国内生产总值。

- (1)农业: 2023年农业生产总值 5.1万亿坚戈,同比减少 7.3%。
- (2)工业和建筑业: 2023年,哈萨克斯坦工业和建筑业生产总值 38.22万亿坚戈,其中工业增长 4.2%,建筑业增长 13.3%,工业中采矿业和制造业占比最高,分别为 47.7%和 46.5%。
- (3)服务业: 2023年服务业生产总值 66.74万亿坚戈,同比增长 5.7%。

2023年哈萨克斯坦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4.3%, 工业和建筑业占比为 32%, 服务业占比为 56%。

1.1.2 国际合作与外贸情况

哈萨克斯坦是独立国家联合体(以下简称"独联体")、欧亚经济联盟、上海合作组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中亚和西亚经济合作组织等地区或国际组织的成员国。

据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外贸进出口总额为1,398.3亿美元,同比增长3.2%。其中,出口额为786.7亿美元,同比下降7%,进口额为611.6亿美元,同比增长20.1%,实现贸易顺差175.1亿美元。

2023 年哈萨克斯坦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额为 285.1 亿美元,同比减少 2.8%。其中货物出口额为 110.5 亿美元,增长 9.5%,进口额为 174.6 亿美元,减少 9.3%。哈萨克斯坦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之间外贸总值的 91.1%来自俄罗斯,5.5%来自吉尔吉斯斯坦,3.2%来自白俄罗斯,0.2%来自亚美尼亚。

1.1.3 货币金融

哈萨克斯坦于 1993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发行本国货币坚戈,包括面值从 1 到 20,000 不等的纸币和硬币,并于 1999 年实现了本币与外币的自由兑换。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以下简称"哈萨克斯坦央行")基准利率近两年逐渐上升,从 2021 年 6 月的 9%,上升到 2024 年 6 月的 14.5%。

在哈萨克斯坦正式登记注册的外国企业均可在当地银行融资,与 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国民待遇。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1.2.1 投资重点和特色产业

(1) 外国投资不断增长

哈萨克斯坦在改善投资环境方面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吸引新的外国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哈萨克斯坦境内正常运营的外资企业达到 4.34 万家,相比 2023 年年初增长 18.7%,其中中国企业 2,400余家,与年初相比增长 36%。2023 年上半年哈萨克斯坦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达 133 亿美元,前五大投资来源国分别为荷兰、美国、瑞士、俄罗斯和中国。

按行业划分,采矿业是 2023 年上半年哈萨克斯坦吸引外国直接 投资的重点行业,投资额达 56 亿美元;其次为制造业,投资额为 29 亿美元;批发和零售业投资额为 25 亿美元;金融和保险业投资额为 4.9亿美元;运输仓储业投资额为 5.8 亿美元;其他行业投资额为 12.3 亿美元。

(2) 工业化进程逐步加速

目前,工业约占哈萨克斯坦经济总量的 28.6%。其中,采矿业取得了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全国 13.9%的国内生产总值和 48.6%的工业附加值,哈萨克斯坦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采掘产品(特别是在石油领域)出口大国,人均出口额在独联体国家中处于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工业化进程的着力点正逐步向加工业方向转变,尤其是实现经济多元化发展,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3) 农业和服务业发展情况

哈萨克斯坦地广人稀,2023年农作物播种面积2,340万公顷, 比2022年增长68.6万公顷,粮食主产区在科斯塔奈州、北哈萨克斯 坦州和阿克莫拉州。主要农作物包括小麦、玉米、大麦、燕麦和黑麦, 南方部分地区可以种植水稻、棉花、烟草、甜菜、葡萄等农作物。

哈萨克斯坦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高于农业和工业,主要包括商品销售和零售业、汽车和摩托车维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不动产服务业、金融业、保险业以及信息通信等行业。

1.2.2 重点发展领域

托卡耶夫总统在 2020 年 9 月 1 日的国情咨文中提出,要将哈萨克斯坦西部地区打造成为引资中心,建设油气化工综合体,发展高端石化和天然气加工产业。得益于新企业投产,以及现有芳烃、油脂和聚丙烯生产企业扩产,哈萨克斯坦石化产品产量逐年增长。为此,哈萨克斯坦能源部计划制定《2025 年油气化工行业发展国家方案》,实现油气化工行业精准发展,重点解决油气化工原料供应、建立油气化工产业集群、扩大产品线范围等问题。

哈萨克斯坦《2025年国家发展规划》提出了在新的经济现实和 当前全球趋势的背景下发展关键部门的战略远景,旨在消除新冠疫情 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经济实现包容、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为实现 该战略指标,哈萨克斯坦政府将采取措施,通过吸引投资、促进出口、 发展私营企业,建立国家新型经济结构,重点改善医疗卫生和教育服 务,发展基础设施和实现有效就业,促进居民社会福祉增长。

此外,哈萨克斯坦政府于 2023 年初批准实施《2030 年哈萨克斯坦运输和物流潜力的发展规划》,计划在 2030 年前确保所有国际公路在速度、安全和服务方面全面对标国际标准,对 50 余个边境汽车检查站实现现代化;铁路方面,优先发展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每年最高运力 2,000 万吨货物,较目前增长 9 倍,其中包括 200 万标箱的集装箱;航运方面,国际航班至少增加 30 条新航线,在地方建设能够起降 10 至 50 吨飞机的机场。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哈萨克斯坦已与19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关系,主要贸易伙伴为俄罗斯、中国和意大利。截至目前,哈萨克斯坦是独联体、欧亚经济联盟、上海合作组织、亚投行、中亚和西亚经济合作组织等地区或国际组织的成员国。2018年5月14日至16日,哈萨克斯坦国家收入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政策和管理中心(OECD—CTPA)、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收征管论坛(OECD—FTA)与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四方联合成功举办"一带一路"税收合作会议。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 双边贸易

根据 2023 年全年贸易数据,中哈贸易额 3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4%,其中哈萨克斯坦对中国出口 1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7%;哈萨克斯坦从中国进口 1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7%。

(2) 相互投资

据哈萨克斯坦统计,2023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全行业直接投资 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而哈萨克斯坦对中国直接投资 5,089.9万美元,同比增长 10.1%,主要涉及物流运输、化工、食品加工等领域。截至 2023年底,中国对哈萨克斯坦投资额累计达到 250 亿美元。

(3) 经济技术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67份,金额42.97亿美元,实现营业额11.65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274人,年末在哈萨克斯坦劳务人员3,079人。由中国企业承建的化工、建材、新能源等领域的多个项目取得进展。

1.3.3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的其他较为重要的协定包括:

- (1) 2000年,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签署了《中哈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 (2) 2001 年 9 月 12 日,在阿斯塔纳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哈税收协定》)。
- (3)2004年,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框架协议》。
- (4)2005年,两国签署《中哈关于建立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中哈关于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活动管理的协定》和《中哈关于地质和矿产利用领域合作的协议》等8个双边合作文件。

- (5) 2011 年 6 月 13 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 共和国关于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 (6) 2015 年 8 月,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新阶段的联合宣言》。
- (7) 2016 年 9 月 2 日,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合作规划》。
- (8) 2018年6月7日,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经济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9) 2019 年 9 月 11 日,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建立永久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两国政府签署《关于落实"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合作规划的谅解备忘录》。
- (10) 2022 年 9 月 14 日,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建交 30 周年联合声明》。
- (11) 2023 年 5 月 18 日,两国政府及商界代表在西安举行了哈中投资圆桌会议。会议结束后,双方签署了价值 220 亿美元的 47 项协议。
 - (12) 2024年6月20日,哈萨克斯坦参议院通过与中国签署的《国际公路运输协议》法案。

1.4 投资政策

1.4.1 投资门槛

(1) 投资主管部门

2018年12月,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总统令,将投资发展部改组 为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将制定国家引资政策的职能移交至国民经 济部,将实施国家引资政策的职能移交至外交部。根据上述文件,外 交部被指定为负责促进协调出口领域相关事务的部门。同时,授权政 府将原属于投资发展部的投资委员会划归外交部,将国家投资公司控 股权及使用权划归外交部。国家投资公司代表哈萨克斯坦政府,与投 资者就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景和条件进行谈判,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包括以投资优惠的形式为投资者提供支持措施,协助其获得投资项目实施和投产所需的各种许可证。

(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于 2003 年颁布了新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制定了对国内及外商投资的管理程序和鼓励办法。根据规定,哈萨克斯坦对外资无特殊优惠,内外资一视同仁。大部分行业投资没有限制,但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部分行业,哈萨克斯坦有权限制或禁止投资,如银行业、保险业、矿产投资、土地投资、金融投资等。

(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的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可采用 合伙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其他不与哈萨克斯坦法律相抵触的形式设立。 外国投资企业的设立程序与哈萨克斯坦企业的设立程序相同,个人在 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业务的规定与企业相同。

外国投资者可以用营业利润、企业其他收入或企业创办者追加投资等方式补充法定资本。哈方和外方投资占企业法定资本的比例由创办人自行决定。法定资本金应存入在哈萨克斯坦登记注册的授权银行。若外国投资者是以购买哈萨克斯坦企业设立的股份公司或合伙公司的股票或股份的形式实施投资,该企业应作为外国投资企业重新登记注册。

拟实施并购的股份公司应选定委托代表,向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递交股份公司并购申请,以及关于并购的其他书面材料。如果相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金总额低于10万倍的月核算基数(2024年1月1日起1单位月核算基数为3,692坚戈)^[3],向新成立的股份公司或兼并者所在州的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递交材料;如果相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金高于10万倍的月核算基数或并购涉及外资公司,须向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递交材料。反垄断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并购公司委托代表通报其对并购项目所作决定。

7

^[3] 月核算基数:是指计算补助金及其他社会津贴时采用的系数,也用于按照立法计算罚款、税款及其他必缴款金额,每年数值会有所变化,具体可参见哈萨克斯坦国家法律相关规定。

购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规定:独立或与连带责任人共同在12个月内或一次性购买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有投票权的股份,应在最终交易注册后按规定格式向该委员会以及交易组织者(如交易持续12个月)提供交易信息和本人资料。独立或与连带责任人共同购买股东人数超过5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30%或更高比例的股份时,应提前一个月按照规定格式向该股份公司和委员会提交通知。

调节投资并购、反垄断等领域法律法规包括《投资法》《股份公司法》、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股份公司与反垄断政策机构商定合并(兼并)合同程序的规定》《关于通过有组织的证券市场出售属于国家的股份规定》《关于通报购买有限股份公司股份的程序规定》、国家有价证券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购买高比例股份的条件规定》和《反垄断法》等。

1.4.2 投资吸引力

(1) 行业鼓励政策

2003年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优先经济领域清单》及2005年通过的《哈萨克斯坦政府第633号决议》明确规定建材生产、纺织业、冶金业、食品生产、油气机械制造、旅游业和运输业为优先发展领域。同时,将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休闲娱乐和文体活动等领域也列入享受优惠政策的优先发展领域。投资这些领域的企业可以享受10年内免缴财产税、土地税、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制定的《提升人民福祉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国家方案》,能源和油气化工行业是经济发展重点领域。

为同毗邻国家建立统一的贸易和运输空间,促进企业发展,建立稳定的价值链,哈萨克斯坦正在积极发展跨境枢纽,包括就重启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全面开展工作,深挖对中国的出口和过境运输潜力。

(2) 地区鼓励政策

哈萨克斯坦鼓励向首都阿斯塔纳、曼戈斯套州、阿拉木图州、南 哈萨克斯坦州、阿特劳州、北哈萨克斯坦州、阿克莫拉州、卡拉干达 州、巴甫洛达尔州和江布尔州等地投资。哈萨克斯坦地方各州(市) 严格遵守《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和工业园区法》《哈萨克斯坦投资法》 等法律规定,暂无超出上述法律规定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3)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陆续在各地成立了许多经济特区、技术园区和工业区,积极吸引投资,促进技术水平进步,推动本国制造业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增长。

1.4.3 投资退出政策

暂无相关资料。

第二章 哈萨克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哈萨克斯坦税收法规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为依据,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法(税法典)》(以下简称《税法典》)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组成。

任何人都有权拒绝缴纳税收法规未规定的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税款及其他应缴财政款的确定、征收或停征均按税收法规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施行。如果哈萨克斯坦签订的国际条约与税收法规不一致,以国际条约为准。

哈萨克斯坦是单一制共和国。国家预算法和国家税收法规规定了 税收和其他环节的预算支付政策。

哈萨克斯坦现行的税费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消费税、社会税、土地税、财产税、超额利润税和其他税费 等。

2.1.2 税收法律体系

独立初期,哈萨克斯坦在采取一系列经济转轨措施的同时,政府着手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税收法律制度,先后颁布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企业联合体和组织税法》《关于企业联合体和组织税收法实施程序》等税收法律制度。

哈萨克斯坦于 2017 年进行改革税制,制定出台了新版《税法典》, 2018 年开始执行。

其他税收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包括《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哈萨克斯坦行政处罚法》等。另外,财政部、国家收入委员会等国家机关有权在职权范围内发布税收规范性文件,从而对《税法典》和税收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具体条款的执行进行进一步细化规定。

2.1.3 最新税制变化

随着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税收制度也在发生变化。以下对近三年税制的重要变化进行简要介绍:

- (1) 2022 年 7 月 11 日,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了第 135-VII 号 法案,存在以下重大变化:
- 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股息应纳入居民企业的应税收入。此外,在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和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证券股息继续免税,但前提是这些证券在纳税期间在证券交易所积极交易(详细标准将由哈萨克斯坦政府确定);
- 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居民个人获得的股息收入适用 10%的税率,不再适用 5%的低税率;
- 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向关联方非居民企业或个人购买管理、 咨询、审计、设计、法律、会计、广告、营销、特许经营、财务(利息费用除外)、工程、代理服务、特许权使用和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 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为总额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3%;
- ④提高金属矿石的矿产开采税税率。同时,拟对低利润矿床新建项目实行 0%的矿产开采税税率,直至企业盈利达到 15%。
- (2)从2024年1月1日起,上调烟草制品的消费税。对过滤嘴香烟、无滤嘴香烟、卷烟以及小雪茄征收的消费税由原来的14,100坚戈/千支统一上调至15,900坚戈/千支;对旱烟、吸用烟丝烟草、咀嚼烟叶、吮吸烟叶、鼻烟、水烟和其他零售包装用于最终消费的烟草征收的消费税由12,950坚戈/公斤上调至14,150坚戈/公斤。
- (3)从2024年1月1日起,数字挖矿费费率由原先根据每千瓦时用电成本确定,改为统一按照2坚戈/千瓦时征收。
- (4)从2024年1月1日起,新增个人所得税免税收入,具体包括小额信贷机构豁免债务的收入、自所有权登记之日起至少一年的停车位出售增值收入、向从事有害劳动条件工作的雇员发放的特定款项等。
- (5)从2024年2月12日起,哈萨克斯坦对开展纳税评估和税务检查的规定作出部分调整,例如纳税人不同意税务机关税务违法问

题处理意见时,通常情况下,其有权利(而不再是必须)提交账簿摘录以及其他证明文件(对高风险违法行为有异议的除外)。另外,《税法典》还增加可以开展专项税务检查的情形。

2.2 企业所得税

2.2.1 概述

哈萨克斯坦的居民企业对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对来源于哈萨克斯坦的所得纳税。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须按照规定将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包括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外的所得)向哈萨克斯坦缴纳税款。

2.2.2 居民企业

2.2.2.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如果一家企业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成立,或按 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或有效管理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 则该企业为居民企业。

实际管理机构或有效管理机构所在地是指企业决策机关(如董事会)实际举行会议的地点,且在该会议中完成了对企业的基本管理和控制,并做出企业开展业务的战略性商业决定。

因实际管理机构或有效管理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而被认定为居民企业的纳税人,须向税务机关提交经公证的相关证明文件副本,例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会议记录,或确认主要管理和控制地点的其他文件,以及商业战略决策书等。

向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支付奖金、利息,以及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收入的下列实体,应承担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义务:

- (1) 个体经营者:
- (2) 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分支机构和常设机构;
- (3) 居民企业;

- (4)向没有在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登记的非居民企业支付 2.2.3.2 第 (6) 项所述收入的居民个人;
- (5)向非居民企业支付 2. 2. 3. 2 第 (6)项所述收入的非居民企业。

2.2.2.2 征税对象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包括:

- (1) 应税收入;
- (2) 代扣代缴收入;
- (3) 受控外国企业和受控外国企业常设机构的应税收入:
- (4) 在低税率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受控外国企业和受控外国企业常设机构的应税收入。

2.2.2.3 税率

- (1) 如无特殊规定,哈萨克斯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 (2)农产品生产者、水产品(渔业)生产者销售自产指定农产品及加工产品,按照10%的税率征税;

代扣代缴的应税收入应按 15%的税率征税,须代扣代缴的收入包括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常设机构向居民企业支付的奖金和利息收入,但下列利息收入无需代扣代缴税款,而是计入收款人总收入并按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税率缴税:

- ①政府发行债券利息;
- ②支付给为个人存款提供强制担保的企业的利息;
- ③债券利息,条件是这些证券在利息计算之日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的官方名单内;
 - ④支付给从事特定银行业务的机构的贷款利息;
 - ⑤根据融资租赁协议支付给出租人(应为居民纳税人)的利息;
 - ⑥回购交易利息;
 - ⑦向从事小额信贷活动的机构(当铺除外)支付的小额贷款利息;
- ⑧支付给在证券市场开展专业活动的机构的利息或者通过这一 类机构向其他企业支付的利息。

2.2.2.4 税收优惠

纳税人可按照规定自主选择适用的投资税收优惠政策(以下简称"优惠")。

(1) 优惠享受资格

哈萨克斯坦企业拥有优惠使用权,但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条件的 纳税人无权享受优惠:

- ①执行农产品生产者特别税制规定的纳税人;
- ②从事酒精、酒精制品、烟草制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的纳税人;
- ③在特别经济区从事经营的居民企业,以及按照优先投资项目征税办法进行纳税的纳税人。

(2) 优惠项目

- ①首次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投入的生产性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的价值,在投入使用的纳税期后运营不少于三个纳税期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关费用可在实际发生的企业所得税纳税期内税前扣除:
- A. 出租人在出租合同框架内转交给承租人持有和使用,且寿命超过1年的资产;
 - B. 享受优惠的纳税人在营利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资产;
- C. 属于在使用特性方面与开展矿产使用合同规定业务没有直接 因果关系的资产;
- D. 在税务核算中,地下矿藏使用者使用该资产造成的后续费用,不得在矿产使用合同规定业务和合同以外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 E. 非依据《哈萨克斯坦投资法》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的投资协议框架内已投入使用的资产;
- F. 非依据《哈萨克斯坦经营法》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签订的 投资协议投资优先项框架内投入使用的资产。
- ②生产性建筑物、生产设施、机器和设备的升级、改造的后续支出,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相关费用可以在实际发生的纳税期内扣除:
- A.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 关法规要求,资产在纳税人会计核算中作为固定资产入账;

- B. 在完成改造、升级后进行投产使用的纳税期结束后不少于 3 个 纳税期用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资产;
 - C. 在升级、改造期间临时停止使用的资产;
- D. 在使用特性方面与开展矿产使用合同规定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
- E. 在税务核算中, 地下矿藏使用者使用该资产造成的后续费用, 不会在矿产使用合同规定业务和合同以外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 ③前文所述的生产性建筑物包括非居住性建筑物(非居住性建筑物的一部分),但不包括以下建筑物:
 - A. 商业建筑:
 - B. 文化娱乐性建筑物;
 - C. 宾馆、饭店大楼和其他短期居住、餐饮性建筑物;
 - D. 写字楼:
 - E. 车库;
 - F. 停车场。
 - (3) 优惠政策运用

按照下列任意一种方法运用优惠政策:

- ①项目投产后扣除法(扣除优惠项目按税务核算办法规定的特殊项目原始价值,在前三个纳税期内等额扣除或者在投产的当期一次性扣除);
- ②项目投产前扣除法(在投产前,扣除优惠对象在纳税期内实际产生的建造、生产、购买、安装和装配费用,以及生产性建筑物和构筑物、机器和设备的升级、改造后续费用,在实际发生的当期一次性扣除)。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年度总收入与规定的扣除项目之间的差额。应纳税所得额包含受控外国企业或其常设机构根据对受控外国企业利润征税办法而确定的利润总额。

要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须正确计算收入总额、扣除额、固定资产的扣除额、亏损弥补的年度结转额以及纳税调整项目的金额,此

外,还要考虑非营利组织、社会活动机构等特殊机构的征税收入和不 征税收入的处理。下面就以上内容分别予以阐述。

第一部分 收入总额

(1) 年度总收入

年度总收入包括纳税人的所有类型收入(不含增值税和消费税);

- ①销售收入,其中数字挖矿活动收入应通过数字资产数量与哈萨克斯坦授权机构公布的数字资产价值相乘进行确定;
 - ②保险机构、再保险机构根据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获得的收入;
- ③资产增值收入,包括出售以及因合并、兼并、分立或分拆等重组而处置的不计提折旧资产的增值收入;
 - ④金融衍生品收入:
 - ⑤债务的豁免所得:
 - ⑥逾期3年仍无法偿付的应付账款(贷款本金除外);
- ⑦先前已进行税前扣除的准备金计提费用在准备金数额被冲销 时应确定为收入;
 - ⑧债权转让所得(即转让收入扣除债权成本和价值的余额);
- ⑨可折旧固定资产处置所得(即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后续费用的余额);
- ⑩应对地质研究和自然资源开采筹备工作的支出,以及对开发单位(地下矿藏使用者)的其他支出进行调整而产生的收入:
- ①消除矿区开采影响的基金高于消除矿区开采影响的实际支出 而取得的收入;
 - 12开展合营业务产生的收入;
 - (3)债务人被法院判决或认定的违约金(罚款、滞纳金);
 - (4)取得的已实际扣除费用的补偿款项;
 - 低无偿获得的财产收入,但无偿取得的温室气体排放权除外;
 - 16股息、红利;
 - ①存款、债权证券、期票、伊斯兰抵押债券的报酬(利息);
 - 18汇兑收益大于汇兑损失的差额收入;
 - 19奖金;

- ②①社会项目(住房、休闲、娱乐、科学、文化、体育、遗址保护等项目基础设施)运营取得的收入超过实际成本部分的金额;
- ②企业整体打包出售取得的所得(即销售收入扣除账面净资产价值的余额);
 - ②在伊斯兰银行投资存款取得的收入:
 - ②信托管理单位收到(应收到)的财产信托管理净收入;
 - 29其他收入。
 - (2) 年度总收入的调整

纳税人年度总收入不包括:

- ①股息;
- ②个人存款强制性担保机构获得的银行应缴的日费、附加费和紧急状况费:
- ③住房基金会在用于增加担保情况处理准备金范围内收到的担保缴款金额;
- ④保险赔付担保基金会收到的保险机构应缴费、附加费和紧急状况费:
- ⑤个人存款强制性担保机构获得的用于满足其存款赔偿、实现担保和补偿支付需求的资金总额:
- ⑥住房担保基金会在居住用房(居住建筑)竣工后获得的,用于支付法定款项的资金;
- ⑦销售数字货币的实际收入不计入年度总收入,应税收入按照纳税人取得的数字货币数量和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与国际金融中心"阿斯塔纳"每日公布的数字货币价值的乘积进行确认:
- ⑧按照哈萨克斯坦退休金相关法规取得并发放至个人退休金账 户的投资收入;
- ⑨按照哈萨克斯坦强制性社会保险相关法规取得,用于增加国家社会保险基金资产的投资收入:
- ⑩按照哈萨克斯坦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法规取得,用于增加社会 医疗保险基金资产的投资收入:

- ①股份投资基金会通过投资业务收到的,由股份投资基金会保管 人核算的投资收入;
- ①特殊金融公司按照哈萨克斯坦项目融资和证券化相关法规,通 过证券化交易获得的债务请求权转让收入;
 - (3)债务担保基金从粮食收购企业收到的粮食仓单应付款项;
 - (4)债务担保基金为补偿担保付款而收到的款项;
- (1)国家伊斯兰特殊金融公司因销售或出租符合税法规定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占据的土地而获得的收入;
- ⑩伊斯兰银行在对投资存款资金进行管理过程中收到的汇入投资存款人存款账户的收入(不含手续费);
- ⑩按照哈萨克斯坦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建立的伊斯兰特殊财务公司获得的债权转让收入;
- ®从事个人强制担保存款的机构因特别准备金资产配置而获得的收入,以及二级银行不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二级银行强制性担保存款法》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合并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缴纳的违约金收入,如果上述收入用于增加特别准备金,则不计入纳税人年度总收入:
- (19)自律集群基金^[4]通过财政预算获得的收入,条件是相关收入用于与跨国公司共同创建合资企业或用于参股外资基金:
- ②①住房保障基金会符合《住房建设参与法》,并用于增加调整保障备用金的资金范围内的投资收入;
 - ②符合规定的非营利性组织收入;
- ②教育领域主管机关取得的与偿还预算资金的费用以及偿还国 家教育和国家学生贷款有关的收入;
- ②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设立的风险基金无偿收到的财产,条件是这些财产是无偿转让给"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的企业;
- ②根据哈萨克斯坦《保险支付担保基金法》,在损害赔偿准备金和保险金保证准备金的可增加资金限额内,保险支付担保基金的投资收益;

^[4] 由哈萨克斯坦政府设立的一家非营利组织。

- ②根据哈萨克斯坦民法规定,纳税人对银行(小额信贷机构)发放的贷款(贷款、小额信贷)偿还义务终止而产生的收入,其形式为:
 - A. 免除贷款本金;
 - B. 免除贷款的利息、佣金和罚款;
- C. 借款人因银行、从事某些类型银行业务的组织以及根据向法院 提交索赔单而进行收费的国家机构为其付款而获得的收入。
 - (3) 不征税收入

《税法典》规定了近 30 类不征税收入,其中较为常见的类型包括:

- ①收到的作为股本的财产;
- ②股东在企业清算或减少注册资本时分配财产,以及企业从股东 处回购所发行的股份取得的财产;
 - ③股票发行人发行股票取得的财产;
 - ④纳税人无偿转让财产;
 - ⑤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免除的滞纳金和罚款;
- ⑥纳税人无偿取得的用于广告宣传的商品,条件是单个商品的价值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5 倍(即 18,460 坚戈):
 - ⑦税法规定免除的纳税人部分或全部应纳税额的收入。

第二部分 税前扣除额

(1) 税前扣除的基本原则

纳税人为取得收入而发生的与营业活动相关的支出,依据税法规 定可以在计算应税所得时进行税前扣除,除非法律规定不得扣除。

持有能证实与纳税人业务相关、旨在获得收入的证明资料时,纳税人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扣除;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相关法规的要求判定的未来纳税期支出,应在其所属的纳税期内扣除;纳税人的建筑成本、固定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化支出应根据下文"第三部分固定资产扣除"的规则进行扣除。

- (2) 可税前扣除的因公出差补助
- ①在取得证明路费和预订费的凭证时,往返出差目的地的路费, 含预订费,仅在一个居民区内的交通费用不允许扣除;

- ②凭借出差期间有关资料证明的在工作人员固定工作地点以外租赁住房的费用,含预订费用;
- ③按照纳税人确定的标准金额发放给差旅人员的每日补贴费用, 包括工作人员临时失去劳动能力期间的每日补贴;
- ④依据相关费用证明材料,纳税人办理出入境许可时产生的费用 (签证费、领事服务费和强制性医疗保险费)。
 - (3) 可税前扣除的招待费用

招待费用是指为建立或保持合作关系、组织和召开董事会、纳税 人其他管理机构会议(执行机构会议除外)而进行下列招待活动时发 生的费用:

- ①出席招待活动的人员交通保障费用;
- ②在招待活动过程中参与人员的餐费;
- ③编制外翻译人员服务费;
- ④为招待活动而租赁房屋的租赁费或装饰房间费用。

但是,受邀人员的住宿费用、签证费用,以及组织休闲、娱乐、 疗养活动的费用不得扣除。

招待费用超过雇员工资 1%的部分不得扣除。

- (4) 可税前扣除的利息费用
- ①贷款(借款、小额贷款)产生的相关费用;
- ②与按照金融租赁合同转交财产相关的费用;
- ③关联方之间签订的贷款(借款)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罚款、滞纳金);
 - ④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费用。
 - (5) 可税前扣除的已支付的坏账

如果纳税人之前已将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账款确认为收入,现又 偿付给债权人,则偿付的金额应予以扣除。在实际支付的纳税期进行 扣除,金额不超过被列入收入的金额。

(6) 可税前扣除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首先, 应收款项坏账是指:

- ①因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以及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销售货物、履行劳务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在按照规定计算的三年期限内未被偿还的债权:
- ②因企业和个体经营者销售货物、履行劳务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 因按照哈萨克斯坦法规认定其债务人破产而未被偿还的债权。

可税前扣除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是指在销售货物、履行劳务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坏账,尚未收到的产品或服务金额及其他诉求金(含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如果纳税人将该项债权转让,则债权原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也属于坏账损失。

如果持有的应收款项债权属于从他人处取得的债权,则确认坏账 损失的债权价值不得超过已确认收回的收入加上转让价格的总额。

- (7) 保险、再保险机构可以税前扣除的费用
- ①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规定的保费;
- ②退保费和按照哈萨克斯坦民事法律法规应返还的保险费;
- ③按照再保险合同应支付给再保险人的保险费;
- ④按照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创建保险准备金的费用;
- ⑤按照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支付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的费用:
 - ⑥保险和再保险机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其他支出。
 - (8)银行可以税前扣除的准备金

银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相关法规的要求计提的下列资产或负债的准备金可以税前扣除:

- ①存款,包含在其他银行的同业往来账户内的余额,以及2012年12月31日之后计算的存款利息;
- ②提供给其他银行和客户的贷款(融资租赁除外),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计算的贷款利息;
 - ③基于结算单据和保函的应收账款;
 - ④未付款信用证、开具的保函或者确认保函的或有负债。
 - (9) 可以税前扣除的再保险资产损失

针对未使用的准备金、未发生的损失、申报但未解决的损失或已发生但未申报的损失,保险和再保险机构有权扣除以前按照规定认定为收入的再保险资产减少值。

(10) 可以税前扣除的矿山复垦治理费和清理基金计提额

按照哈萨克斯坦法规规定程序签订矿产使用合同开展业务的地下矿藏使用者有权从年度总收入中扣除计提的清理基金。另外,在开采结束后,地下矿藏使用者实际承担的从清理基金外的资金支付的清理费用也可以扣除。

(11)可以税前扣除的垃圾填埋场清理费用及垃圾填埋场清理基金

按照哈萨克斯坦法规规定程序存入哈萨克斯坦任何二级银行存款账户的垃圾填埋场清理基金款项可以扣除。另外, 纳税人在纳税期间实际发生的由其他资金支付的垃圾填埋场清理费用也可以在发生的当期扣除。

- (12)可以税前扣除的科研、科技工作和获得知识产权项目特许权的费用
- ①根据实际履行的科研、科技工作技术任务书、此类工程竣工阶段的验收报告证明的研究和开发费用,但购置和安装固定资产的支出和其他资本化支出除外;
- ②通过许可合同从高校、科研机构和创业公司购置知识产权项目 特许权的费用。
 - (13)地下矿藏使用者资助下列机构开展科研活动的费用可扣除
 - ①经国家机关授权的、开展科学领域活动的机构;
 - ②参加哈萨克斯坦"创新技术园"项目的自律集群基金。

本部分所述费用扣除有一定的限额,即费用扣除不得超过纳税人前一年承包活动总收入1%的金额扣除上文第(12)项所述费用的余额。

- (14) 可以扣除的保险费和担保项目参与方的缴款支出
- ①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应缴纳或者已缴纳的保险费进行扣除,按照储蓄型保险合同缴纳的保险费除外;

- ②因实现个人存款担保而划拨的强制性、补充性和特别款项,应 从参与个人强制性存款担保项目的银行的应税收入中扣除;
- ③因保险赔付担保而划拨的强制性、补充性和特别款项,应从属于保险赔付担保项目参与方的保险或再保险机构的应税收入中扣除;
- ④因粮食仓单义务履行担保而划拨的年度强制性缴款金额,应从参与粮食仓单义务担保项目的粮食收购企业的应税收入中扣除。
 - (15)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和支付给个人的其他偿付款费用扣除
- ①按照规定用人单位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的支出应予以扣除;
- ②按照哈萨克斯坦法规用于工作人员在用人单位业务专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或者再培训方面的用人单位支出,应予以扣除;
 - ③纳税人以补偿金形式支付给个人的支出应予以扣除;
- ④纳税人按照统一储蓄退休基金规范缴纳的强制性职业养老金, 应在哈萨克斯坦退休金相关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扣除,纳税人为员工缴 纳自愿养老金的支出允许扣除。
- (16)扣除自然资源地质勘查、勘探和开采准备工作支出,以及 地下资源使用者其他支出

商业探测之后、开采之前,地下矿藏使用者实际产生的矿物地质勘查、勘探、开采准备工作支出(包括评估和地面建设工程费用)、一般行政支出、商业探测奖金、获得和创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后文 2. 2. 2. 5 节第三部分"固定资产扣除"中第(3)项"不属于税前扣除范围的固定资产"中②至⑥,以及⑧至⑤所列资产除外)的费用,应形成单独的资产类别,并按计提折旧的方式进行扣除,折旧率由纳税人自行决定,但不得超出以下限额:

- ①近海项目勘探或生产碳氢化合物的合同,在规定期间内的年折旧率不得高于 37.5%;
- ②其他地下矿藏开采合同,以及近海项目勘探或生产碳氢化合物的合同在超过规定期间后,年折旧率不得高于25%。
- (17)扣除地下矿藏使用者培训哈萨克斯坦人才和发展区域社会事业费用

地下矿藏使用者产生的,对不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员工的哈萨克 斯坦人才进行培训、再培训产生的实际费用,以及发展和维护当地社 会基础设施的费用,均应在矿产使用合同规定的金额范围内予以扣除。

(18) 可以税前扣除的汇兑损失

如果汇兑损失金额高于汇率收益,超出的金额应扣除。

- (19) 可以税前扣除的税款和应缴财政款
- ①如果《税法典》无其他规定,在纳税期内应扣除上缴至哈萨克 斯坦国库或者其他国家国库的税款和应缴财政款(企业所得税、增值 税、消费税,以及在低税率国家和地区缴纳的税款除外),条件是该 税款没有根据哈萨克斯坦消除双重征税的规定获得抵免;
- ②从外国国家参股的非居民银行获得的借款,如果借款金额超过 月核算基数的1,000万倍,且该借款利息应在支付来源地进行所得税 的代扣代缴,同时借款合同规定该税款应由债务人从自有资金中支付, 则该税款可以作为费用扣除。
 - (20) 其他可以扣除的支出

纳税人其他可以扣除的支出主要包括:

- ①商品丢失的损失;
- ②纳税人为员工支付的强制性定期医学体检的支出,以及根据集体合同和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建设医护站点的支出:
- ③纳税人为保障员工安全和卫生的劳动条件的支出,以及为员工 提供在专门场所内休息和用餐的费用;
- ④纳税人为建设员工食堂、员工子女学前教育机构,以及开展老年人和残疾人社会保障活动的支出;
 - ⑤法院判决或纳税人自行承担的违约赔偿(罚款或滞纳金);
- ⑥如果销售合同中规定纳税人需提供商品、劳务或服务的质量保障,则纳税人在质量保障期用于排查相关问题的支出可以扣除;
 - ⑦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⑧纳税人无偿转让的用于广告宣传的商品,条件是单个商品的价值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5 倍(即 18,460 坚戈);

- ⑨纳税人支付的私营企业家协会会费,条件是会费数额不得高于月核算基数乘以年平均员工人数的金额。纳税人向国家企业家商会支付的会费,在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160倍(针对年收入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150万倍的企业)或4,400倍(针对年收入超过月核算基数的150万倍的企业)的范围内可以扣除;
- ⑩纳税人为国家社会保险基金依照法定数额缴纳的保险费,以及为国家医疗保险基金缴纳的保险费(无论金额大小);
- ①纳税人为广告宣传目的而捐赠的商品,条件是单个商品的价值 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5 倍(即 18,460 坚戈);
- ②拥有商标所有权的纳税人将商标许可其他生产商贴牌使用时,该纳税人用于贴有该商标的产品促销的支出可以扣除,无论纳税人是 否对该产品拥有所有权。
 - (21) 不得扣除的支出
 - ①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数字货币"挖矿"支出;
- ②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中认定的纳税人未实际施工、提供服务和 发货而发生的业务费用,且该纳税人负责人或股东并未参与注册该企 业的财务经济活动,法院查明确实从该纳税人收到了商品、劳务和服 务的业务除外;
- ③按照规定程序认定为停业(非正常)纳税人的交易费用,自认定指令做出之日起不能扣除任何费用。停业(非正常)纳税人是指在税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一年以后仍未提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
- ④已生效的司法文件认定有效的,但未伴随实际施工、提供服务和发货业务的私营企业开具的发票或其他文件认定的费用;
 - ⑤依据法院有效判决,认定为无效的交易费用;
- ⑥应上缴财政的违约金(罚款和滞纳金),但按照国家采购合同上缴财政的违约金(罚款和滞纳金)除外;
 - ⑦超出规定扣除标准上限的金额;
- ⑧计算和缴纳的、超出哈萨克斯坦税收法规或其他国家的税收法 规规定金额的税款和应缴财政款金额;

- ⑨社会项目(住房、休闲、娱乐、科学、文化、体育、遗址保护等项目)的购买、生产、建设、安装、设置费用和包含在社会项目价值内的其他费用,以及其运营费用:
 - ⑩纳税人无偿转让的财产价值,无偿履行的劳务和服务的成本;
- ①特定增值税纳税人当期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超出增值税 销项税额的部分:
 - 迎准备金,前文允许扣除准备金的情况除外;
 - ③按照买卖合同将企业作为财产综合体转交时存货的账面价值;
 - (4)按照产品分成协议开展业务的地下矿藏使用者额外付款金额;
 - ⑤按照规定计入不应计提折旧的资产初始价值的费用;
- ⑩地下矿藏使用者转交的、用于以实物形式履行纳税义务的矿物 销售相关费用;
- ①由地下矿藏使用者转交、用于以实物形式履行纳税义务的矿物价值;
- **18**按照财产租赁合同(不含融资租赁合同)转交用于临时持有和使用的资产账面价值;
- **①**银行子公司购买银行母公司可疑资产及不良资产的费用,该规定有效期至2027年1月1日:
 - ⑩从社会性项目运营取得的收入中支付的非营利性机构费用;
- ②企业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个体经营者以现金形式向另外的企业或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个体经营者支付的费用,金额超过1,000倍月核算基数的部分不得扣除;
- 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向纳税人位于低税率国家和地区的关联方(应为非居民纳税人)购买管理、咨询、审计、设计、法律、会计、广告、营销、特许经营、财务(利息费用除外)、工程、代理服务、特许权使用和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服务的费用,金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3%的部分不得扣除。

第三部分 固定资产扣除

固定资产价值通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方式在税前扣除。

(1) 固定资产原始价值

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包括固定资产的购买、建造、安装和设置费用, 以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财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 法规要求导致其价值增加的其他费用,但前文 2. 2. 2. 5 小节第二部分 "税前扣除额"第(21)项"不得扣除的支出"中②至⑤所列费用除 外。

对于涉及高难度技术的碳氢化合物勘探和开采企业而言,在根据上一段确定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后,还应对资产原始价值适用 1.5 倍(陆地项目)或 2 倍(海上项目)的调增系数,从而作为计提折旧的基础。

《税法典》还对下列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作出了特别规定:

- ①从存货或待售资产转出的固定资产原始价值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相关法规在入账之日确定的账面价值:
- ②无偿接收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相当于收到资产时确定的应税收入金额;
- ③作为企业注册资本而收到的资产,其原始价值应根据接收证书中规定的资产成本确定,如果是为购置股份而向企业转让资产,则认定资产原始价值时不允许超过购置的股份价值。
 - (2) 允许税前扣除折旧的固定资产

下列固定资产的折旧可以在税前扣除:

- ①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相 关法规要求进行核算、用于在当前或未来时期取得收入的业务涉及的 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动产、无形资产和生物资产,下文第②项规定的 资产除外;
- ②出租人在租赁合同框架内转交给承租人持有和使用的、寿命超过一年的资产;
 - ③信托管理人接受的寿命超过一年,且用于开展长期营利活动 (一年以上)的资产;
- ④按照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除外)获得的,在会计核算时认定为非流动资产的财产;

- ⑤出租人按照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除外)转交的,在按照合同转交之后不列入会计核算的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动产、无形资产或生物资产的财产。
 - (3) 不属于税前扣除范围的固定资产

下列固定资产的折旧不得税前扣除:

- ①地下矿藏使用者在商业探测之后、开始开采之前投入使用的,按照规定可直接在税前列支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②未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的要求计提折旧的资产,但不包括:
- A. 前文 2. 2. 2. 5 小节第三部分"固定资产扣除"第(2)项"允许税前扣除折旧的固定资产"中②和④所列资产可以按相关准则计提;
- B.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 关法规的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和投资的不动产。
 - ③土地:
 - ④博物馆藏;
 - ⑤建筑和艺术古迹;
- ⑥公用设施:公路(其中不包括人行道、林荫道、花园以及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框架内建造或取得的公路):
 - ⑦未完工的建设项目;
 - ⑧属于影片资产的项目;
 - ⑨代表哈萨克斯坦计量单位国家标准的物品;
- ⑩根据 2000 年 1 月 1 日颁布生效的哈萨克斯坦税收法规,其价值可以全部进行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
- ⑪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 关法规要求,在纳税人的资产负债表中认定和核算、有无限期使用寿 命的无形资产;
- ⑫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的允许纳税人额外从年度总收入中进行税前扣除的,并在授权合同投资项目框架内,遵照哈萨克斯坦投资相关法规投入使用的资产;

- ③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签订的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授权合同项下,投资项目框架内投产的资产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扣除的价值部分;
 - (4)除另有规定外,在投产后在3个纳税期内享受优惠的项目;
 - (f)寿命超过1年、用于公益目的的资产;
- **⑥**在商业探测之后、开采开始之前用于实施地浸采铀法而建造和 购入的资产;
- ①承租人按照财产租赁合同收到的临时占有和使用的、在按照合同收到之后列入会计核算的主要资产、投资的不动产、无形资产或生物资产,按照融资租赁合同转交的资产除外;
- 18为生产目的购置、租赁或建造符合工业建筑条件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4) 固定资产扣除项目

①折旧

固定资产价值应当通过计提折旧额的方式,按照《税法典》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扣除。固定资产折旧额应当按照折旧明细表进行计算。 在纳税期内发生纳税人解散或重组的,应当对其经营期间的折旧额进 行调整。

一般情况下,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含油井、气井和传送装置)的年度最高折旧率为10%;机器和设备(不含油气开采机器和设备以及信息处理时所使用的电脑和设备)的年度最高折旧率为25%;用于信息处理的电脑、软件和设备的年度最高折旧率为40%;其他固定资产(例如油气井、传输装置、油气生产机械和设备)的年度最高折旧率为15%。

在涉及高难度技术的碳氢化合物勘探和开采合同框架下开展活动的地下矿藏使用者适用的最高折旧率为: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含油井、气井和传送装置)的年度最高折旧率为15%;机器和设备(不含油气开采机器和设备以及信息处理时所使用的电脑和设备)的年度最高折旧率为37.5%;用于信息处理的电脑、软件和设备的年度最高折旧率为60%;其他固定资产的年度最高折旧率为22.5%。

如果固定资产符合税收优惠政策,可以按照税收优惠政策计算折旧额在税前扣除。

对于首次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投产的固定资产,地下矿藏使用者将这些固定资产用于运营年限达到3年以上的项目时,可以在运营的第一个纳税期按照2倍折旧率计算扣除。这些固定资产须同时符合两个条件,即其使用特性与开展矿产使用合同规定业务有直接关系;该资产在税务核算中产生的后续费用不在合同规定的业务和合同以外的业务两者之间进行分摊。

如果纳税人单组资产可计提折旧余额少于 300 倍月核算基数,则可以在纳税期末进行一次性扣除。从事固体矿产开采的地下资源使用者有权在纳税期末扣除单组资产可计提折旧余额,该纳税期末是指纳税人完成开矿后果消除工作的所属纳税期期末,如果当期纳税人没有收入,则可计提折旧余额可结转至纳税人其他采矿项目中进行扣除,最高结转金额为 15 万倍月核算基数。

②后续支出

后续支出是指纳税人针对固定资产(其中含临时中止使用期间的固定资产),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在会计核算中入账且用于取得收入的无形资产和生物资产(也包括根据租赁合同取得的上述资产)而承担的运营、维修、改造、升级、维护和报废等费用。

后续费用应用于增加对应资产类别的账面价值,从而在今后计提 折旧时加以考虑。如果纳税人没有与后续费用相对应的资产类别,则 后续费用视为单独的资产类别并计提折旧。

第四部分 亏损弥补

亏损分为经营活动亏损,销售有价证券亏损,销售衍生品亏损, 销售土地、未完工建筑物和未安装设施亏损。

经营活动亏损主要是指在经营活动中年度总支出超过年度总收入,加上年度总收入的调整额以及将企业进行整体销售的亏损。

销售有价证券亏损为有价证券购买价高于售出价的差额,同时应注意以下特殊规定:

(1) 销售长期有价证券的亏损不构成销售有价证券亏损;

- (2) 销售有价债券的亏损是指购买价和销售时考虑折扣和贴现 后的销售价之间的差额;
- (3)销售股份的亏损是指最初入股时的投资数额与股份销售价之间的差额。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经营亏损可以 结转到以后纳税年度弥补。主要可结转的亏损如下:

- (1)经营活动亏损、一类固定资产(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含油井、气井和传送装置)报废或出售亏损、销售未完工建筑物和未安装设施亏损(其中不含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为国家所需购买的资产),将结转至以后10个年度(含本数),通过这些纳税期的应税所得进行弥补。受控外国企业和受控外国企业常设机构的亏损只能用报告期当年以及报告期之前两个年度的应税所得进行弥补;
- (2)销售土地的亏损,除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认定为国家所需而购买的土地外,通过其他土地资产出售时产生的增值收入进行弥补。如果该亏损无法在其所属的纳税期弥补,则这些损失可结转至以后10个年度(含本数),通过土地出售时产生的增值收入弥补;
- (3)如果无其他规定,销售有价证券亏损应通过销售其他有价证券时获得的增值收入弥补。如果该亏损无法在其所属的纳税期弥补,则这些损失可结转至以后 10 个年度(含本数),通过销售其他有价证券时产生的增值收入弥补;
- (4)专业金融公司按照哈萨克斯坦项目拨款和证券化相关法规 开展业务产生的亏损,可通过其他证券交易所得弥补;
- (5) 在采用农产品生产者、水产品(渔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 社相应的特殊税收制度范围内造成的亏损,不得结转至以后年度;
- (6) 子公司银行收购母公司银行可疑资产及不良资产而产生的 亏损不得结转至以后年度;
- (7)用于除套期保值和供应基础资产外其他目的的金融衍生品 损失,通过用于除套期保值和供应基础资产外其他目的的金融衍生品 增值收入弥补。如果该亏损无法在其所属的纳税期弥补,则这些损失

可结转至以后 10 个年度(含本数),通过用于除套期保值和供应基础资产外其他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产生的增值收入弥补;

- (8)在按照哈萨克斯坦经营法规签订的投资协议框架内实施投资优先项目的机构产生的亏损,不得结转至该投资协议效力终止所属纳税期之后的年度;
- (9)销售知识产权的损失,可以在其所属纳税年度的税款追诉期内,通过销售其他知识产权的应税收入弥补;
- (10)销售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股份的亏损可以在其所属的纳税期内由销售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股份的增值收入弥补,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纳税人销售该股份时已经持有该股份超过3年(因重组而获得的股份,纳税人视同从被重组方持股之日起开始持有股份);
 - ②发行股份的企业不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
- ③纳税人销售股份时,发行股份的企业资产价值中地下矿藏使用者的财产构成比例不得超过50%。
- (11)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出售有价证券的亏损可以由当年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出售其他有价证券的增值收益弥补;
- (12) 出售政府发行的证券所产生的损失,以当年出售政府发行的证券增值收益弥补。

第五部分 纳税调整项目

- (1) 下列支出可以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 ①处于监督纳税期的大企业纳税人发生的下列支出不超过应税收入的 3%, 其他纳税人不超过 4%, 准予扣除:
 - A. 运营社会性项目获得收入时,实际产生的费用超过收入的金额;
 - B. 向下列人员无偿捐赠的财产价值:
 - a. 非营利性组织;
 - b. 开展社会活动的组织;
 - c. 纳税人依请求而提供的慈善援助。
 - ②雇佣残疾人工资支出的两倍,以及残疾人社会税金额的50%;

- ③个人承诺与纳税人签订不少于3年劳务合同的条件下,尚未构成劳动关系前的个人培训费用(包括学费、学习期间的生活费用、往返学习地点的交通费用、保险费用):
 - ④无偿转让给自主教育机构的财产价值;
 - ⑤购入或建造生产性建筑物或生产设备的费用。
 - (2) 下列所得可以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 ①融资租赁合同酬金, 违约金(罚款、滞纳金)除外:
- ②债券利息,条件是这些证券在利息计算之日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的官方名单之中;
 - ③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酬金, 机构债券酬金;
 - ④出售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增值收入减去相关亏损后的净收入;
 - ⑤出售机构债券增值收入减去相关亏损后的净收入;
- ⑥在发生自然和人为紧急情况时取得的、按照规定目的使用的人道主义援助财产价值;
- ⑦国家级国有企业依据哈萨克斯坦政府决议从国家机构或者国 家级国有企业无偿取得的固定资产价值;
- ⑧如果本款第⑨项和第⑩项无其他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出售居民企业发行的股票或者在哈萨克斯坦建立的集团公司的股份时,增值部分减去出售亏损后的净收入:
 - A. 纳税人销售该股份时已经持有该股份超过3年;
 - B. 发行股份的企业不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
- C. 纳税人销售股份时,发行股份的企业资产价值由地下矿藏使用者的财产构成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 ⑨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出售有价证券的增值收益减去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 出售有价证券的亏损后的净收入;
- ⑩出售"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股本时,减去出售股本亏损的价值增长收入。

第六部分 特定企业征税办法

下列企业在纳税过程中应考虑本部分的特殊规定:

- (1)利用在哈萨克斯坦国际船舶注册处注册的海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和光租、定期租赁服务的企业;
 - (2) 哈萨克斯坦法律所认定国家电影的放映企业;
 - (3) 哈萨克斯坦法律所认定国家电影的权利人;
 - (4) "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的参与者;
 - (5)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开发陆上天然气的地下矿藏使用者。

本部分第(1)项所述的纳税人应就相关活动取得的收入与其他活动取得的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且从事相关活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第(2)项所述的纳税人在单独核算相关活动收入的情况下,可以免征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放映电影的企业所得税。第(3)项所述的纳税人在单独核算相关活动收入的情况下,可以免征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放映的、其拥有独家放映权电影的企业所得税。

"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的参与者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 其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 在"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注册登记;
- (2)取得的所有经营收入全部来源于哈萨克斯坦信息通信技术 领域的优先发展项目。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参与者的企业 所得税减免还适用于其取得的存款利息、汇兑收益、为实施信息和通 信技术领域优先发展项目而免费获得的财产(条件是国际科技园区 "阿斯塔纳枢纽"的参与者仅从实施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优先活动 中获得收入),以及坏账收入、滞纳金和罚款等。

最后,开发陆上天然气的地下矿藏使用者无需满足额外的条件, 其从事相关活动的收入均免征企业所得税。

2.2.2.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其中,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过程为:税法规定的收入减去税法规定的支出金额,再减去按照税法规定结转的亏损额后为应纳税所得额。

另外,应上缴国家财政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应减去以奖金、利息和 股息形式取得的收入已被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前提是有文件 证明该税款已由支付方扣缴。

开展社会活动的机构和非营利组织取得的由支付方扣缴企业所 得税税款的存款利息收入,不适用本款规定。

如果利息、股息收入实行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大于企业所得税金额,则两者之间的差额结转至之后的 10 个年度(含本数),并从纳税期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中抵扣。

2.2.2.7 特殊事项的处理

当居民企业进行清算时,应注意以下特殊规定:

- (1) 企业决定清算后的3日内应向税务机关报告清算事项,自 临时清算资产负债表批准之日起3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检查申 请和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 (2) 在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中应体现企业从当年1月1日开始到提交税务检查申请之日为止期间内企业的纳税义务,企业应在提交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后的10日内缴纳税款;
- (3) 税务机关应在收到企业税务检查申请后的 20 日内开始税 务检查;
- (4)如果被清算企业的财产不足以全额支付税款,则剩余部分应由被清算企业的创始人或股东偿还。而如果被清算企业没有欠税,则往期多缴税款可以退还:
- (5)如果纳税人没有欠缴或多缴税款,则应在税务检查结束后 3日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最终清算资产负债表,如果纳税人有欠 缴或多缴税款,则应在完成补缴或退税后3日内提交最终清算资产负 债表。

当居民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时,应注意以下特殊规定:

(1) 企业应当自作出重组决定后 3 日内书面向税务机关报告重组事项; 在重组协议被批准通过之日起 3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和重组协议:

- (2) 在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中应体现企业从当年1月1日到提交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之日期间企业的纳税义务。新设合并的情况下,所有参与合并的企业都应该提交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吸收合并的情况下,仅被合并的企业应提交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分立的情况下,由被分立的企业提交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 (3)如果被重组企业还有亏损没有得到弥补,则该企业通过分立方式进行重组时,亏损在新成立的纳税人之间按照资产比例进行分配。如果被重组企业按照哈萨克斯坦政府决议通过合并方式重组时,重组企业的亏损将一次性转移给其权利和义务的继承人。

2.2.3 非居民企业

2.2.3.1 概述

(1) 一般规定

依据哈萨克斯坦的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是与居民企业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即不属于"居民"的企业即为"非居民企业"。另外,即使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属于居民纳税人的企业,如果哈萨克斯坦所签署的国际税收协定判定该企业为非居民企业,则该企业应适用税法对非居民企业的规定。

居民企业须对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所得在哈萨克斯坦缴纳企业所得税;但非居民企业仅需对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得在哈萨克斯坦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经营业务,还需对来源于境外但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在哈萨克斯坦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法典》第六十三条特别规定,如果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有常设机构,并决定将其实际管理机构或有效管理机构从外国转移到哈萨克斯坦境内,则有义务在其提交纳税人登记申请后3日内向原常设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该情况,并完成常设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纳税义务)的转让。常设机构应在企业登记完成后15日内提交税务注销申请、清算纳税申报表以及转让合同。

(2) 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

依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主要有以下五种类型:

- ①设立的机构场所,且不受经营时间的限制。这些机构场所包括:
- A. 进行商品生产、加工、组装、分装、包装和供应的任意地点;
- B. 任意管理地点;
- C. 地下矿藏地质勘查的任意地点,实施矿物勘探、开采准备工作、矿物开采工作或完成矿物勘探或开采的监督或观测工程、提供相应服务的任意地点:
 - D. 开展管道相关活动(其中包括监督或观测活动)的任意地点;
- E. 开展与赌博机、电脑网络、通信信道、娱乐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相关业务(包括电子游戏机)的任意地点,以及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或其他基础设施相关的业务的任意地点;
 - F. 销售商品的地点(不含展销会和交易会);
- G. 开展建筑业务或建筑安装工程,以及提供实施上述工程监督服务的任意地点;
- H. 非居民企业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不含从事前文 F 项所述活动的代表处):
- I.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以非居民名义按照哈萨克斯坦《保险业务法》 开展代理业务的人员所在地:
- J. 非居民和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共同执行的合营业务中居民纳税人所在地。
- ②在连续十二个月的期间里持续时间超过 183 天的服务或工程, 同一非居民企业开展的多个性质类似且互相关联的活动的持续时间 应汇总计算:
- ③通过非独立代理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业务的代理人。非独立代理人是指依据代理合同有权在哈萨克斯坦代表非居民纳税人利益的代理人,可以以非居民纳税人名义,利用该非居民纳税人资金开展业务或完成某些法律行为,其中包括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或者在签订该合同时发挥主要作用或转让非居民纳税人拥有的财产权益(所有权或使用权)。通常而言,海关代理、证券市场和其他经纪活动的专

业人员不属于非独立代理人,除非这些人的绝大多数或唯一业务活动与该非居民纳税人有关;

- ④一般而言,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子公司不认为是常设机构,而认为是哈萨克斯坦的居民企业。但如果非居民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子公司在开展非居民企业业务时,实际发挥了"非独立代理人"的作用,则被认为是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
 - ⑤销售时间超过10日的展销会或展览会。
 - (3)税法中还规定了不构成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的两种情况:
- ①准备性或辅助性业务:不属于非居民主要业务类型、持续不超过3年、仅带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特征的非居民业务,不会导致在哈萨克斯坦产生非居民常设机构。准备性和辅助性业务应该只用于为非居民本身经营而进行的业务,不用于向第三方提供服务。例如仅用于存放、展示属于非居民的商品而不进行销售的场所;仅用于非居民商品采购而不进行销售的地点;仅用于信息和广告的收集、处理和推广的地点,以及研究纳税人所销售商品、服务和劳务市场情况的地点;
- ②不构成常设机构的人员:非居民企业(包括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向哈萨克斯坦境内派遣外国劳务人员时,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该外国劳务人员不视为该非居民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这些条件包括:该人员是以其所服务的企业名义,代表其利益开展活动;且非居民企业不对劳务人员的工作结果负责;且纳税期内非居民企业因提供外国劳务人员获得的报酬不超过非居民在该时期内因提供此类劳务人员而承担总费用的10%。
 - (4) 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

非居民纳税人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为常设机构开始经营活动的时间,具体规定如下:

- ①非居民纳税人签署下列合同的当天认定为开始经营活动的时间:
 - A.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合同;
 - B. 授权他人以纳税人名义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活动的合同;
 - C. 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购进货物并用于销售的合同;

- D.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购进劳务或服务用于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合同。
- ②非居民纳税人与雇员签署第一份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工作的劳动合同的当天认定为开始经营活动的时间;
- ③非居民个人以及非居民企业的员工为履行上文①中A和B项所述的合同而到达哈萨克斯坦的当天认定为纳税人开始经营活动的时间:
- ④上文①中C和D项所述的合同生效当天认定为纳税人开始经营活动的时间。

如果针对同一情况,上述多条规定都可以适用,则纳税人开始经营活动的时间被认定为根据可适用的多条规定所判定时间中较早的日期。

2.2.3.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对来源于境内的所得规定较为详细,以下 情况属于非居民企业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得:

- (1)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销售商品的收入,以及在对外贸易活动框架下,销售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商品的收入:
 - (2)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劳务或服务的收入:
- (3)在哈萨克斯坦境外向境内购买方(包括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分支机构)提供管理、金融、咨询、工程、营销、审计和法律服务的收入(除在法院和仲裁部门的代理和维权服务,以及公证服务)。其中金融服务包括:保险市场(不含保险和再保险服务)和证券市场参与者的活动;统一储蓄养老基金业务和自愿储蓄养老基金业务;银行业务、特殊银行业务机构的活动(不包括向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提供账户开立和管理、汇款、出纳、外币兑换、代收付款凭证等服务):中央保管和相互保险业务:社会医疗保险基金业务:
- (4)在哈萨克斯坦主管部门批准的低税率国家(地区)清单中任一国家注册的人员,无论其实际工作和服务地点位于何处,其从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

在哈萨克斯坦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劳务收入和服务收入都视作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收入:在此类低税率国家(地区)向个人 提供旅游服务;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开展与机场运营相关的活动;

- (5) 在境外注册的非居民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其收到的预付款属于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
 - ①非居民纳税人在预付款支付之日起两年后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 ②自支付预付款之日起两年期届满之前,非居民在预付款支付人清算时提交清算税务报表之日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③哈萨克斯坦未与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所属国签署税收协定, 且合同期限超过两年。
 - (6) 以下财产的销售增值收入:
- ①销售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依照哈萨克斯坦法规进行了(或应该进行)财产权或财产交易合同国家登记的财产;
- ②销售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依照哈萨克斯坦法规进行了(或应该进行)国家登记的财产;
- ③销售居民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以及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居民企业、集团企业注册资本份额:
- ④当非居民企业有50%以上的股份或资产价值是由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财产构成时,销售该非居民企业发行的股票,以及非居民企业和集团企业的注册资本份额。
- (7)向居民或者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转让债权的收益;
- (8)向居民或者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购买债务求偿权的收益;
- (9) 违约金(罚款、罚金)和其他罚款收入,财政返还之前无故扣缴的罚款除外;
- (10)从居民企业以及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成立的共同投资基金获得的股息收入:

- (11)从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息收入,不含债券利息收入:
- (12) 从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 以及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债务性证券利息收 入:
- (13) 从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 以及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分支机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14) 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财产租赁收入(融资租赁除外);
 - (15) 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不动产收益;
- (16)根据哈萨克斯坦境内风险的保险或再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 费收入;
- (17)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国际运输服务是指出发点和到达点位于不同国家的,其中一个地点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运输服务;
- (18) 船只装卸作业超过海洋运输合同(协议)规定的停船时间支付的滞港费收入:
- (19)利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管道、输电线和光纤通信线路取得的收入;
- (20)从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 以及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奖金形式的收入;
- (21)以无偿获得或继承的形式获得的财产、劳务或服务,但非居民个人从居民个人处无偿获得的财产除外;
 - (22) 衍生金融工具收入;
- (23)非居民纳税人将财产转移给属于居民纳税人的信托管理创始人的收入,条件是该居民纳税人未被要求履行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
 - (24) 从存放在伊斯兰银行的投资存款中获得的收入;
 - (25) 哈萨克斯坦境内业务所产生的其他收入。

非居民纳税人为"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的参与者开展信息 通讯技术领域的优先发展项目而提供的咨询、营销、工程和信息安全 服务,以及提供的建立数据处理中心的劳务取得的收入不属于来源于 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无需缴纳税款,但非居民纳税人在低税率国 家和地区注册成立的情况除外。

另外,非居民企业收到的作为其法定资本出资的财产,以及非居 民企业从发行股票中获得的财产不属于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 入,也无需缴纳税款。

2.2.3.3 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

(1) 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无另行规定,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获得的收入(或者取得的收入与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 无关时),应按照以下税率对收入总额(不得税前扣除)进行代扣代缴:

- ①一般税率为 20%;
- ②风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税率为15%;
- ③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税率为5%;
- ④国际运输服务收入,税率为5%;
- ⑤资本收益、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为15%;
- ⑥取得来自"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的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 税率为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适用10%税率:

- ①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时已经持有该股份超过3年;
- ②支付股息的企业不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
- ③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时,支付股息的企业资产价值由地下矿藏 使用者的财产构成的比例不超过 50%。

当支付股息的企业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时,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股息适用 10%的税率:

①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时已经持有该股份超过3年;

②支付股息的企业在股息支付前 12 个月内,其开采矿物(包括煤炭)的至少 70%由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生产设施(企业自有或其关联方居民企业所有)加工。

在低税率国家和地区注册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任何情况都应按20%的税率进行代扣代缴。

《税法典》第六百四十五条特别规定,下列收入无需纳税:

- ①在外贸活动框架内向哈萨克斯坦境内交付货物的相关付款;
- ②为哈萨克斯坦银行(应为居民纳税人)开立和维护代理账户并进行结算以及使用国际支付卡结算提供服务的收入;
- ③证券的股息和利息,条件是这些证券在股息和利息核算之日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的官方名单之中;
 - ④政府发行债券的利息,以及出售政府债券的增值收入;
- ⑤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出售有价证券的增值收入:
 - ⑥满足下列条件时上文 2.2.3.2 第 (6) 项所述收入:
 - A. 非居民企业销售股份时已经持有该股份超过3年;
 - B. 发行股份的企业不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
- C. 发行股份的企业资产价值由地下矿藏使用者的财产构成的比例不超过 50%。
 - ⑦居民纳税人购买债券时支付的累计应付利息;
 - ⑧根据国际融资租赁协议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收入;
- ⑨在哈萨克斯坦境外从事劳务、提供服务的收入,但上文 2. 2. 3. 2 第 (3)、(4)和第 (5)项所述情况除外。
 - (2) 扣缴义务时间

扣缴义务人应在下列日期以前从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款项中代扣企业所得税:

- ①实际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款项之日;
- ②尚未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款项如果可以在扣缴义务人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费用扣除,则应在次年3月31日前完成代扣。

扣缴义务人应在以下期限内缴纳代扣的企业所得税:

- ①已经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由扣缴义务人在不迟于向非居民支付所得的次月 25 日前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是外币支付,则税款按支付所得之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市场汇率换算:
- ②可以计入成本费用但尚未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由扣缴义务人 在不迟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提交截止日期后的 10 日前缴纳企业所得 税。如果是外币支付,则税款按当年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市场汇率换算;
- ③在支付预付款的情况下,由扣缴义务人于支付预付款的次月 25 日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 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应在以下期限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收入代扣代缴预提企业所得税的申报表:

- ①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申报表——向非居民支付所得当季的次月15日前提交:
- ②第四季度的申报表——向非居民支付所得或非居民已计入成本费用但未实际支付的所属纳税期次年3月31日前提交。

(4) 税收协定

如果哈萨克斯坦与非居民企业居民身份所属国政府已签署避免 双重征税协定,则非居民企业可享受预提所得税的优惠税率或免征预 提所得税。

序号	所得接收国	预提所得税税率(%)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非协定:		0/5/15/20	15/20	15/20
协定税率:				
1	亚美尼亚	10	10	10
2	奥地利	5/15	0/10	10
3	阿塞拜疆	10	10	10
4	白俄罗斯	15	0/10	15
5	比利时	5/15	0/10	10
6	保加利亚	10	0/10	10
7	加拿大	5/15	0/10	10
8	中国	10	0/10	10
9	克罗地亚	5/10	10	10

表 2 哈萨克斯坦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序号	所得接收国	预提所得税税率(%)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10	塞浦路斯	5/15	0/10	10
11	捷克共和国	10	0/10	10
12	爱沙尼亚	5/15	0/10	15
13	芬兰	5/15	0/10	10
14	法国	5/15	0/10	10
15	格鲁吉亚	15	10	10
16	德国	5/15	0/10	10
17	匈牙利	5/15	0/10	10
18	印度	10	0/10	10
19	伊朗	5/15	0/10	10
20	爱尔兰	0/5/15	0/10	10
21	意大利	5/15	0/10	10
22	日本	5/15	0/10	5
23	韩国	5/15	0/10	10
24	吉尔吉斯斯坦	10	10	10
25	卡塔尔	0/5/10	0/10	10
26	拉脱维亚	5/15	0/10	10
27	立陶宛	5/15	10	10
28	卢森堡	5/15	0/10	10
29	马来西亚	10	0/10	10
30	摩尔多瓦	10/15	0/10	10
31	蒙古	10	0/10	10
32	荷兰	0/5/15	0/10	10
33	北马其顿	5/15	0/10	10
34	挪威	5/15	0/10	10
35	巴基斯坦	12.5/15	0/12.5	15
36	波兰	10/15	10	10
37	罗马尼亚	10	0/10	10
38	俄罗斯	10	0/10	10
39	沙特阿拉伯	5	10	10
40	塞尔维亚	10/15	0/10	10
41	新加坡	0/5/10	0/10	10
42	斯洛伐克	10/15	0/10	10
43	斯洛文尼亚	5/15	0/10	10
44	西班牙	5/15	0/10	10
45	瑞典	5/15	0/10	10
46	瑞士	0/5/15	0/10	10

序号	所得接收国	预提所得税税率(%)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47	塔吉克斯坦	10/15	10	10
48	土耳其	10	0/10	10
49	土库曼斯坦	10	10	10
50	乌克兰	5/15	10	10
5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	0/10	10
52	英国	5/15	0/10	10
53	美国	5/15	0/10	10
54	乌兹别克斯坦	10	0/10	10
55	越南	5/15	0/10	10

注1)根据双边协定中的限制条件,符合不同条件时可能适用不同的税率。

注 2) 表中国家名称主要按照英文名首字母进行排序,而非按照与哈萨克斯坦签署协定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2.2.3.4 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征收规定

(1) 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应税收入包括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全部所得和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外但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其计算方式(包括收入确认、费用扣除和亏损结转)在法律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与居民企业完全一致。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同时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境外开展一个项目或多个紧密关联项目下的经营活动,或者由常设机构生产的商品由非居民纳税人境外的分支机构销售,判定常设机构营业利润时应将其视为完全独立的经营实体,根据类似情况下其他独立经营实体从事同样的活动可以取得的利润来判定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

《税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特别规定,非居民常设机构的应税收入包括通过其员工或其他受雇人员在境外活动取得的收入,以及非居民企业及其位于其他国家的常设机构、分支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的与该非居民企业位于哈萨克斯坦常设机构的活动相同或类似活动的收入。应税收入中不应包含汇兑收益超过汇兑损失的盈余。

在费用扣除方面,与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与取得收入 有关活动的费用可以扣除,但下列费用除外:

- ①为使用或有权使用该非居民企业财产或知识产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费用;
 - ②常设机构从该非居民企业购买服务的费用;
 - ③常设机构从该非居民企业借款支付的利息费用;
 - ④与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取得收入无关活动的费用;
 - ⑤没有文件证明的费用;
- ⑥该非居民企业发生的与常设机构活动无关的管理费用和行政费用。
 - (2) 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非居民企业通过哈萨克斯坦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时获得的营业利润,应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法典》第三百一十三条,与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有关的收入通常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但从居民企业以及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成立的共同投资基金获得的股息收入,须按 15%的税率代扣代缴 预提所得税。

(3) 常设机构净利润所得税

除企业所得税外,非居民企业位于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还应基于净利润再按 15%的税率缴纳净利润所得税。

其中,净利润=经过纳税调整的收入一费用一允许税前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的亏损额一哈萨克斯坦境内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常设机构应在提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截止日期后 10 日内, 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净利润所得税。

2.2.4 其他

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支付方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相关收入时应按照付款总额的20%预提所得税税款:

- (1) 支付方未与非居民企业的组织机构或常设机构签订合同;
- (2) 非居民企业的分支机构、代表处、常设机构未开具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发票。

相关收入包括下列归属干常设机构的收入:

- (1) 非居民企业及其位于其他国家的常设机构、分支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的与该非居民企业位于哈萨克斯坦常设机构的活动类似或相同的活动的收入:
 - (2) 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劳务和服务的收入。

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税务登记,其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也应由支付方按款项总额的20%预提所得税税款。

按本部分规定预提的税款可以在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纳税申报 时进行抵扣,如果预提税款超过常设机构应纳税额,则可以结转至未 来 10 年内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2.2.5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通常情况下,企业须在公历年内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但 下列企业仅需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

- ①企业年度总收入在上一个纳税期之前的年度不超过 32.5 万倍 月核算基数:
- ②新成立的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在注册当年和次年内无需预缴企业所得税;
 - ③ "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的参与者;
 - ④国际金融中心"阿斯塔纳"的参与者。
 - (2) 年内预缴申报制度

哈萨克斯坦预缴申报制度为: 当年度第一季度的预缴税款申报表应于 1 月 20 日前提交,金额为上一年度已预缴税款的 25%,并在第一季度按月等额分期支付。如果纳税人上一年度未预缴税款,则第一季度应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为本年度预计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的25%。

当年度第二至第四季度的预缴税款表应于 4 月 20 日前提交,金额为上一年度经汇算清缴后的应纳税额(包括常设机构净利润所得税,但不包括受控外国企业收入的应纳税额)的 75%,并按月等额分期缴纳。如果纳税人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的应纳税额为零,则第二至第四季度应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为本年度预计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的 75%。

第一季度与剩余季度预缴税款计算方法不一致的原因是,上一年度汇算清缴应于次年3月31日前完成,所以第一季度预缴税款按上一年度已预缴税款计算,剩余季度预缴税款按上年度汇算清缴应纳税额计算。

纳税人有权在当年度12月31日前提交预付款补充计算书。

缴纳预缴税款的纳税人,必须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不晚于每月25日上缴当月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每月缴纳金额为按照税法规定的预缴税款计算的金额。

(3) 年度纳税申报制度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后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其所 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并在提交申报表期限结 束后的 10 日内完成税款的汇算清缴(即 4 月 10 日前)。非居民企业 如果所有收入都支付了预提所得税,且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不构成常设 机构,则也无需提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包括申报表及披露的征税对象相关附件。按照 税法规定使用小企业特别税制以简化申报的企业无须报送企业所得 税纳税申报表。

2.3 个人所得税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是指:

- (1) 永久居住在哈萨克斯坦的个人;
- (2) 重要利益中心在哈萨克斯坦的个人。

永久居住是指在当前纳税年度结束时,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停留至少 183 天(包含抵达和离开的当天)。如果个人在国际金融中心"阿斯塔纳"从事投资活动,则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停留至少 90 天(包含抵达和离开的当天)时视为永久居住。

重要利益中心是指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个人是哈萨克斯坦公民或持有哈萨克斯坦居住证:
- (2) 个人的配偶或近亲居住在哈萨克斯坦:
- (3)个人和(或)其配偶和(或)其近亲属在哈萨克斯坦拥有家庭和住所,该住所随时可供其本人、配偶或亲属使用。

另外,哈萨克斯坦公民、申请加入哈萨克斯坦国籍或申请获得哈萨克斯坦居住证的人在从事下列活动时,直接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 (1) 从事定期国际运输的哈萨克斯坦企业或公民所属交通工具的乘务员:
- (2)负责在哈萨克斯坦境外经营属于哈萨克斯坦国有或地方所有财产的人员;
 - (3) 因培训、医疗和休闲娱乐而前往哈萨克斯坦境外的人员;
- (4)在哈萨克斯坦境外从事教学、咨询或科研工作的教师或科研工作者。

为确认居民纳税人的身份, 需提交以下文件:

- (1) 哈萨克斯坦公民需提交身份证件或护照复印件;
- (2) 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提交外国护照或无国籍人士身份证、哈萨克斯坦居住证(如有),以及其他确认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逗留时间的文件(例如签证);
- (3)国际金融中心"阿斯塔纳"投资者,提交外国护照或无国籍人士身份证、确认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逗留时间的文件(例如签证),以及国际金融中心"阿斯塔纳"开具的投资确认函。

2.3.1.2 征税范围

(1) 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为个人取得的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收入,即:

- ①应代扣代缴税款的应税收入,包括:
- A. 雇员工资收入;
- B. 雇员实物收入(货物、证券、股份和其他财产,以及劳务和服务);

- C. 雇员物质性收益,包括雇主按低于成本价出售给雇员商品、劳务或服务时节省的开支、免除雇员的债务和其他义务、为雇员支付保险费、报销与企业活动无关的费用:
 - D. 以无偿工作形式确认的财产收入,包括无偿劳动、提供服务;
 - E. 养老金收入:
 - F. 利息、股息、红利,奖金以及偶然所得;
 - G. 学生、文艺工作者、科学家、大众传媒工作者的奖金收入;
 - H. 储蓄养老保险合同收入。
 - ②独立纳税的个人应自行申报的收入,包括:
 - A. 财产收益,包括:
- a. 个人出售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财产时,财产增值取得的收入。 具体包括拥有不足一年的住宅、别墅、车库、停车场、个人附属农业 用地,土地或土地份额,投资性黄金,持有不足一年的机动车辆和拖 车,证券、衍生金融工具、数字资产以及哈萨克斯坦企业股份;
- b. 个人出售从哈萨克斯坦境外获得财产取得的收入。如果境外财产(其权利或交易)在当地法律或主管机关进行了登记(低税率国家和地区除外),或者出售的财产属于数字资产、证券、股份,则以财产增值收入作为应税收入:
- c. 个人以财产(货币除外)投资入股,资本增值带来的收入。具体包括拥有不足一年的住宅、别墅、车库、停车场、个人附属农业用地,土地或土地份额,投资性黄金,持有不足一年的机动车辆和拖车,证券、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企业股份。资本增值收入是指转让资产入股所换取的股份价值超过财产价值的部分:
 - d. 个人出租财产收入;
- e. 个人转让债权的收入,包括住房建设协议项下的住宅(楼)参股份额。
- B. 适用税法对小企业或农业企业特别税制规定的个体经营者出售其他资产取得的增值收入,其他资产包括:
 - a. 用于企业运营的固定资产;
 - b. 在建工程:

- c. 未安装的设备:
- d. 无形资产;
- e. 生物资产等其他资产。
- C. 个人执业收入, 个人执业人员包括:
- a. 私人公证员:
- b. 私人司法执行员;
- c. 律师:
- d. 专业调解员。
- D. 个体经营者经营所得;
- E. 从哈萨克斯坦境外取得的上述内容未提及的其他收入;
- F. 从其受控外国企业或常设机构取得的利润总额。
 - (2) 不征税收入

依据哈萨克斯坦的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共计 53 项收入内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常见的项目为以下几种:

- ①出差补贴。哈萨克斯坦《税法典》对于出差补贴分为4种类型:
- A. 临时性公务出差报销款。即正在进行的工作具有流动性且与在服务区域内公务出行相关的工作人员补贴费收入:
- B. 常规的因公出差(包括进行培训、职业发展或再培训出差)补贴款。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出差时,出差不超过 40 日时,每日出差补贴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6 倍;在哈萨克斯坦境外出差时,出差不超过 40 日时,每日出差补贴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8 倍;
- C. 由国家事业单位支付的因公出差补贴。此部分因公出差补贴,由国家事业单位进行补偿,包含按照哈萨克斯坦法规规定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进修或者再培训的费用,但不包括利用哈萨克斯坦央行预算资金予以支持的国家事业单位所产生的因公出差补贴,具体补贴金额由哈萨克斯坦法规予以规定;
- D. 由通过哈萨克斯坦央行预算资金予以支持的国家事业单位支付的因公出差补贴,此部分补贴需按照国家法规规定的数额和程序予以补偿。

- ②派遣安置费。将工作人员派遣至另一地点工作或者与用人单位一起转移至另一地点工作时,期限不超过30日的路费、运送财产、房屋租赁支出的补偿费,上述支出应有文件证实:
- ③野外工作补贴。在野外条件下从事地质勘探、地形大地测量和 勘测作业的工作人员野外工作津贴,每日补贴金额不超过月核算基数 的 2 倍;
- ④倒班工作补贴。在倒班工作人员处于生产项目期间,为保证这些工作人员正常的生活和休息、由用人单位负担的房屋租赁费和 2.3.1.2(2)①B 规定范围内的餐饮费;
- ⑤通勤交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将工作人员从哈萨克斯坦居住(逗留)地点到工作地点之间往返接送的相关费用;
- ⑥劳保用品补贴。发放的工作服、防护鞋(含维修费),个人防护器材、清洗剂和消毒剂、预防药剂、医药箱、牛奶或按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标准发放提供的其他食品;
- ⑦与社会保险有关的收益。用于支付签订的储蓄保险(养老金年金)合同的保险费、发放至人寿保险机构的统一储蓄养老金以及退保费等:
- ⑧因哈萨克斯坦民事法律规定被豁免债务(含银行贷款、小额贷款、住房抵押贷款)产生的符合条件的收入(含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等);
- ⑨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持有超过一年的住宅、别墅、车库、 停车场、个人附属农业用地以及土地或土地份额的销售收入;
 - ⑩因公补偿费。如因工致残或罹患职业病而发生的购买残障设备 (例如假肢)或服务的费用以及矫正整形费用;
- ⑪用人单位为雇员支付的因雇主需要开展技能培训或再培训的费用在一定限额内属于雇员的不征税所得,在境内培训的费用每日不得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6 倍,在境外培训的费用每日不得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8 倍;
- ⑩与信用卡相关的收益。持卡人在与银行达成的贷款协议免息期内获得的信用卡免息用款额度、节约的利息支出等收益。

2.3.1.3 税率

纳税人所有收入(免税收入和不征税收入除外)在减去税前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征税。

2.3.1.4 税收优惠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免税项目共 56 项, 常见的内容包括:

- (1) 儿童和被抚养人的抚养费;
- (2) 哈萨克斯坦注册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支付的存款利息;
- (3) 纳税人持有债券和国债的利息收入;
- (4) 纳税人转让国债和非国债的其他债券的债券溢价;
- (5)符合条件的股息和红利收入,条件是股票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流通;
- (6)居民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分配的,每年不超过3万倍月核算基数的股息:
 - ①根据股份分配的税后净利润:
 - ②居民企业在其创始人、持股人之间分配税后净利润;
- ③居民企业清算或减资时分配的税后净利润,以及从创始人、持股人部分回购股份时分配的税后净利润。
 - (7) 一次性抽奖的奖金额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6倍;
- (8) 雇主为雇员支付的医疗服务(美容服务除外)或自愿医疗保险费、发放的生育津贴和丧葬费,条件是每年支付或发放的金额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94 倍:
- (9) 雇主支付的员工休产假的费用(或员工收养婴儿而休假的费用),扣除与怀孕、分娩、收养新生儿有关的社会保险金补助后,余额不超过月核算基数 12 倍的部分为免税收入;
 - (10) 法律规定的雇员工伤强制性保险的保险金;
 - (11) 赔偿法院判决裁定的损失以及出庭费用;
 - (12) 以人道主义援助形式收到的资产价值;
 - (13) 雇主为雇员缴纳的国家养老金;
 - (14) 由国家社会保险支付的款项;

- (15) 三年以上储蓄养老保险每年支付的不超过月核算基数 320 倍的养老保险;
 - (16) 非哈萨克斯坦公民的外交或领事人员的收入;
- (17)向从事收集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废料的企业出售此类废料的收入的 85%属于免税收入。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员工的每月应税收入低于 25 倍月核 算基数,则该收入的 90%免税^[5]。

2.3.1.5 税前扣除

下列扣除项目可以按照顺序依次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进行税前扣除,首先用于扣除应进行代扣代缴税款的应税收入,如果在代扣代缴税款时没有扣除或者应代扣代缴税款的应税收入不足以全额扣除,则从个人自行申报的应税收入中扣除:

(1) 标准扣除额

一般人员的月度扣除标准不得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14 倍,年度标准扣除额不得超过月核算基数的 168 倍。该扣除仅适用于雇员所取得收入和应独立纳税的个人自行申报的应税收入。

以下人员年度扣除标准为相应财政年度内月核算基数的882倍:

- ①照顾未满 18 岁残疾儿童的父母、监护人或监管人之一:
- ②被认定为自幼残疾的人的父母、监护人或监管人之一;
- ③一、二、三类残疾人;
- ④残疾儿童;
- ⑤收养18岁以下子女的养父母之一;
- ⑥收养孤儿或无父母照顾的儿童的养父母之一,可以在收养协议有效期内享受该优惠。

该扣除广泛适用于所有应代扣代缴税款的应税收入和应独立纳税的个人自行申报的应税收入。

(2) 纳税人获得的强制养老保险、强制职业养老保险、自愿养老保险金收入,每月扣除额度不超过月核算基数的14倍;

⑤ 资料来源: 《哈萨克斯坦个人税制》,荷兰财税文献局。

- (3)强制社会医疗保险金。按照哈萨克斯坦《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法》计算的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缴费金额,该扣除仅适用于雇员 所取得收入和个人自行申报的应税收入:
 - (4) 其他扣除内容:
 - ①自愿养老保险金支出;
- ②纳税人为自己支付医疗服务(不含美容医疗)的支出,每年不得超过相当于月核算基数的94倍;
 - ③向住房建设储蓄银行支付住房按揭贷款的利息。

本部分所述扣除仅适用于雇员所取得收入和应独立纳税的个人自行申报的应税收入。

2.3.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收入总额-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税前可扣除金额)×适用税率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并未给出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的具体 定义,但不满足前述个人所得税中居民纳税人的规定,则为个人所得 税非居民纳税人(以下简称"非居民个人")。

2.3.2.2 征税范围

非居民个人需就来自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有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取得类型,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得,包括受雇所得、经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得、投资所得、资本利得及其他所得。不仅包括在 2. 2. 3. 2 中所述的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得,还包括下列所得:

- (1) 非居民个人根据与居民或非居民企业雇主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活动取得的收入:
- (2) 非居民劳务移民根据哈萨克斯坦劳动法,在取得劳务移民 许可证的基础上,履行劳动合同取得的收入:

- (3)管理机构(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成员因履行与居民企业有 关的管理职责而收到的管理费或其他款项,无论实际履行此类职责的 地点在何处;
- (4)由作为雇主的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个人在哈萨克斯坦居住的津贴;
- (5)非居民个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从雇主处获得的物质性收益, 上述物质性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 ①支付或报销非居民个人从第三方收到的商品、劳务或服务费用;
- ②按低于成本价出售给非居民个人商品、劳务或服务所节省的开支;
 - ③免除非居民个人的债务和其他义务。
- (6)非居民个人从不是其雇主的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分支机构取得的物质性收益,此处物质性收益与第(5)项中所述相同;
 - (7)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由居民储蓄养老基金支付的养老金;
- (8)戏剧、电影、广播、电视艺术家,音乐家,艺术家,运动员和其他非居民个人在哈萨克斯坦文化、艺术和体育领域从事活动取得的收入,且不论其付款方式和付款对象;
 - (9) 在哈萨克斯坦提供独立的个人(专业)服务的收入。

属于非居民个人的管理机构(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成员因履行居 民纳税人指派给他们的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补偿(例如交通、租房 等费用)不属于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

2.3.2.3 税率

(1) 一般规定

除特殊规定外,非居民个人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取得的收入不得进 行税前扣除,且对收入总额按照以下税率进行代扣代缴:

- ①一般情况,税率为20%;
- ②风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税率为15%;
- ③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税率为5%;
- ④国际运输服务收入,税率为5%;

- ⑤股息、资本利得、特许权使用费、利息,税率为15%;
- ⑥取得来自"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的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 税率为 5%。
 - (2) 来源于低税率国家(地区)的人员的规定

对于来源于被哈萨克斯坦备注为低税率国家(地区)的人员,其收入按照20%的税率预提个人所得税。

- (3) 特殊规定
- ①受雇所得。适用税率为 10%。其中包括: 因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而获得的用工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及物质性收入(如股票、期权、商品等)、董事报酬或津贴;收到的外籍人士补贴;从居民退休基金领取的养老金收入;
- ②未构成非居民常设机构的外籍个人或无国籍人士取得的收入。 当某一非居民企业派遣非哈萨克斯坦员工前往哈萨克斯坦提供劳务 或服务,但该员工并未构成该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时,该非居民个 人从哈萨克斯坦的受益人处获得的服务费以及来源于哈萨克斯坦的 受雇所得,按照 10%预提个人所得税;
- 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股息适用 10%的税率:
 - A. 非居民个人取得股息时已经持有该股份超过3年;
 - B. 支付股息的企业不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
- C. 非居民个人取得股息时,支付股息的企业资产价值由地下矿藏使用者的财产构成的比例不超过50%。
 - (4) 免税收入

《税法典》第六百五十四条特别规定,下列收入无需纳税:

- ①在外贸活动框架内向哈萨克斯坦境内交付货物的相关付款;
- ②居民纳税人购买债券时支付的累计应付利息;
- ③证券的股息和利息,条件是这些证券在股息和利息核算之日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的官方名单之中;
 - ④政府债券的利息,以及出售政府债券的增值收入;

- ⑤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出售有价证券的增值收入;
 - ⑥满足下列条件时上文 2.2.3.2 第 (6) 项所述收入:
 - A. 非居民个人销售股份时已经持有该股份超过3年;
 - B. 发行股份的企业不属于地下矿藏使用者;
- C. 发行股份的企业资产价值由地下矿藏使用者的财产构成的比例不超过 50%。
- ⑦在哈萨克斯坦境外从事工作、提供服务的收入,但上文 2. 2. 3. 2 第 (3)、(4)和第 (5)项所述情况除外;
 - ⑧从旨在支持低收入人群的补助金中取得的收入。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个人就其来源于哈萨克斯坦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除法律有特殊规定外,不实行税前扣除。

2.3.2.5 税收优惠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非居民个人的下列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项目:

- (1) 外贸商品销售款(不含服务款),但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为该商品销售提供相关服务的收入不免税;
 - (2) 由居民支付的销售债券的应计利息金额;
- (3)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证券交易所流通的有价证券支付的股息和利息:
 - (4) 购买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的增值收益和利息收入;
 - (5) 通过公开市场交易的有价证券转让收益;
- (6)符合条件的独立教育机构支付给外籍员工的住宿费、医疗保险费和往返机票费的报销款;
 - (7) 符合条件的债务豁免的本金及利息;
 - (8) 满足特定条件的销售居民企业发行的股票的增值收入;
- (9) 除法律特殊规定外,在哈萨克斯坦境外提供劳务或服务的收入。

2.3.2.6 应纳税额

非居民个人就其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即应纳税额=收入×预提税率。

2.3.2.7 扣缴义务人

(1) 一般规定

一般来说,向非居民个人支付所得的主体为扣缴义务人,主要包括个体经营者、通过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等。

(2) 特殊规定

当非居民企业派遣外籍员工前往哈萨克斯坦提供劳务或服务,但 并未构成该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时,该员工从哈萨克 斯坦取得所得由接受服务的受益人扣缴个人所得税。

2.3.2.8 扣缴及申报表提交时间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实际支付给非居民个人款项之前代扣个人所得税,季度结束后次月的15日前,扣缴义务人应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税申报表,并且在代扣所在月份结束后次月的25日之前缴纳该税款。

如果非居民个人获得的收入未在来源地扣缴个人所得税,则应在报告纳税年度后的次年3月31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交总收入和扣除额的纳税申报表,应在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后的10日内(最迟在4月10日之前)按1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通过自我评估)。

如果非居民个人在 3 月 31 日前离境且不再返回,则纳税人有权 在离境之前申报和缴纳税款。

2.3.3 其他

符合哈萨克斯坦劳动法规定的劳务移民^[6],如果属于非居民个人,应在纳税年度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预缴税款。每月的预缴税款数额相 当于月核算基数的 2 倍。年度汇算时,劳务移民可以就应纳税所得额

^[6] 获得劳务许可并作为家庭佣工在哈萨克斯坦为雇主提供服务的外国人员。

扣除相当于月核算基数的 12 倍的金额,而预缴税款可以在年度应纳税额中扣除。

劳务移民年内预缴税款的总额如果超过了年度汇算时根据应纳 税所得额和税率计算的税额,则超出部分不属于纳税人的多缴税款, 不得退税也不得用于抵扣其他纳税义务,此时年度应纳税额即为年内 预缴税款的总额。

如果劳动移民属于居民个人,则每月的预缴税款数额相当于月核算基数的4倍。年度汇算时,属于居民个人的劳务移民可以就应纳税所得额扣除相当于月核算基数的14倍的金额,预缴税款也可以在年度应纳税额中扣除。

2.3.4 申报制度

(1) 居民个人由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居民个人均应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扣缴义务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税申报表,其中包括小型商业主体按照简化申报表提交的情形。无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自行提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税申报表。

向居民个人支付收入的下列人员将被认定为扣缴义务人:

- ①个体经营者:
- ②个人执业人员;
- ③企业,包括通过常设机构所在地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
- ④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分支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且该分支机构不构成常设机构,则非居民企业为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不包括:

- ①外国驻哈萨克斯坦的外交及同等代表处和外国领事机构;
- ②按照哈萨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条约规定免于履行代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的计算、扣除和缴款义务的国际和国家机构,外国和哈萨克斯 坦非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基金会。

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期如下:

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期为一个月;

②编制个人所得税和社会税纳税申报表的申报期为一个季度。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向纳税人实际支付款项之前代扣所得税,季度结束后次月的15日前,扣缴义务人应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税申报表,并且在代扣所在月份结束后次月的25日之前缴纳该税款。

- (2)居民个人由纳税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由纳税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时的纳税期如下:
- ①没有下文特殊规定时, 纳税期为公历年;
- ②当纳税人在公历年开始后注册为个体经营者时,第一个纳税期为纳税人注册之目到本公历年的最后一日;
- ③当纳税人在公历年结束前注销个体经营者登记时,最后一个纳税期为本公历年第一日到纳税人注销登记之日:
- ④当纳税人在公历年开始后注册为个体经营者且在公历年结束 前注销个体经营者登记时,纳税期为纳税人注册之日到纳税人注销登 记之日。

纳税人应在纳税期结束后次年的3月31日前提交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在提交申报表期限结束后的10日内缴纳税款。

(3) 非居民个人申报制度 详见 2. 3. 2. 8。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包括:

- (1)在哈萨克斯坦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的个体经营者、个人执业人员、居民企业(不包括国家事业单位和国家中等教育学府)和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
- (2)按照《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同盟海关法典》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进口商品的人员;
 - (3) 向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电子服务的外国企业。

纳税人年营业额超过 20,000 倍的月核算基数必须进行增值税注 册登记,不满足该条件的纳税人可以自愿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7]。

2.4.1.2 征税范围

- (1)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
- ①应税营业额;
- ②应税进口额。
 - (2) 应税营业额

下列项目属于应税营业额: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人实现的营业额,另有规定的免税营业额除外。如果违反相关规定,以前在转交财产进行融资租赁时的免税营业额在销售实现之日被追溯认定为应税营业额;
- ②库存商品营业额。库存商品如果其增值税根据税法规定进行了抵扣,在注销纳税人增值税纳税资格时,属于其应纳税营业额(本款规定不适用纳税人因重组而注销增值税纳税人资格,因为通过分立或者兼并方式创建的纳税人在重组后均为增值税纳税人)。

上述的"商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物资产和投资性不动产,但不包括劳务、服务以及本国货币和外币形式的包括预付款在内的资金。

(3) 应税进口额

应税进口额,是指运入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境内(其中不含税法规定的免缴增值税商品)应按照《欧亚经济关税同盟海关法典》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行申报的商品价值。

- (4) 销售应税商品是指:
- ①转让商品所有权,包括:商品有偿转让、商品交换、商品免费转让、将企业整体出售;抵押人将抵押财产转让给买方或抵押权人;雇主向雇员转让商品以偿还债务;
 - ②出口商品;
 - ③运输商品:
 - ④融资租赁资产转让;

^[7]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企业税制》,荷兰财税文献局。

- ⑤委托合同或代理合同下的装运商品:
- ⑥海关复运入境商品:
- ⑦按照海关程序放置在保税区的未缴增值税的货物丢失(按照税 法规定的免税货物除外)。
 - (5) 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是指:

任何有偿和无偿提供的劳务、服务,以及商品销售之外以营利为 目的的全部营业额,包括:

- ①根据财产租赁协议提供财产的临时所有权和使用权;
- ②将租赁协议下的财产转为融资租赁时获得的报酬;
- ③提供知识产权:
- ④雇主向雇员提供劳务、服务以偿还债务;
- ⑤转让与商品、劳务或服务的销售有关的请求权,但预付款和罚款请求权除外;
 - ⑥同意限制或停止商业活动的补偿;
 - ⑦提供信贷(借款、小额信贷);
- ⑧伊斯兰银行根据哈萨克斯坦关于银行和银行活动的法律,通过 提供商业信贷,向作为贸易中介的个人和企业提供资金。
- (6) 依据哈萨克斯坦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共计 40 项不属于增值 税应税营业额。常见的项目为以下几种:
 - ①以财产出资作为注册资本;
- ②企业清算、减资、回购股份过程中进行财产分配时将商品转让 给股东、创始人等;
- ③出于广告目的免费转让单位价值不超过 5 倍月核算基数的货物;
 - ④在临时出口关税制度下的展览和其他类似活动中出口的货物;
 - ⑤在6个月内退还的包装物;
 - ⑥证券发行;
 - ⑦地下矿藏使用者向哈萨克斯坦政府转让地下矿藏;
 - ⑧将重组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转让给其继承人;

- ⑨从哈萨克斯坦向欧亚经济联盟另一成员国出口商品,并在一个 法人实体内进行转移:
 - ⑩在从事数字挖矿活动人员之间分配的数字矿池中的数字资产;
 - ①个体经营者或个人执业人员出售其个人财产取得的营业额。

2.4.1.3 纳税义务发生地点

当 2. 4. 1. 2 处所述应税业务的发生地点根据本部分的规定被认 定为哈萨克斯坦时,纳税人产生相应的增值税纳税义务。

销售商品满足下列条件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点为哈萨克斯坦:

- (1) 商品需要运输时,起运地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
- (2) 其他情况下,商品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交付给买家;
- (3)提供劳务、服务满足下列条件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点为哈萨克斯坦:
- ①与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不动产直接相关的劳务、服务。不动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常年种植园和其他与土地牢固相连的财产,以及管道、电力线、空间物体、作为财产综合体的企业;
- ②与动产相关的劳务、服务(安装、组装、维修、保养)实际在 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
- ③文化、娱乐、艺术、教育、体育领域的劳务、服务实际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
- ④提供给在哈萨克斯坦开展经营活动的买方的下列服务(如果购买者是非居民企业,但接受方是该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分支机构,则分支机构视为买方):
 - A. 知识产权的转让,软件维护和升级服务;
 - B. 提供访问互联网资源的路径;
- C. 咨询、审计、工程、设计、营销、法律、会计、宣传、广告服务,以及提供或处理信息的服务;
 - D. 劳务派遣:
 - E. 动产租赁(车辆租赁除外);
 - F. 代理方从事采购服务,以及招募交易合作伙伴的服务;

- G. 通信服务:
- H. 有偿限制或停止商业活动;
- I.广播和电视服务;
- J. 货车和集装箱的租赁服务。
- 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劳务、服务由在哈萨克斯坦开展经营活动的卖方提供。

另外,对于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注册登记的纳税人,其提供的下列 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点均在哈萨克斯坦:

- (1) 运载旅客或进口货物(邮件、行李)到哈萨克斯坦境内;
- (2) 运载旅客或出口货物(邮件、行李)到哈萨克斯坦境外;
- (3)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运输旅客、货物(邮件、行李);
- (4) 本节上述条款未列明的其他劳务或服务。

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之间开展贸易活动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地点判定遵循下列特殊规定:

- (1) 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按本节上述规定进行判定:
- (2)与不动产、动产(包括交通工具)直接相关的劳务、服务(包括租赁,但租赁交通工具除外),纳税义务发生地为不动产和动产所在地;
- (3) 文化、艺术、培训(教育)、体育、旅游领域的劳务、服务, 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劳务、服务的实际提供地;
 - (4) 下列劳务、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买方所在地:
- ①咨询、法律、会计、审计、工程、广告、设计、营销、信息处理服务,以及研究、开发、实验设计和实验技术工程服务;
 - 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开发、改编和修改、维护等工作和服务;
 - ③劳务派遣服务;
- ④转让和授予专利、许可证、受国家保护的工业产权物品的其他 权利证明文件、商标、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 (5)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劳务、服务,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卖方 所在地。

2.4.1.4 税率

(1) 一般税率

应税营业额和应税进口额适用12%的增值税税率。

(2) 零税率

部分交易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商品出口

商品出口是指依据《欧亚经济关税同盟海关法典》和《哈萨克斯 坦共和国海关法》从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范围内输出商品(除税法规定 的免征增值税的商品销售营业额外);

- ②国际运输服务,包括:
- A. 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出口以及进口至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商品运输,包含邮件:
 - B. 过境货物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运输:
 - C. 旅客、行李的国际运输;
 - D. 国际运输的旅客列车的运行服务。
- ③机场销售的用于外国航空公司^[8]国际飞行和国际空运的燃料和润滑剂;
 - ④在经济特区范围内销售的符合经济特区创立目标的商品;
- ⑤将自己的产品出售给享有免税进口商品权利的地下矿藏使用者:
- ⑥地下矿藏使用者将自己生产的不稳定凝析油销售给其他欧亚 经济联盟成员国。

2.4.1.5 增值税抵扣

- (1)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①如果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或服务的购买方是增值税纳税人,那么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或服务时取得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金额。计算方法为: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购买价格×税率/(1+税率);

^[8] 外国航空公司包括其他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和非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航空公司。

- ②如果购入进口商品,则可抵扣的增值税为按照《欧亚经济关税 同盟海关法典》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办理的商品申报表(或 间接申报表)中注明的增值税金额:
- ③如果获得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则可抵扣的增值税 为在增值税申报单中注明,且不得超过支付凭证或者税务机关缴税凭 证上注明的金额;
- ④如果接受服务的主体是个人,且接受服务根据会计准则确认为纳税人的支出,且按照税法规定属于可以税前扣除的因公出差补贴款,则在符合第①条规定的情况下,该项服务对应的增值税可以抵扣。

(2) 增值税抵扣时间

- ①一般情况下,增值税的抵扣时间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或服务的日期"与"发票或其他凭证开具时间"二者中较晚日期对应的所属期:
- ②进口商品,增值税的抵扣时间为"进口增值税缴款日"与"办理进口海关手续"二者中较晚日期对应的所属期;
- ③购买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增值税的抵扣时间为 "非居民纳税人增值税缴款日"与"增值税申报表中对该税款进行抵 扣的纳税期最后一日"二者中较晚日期对应的所属期;
- ④如果接受服务的主体是个人,则增值税抵扣时间为个人进行增值税登记注册对应的所属期:
 - ⑤补开发票的,增值税抵扣日期为补开发票日期所属期;
- ⑥依据哈萨克斯坦《电力能源法》购买电力、热能或系统服务时,增值税抵扣时间为完成交易时所属期。

(3) 不可抵扣的增值税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由于以下原因缴纳的增值税,购买 方在计算增值税时不可抵扣:

①购入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商品、劳务或服务对应的增值税不得抵扣。此时,计算不应抵扣的增值税时采用独立核算法;

公式为: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同时用于应税和非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应税项目营业额+非应税项目营业额)

- ②自主教育机构,通过其获得的哈萨克斯坦预算法规规定的专用存款,或者来源于该专用存款资金的无偿拨款,购入的商品、劳务或服务对应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
 - ③购入作为主要资产核算的轻型汽车对应的增值税不得抵扣;
 - ④未取得合法或完整增值税发票,相应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⑤交易金额超过 1,000 倍的月核算基数的小额现金交易(无论付款期限如何规定)对应的增值税税额不得抵扣;
- ⑥购入的商品、劳务或服务用于建造待售的居住用房时,购入时对应的增值税税额不得抵扣;
- ⑦通过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银行专用存款账户配置的清算基金 购得的商品、劳务或服务对应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
- ⑧彩票运营商用于发行彩票购入的商品、劳务或服务对应的增值 税额不得抵扣。
 - (4) 从可抵扣的增值税金额中转出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以下交易或行为对应的增值税税额, 虽已经计入"可抵扣的增值税税额"中,但应当从可抵扣的增值税税 额中转出:

- ①法院判决确认无效的交易,或者未实际销售的货物和未实际履行的劳务、服务;
 - ②在作为增值税额抵扣依据的凭证中错误地记录了金额;
 - ③非用于商业目的的货物、劳务或服务;
- ④丢失或损坏的货物。但是纳税人在自然损耗标准范围内发生的货物损坏无须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由哈萨克斯坦民防领域国家机关确认的紧急情况下发生的货物丢失或损坏也无须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
 - ⑤自然垄断实体遭受的超额损失;
 - ⑥作为法定资本(股本)出资转让的资产;
 - ⑦地下资源使用者为履行实物纳税义务而转让的矿产;
- ⑧全部或部分退货,但在海关再进口程序中进口的货物在海关出口程序中较早出口的除外;

- ⑨交易条件变更:
- ⑩改变所售货物、劳务或服务的价格;
- ①价格折扣、销售折扣以及包含在营业额中包装退货。

2.4.2 税收优惠

下列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服务的营业额免于缴纳增值税:

- (1) 国际运输相关行为
- ①装货、卸货和货物倒装;
- ②通过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海关边境时,对车架上或者其他轨距的车皮进行重新配置;
- ③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出口、进口至哈萨克斯坦的邮件,以及过境运输货物;
 - ④车皮(集装箱)操作员的服务;
- ⑤技术维护和领航勤务服务,按照哈萨克斯坦调整哈萨克斯坦领空使用和航空业务的法规规定列入空港业务的商品、劳务或服务;
 - ⑥海港的国际航班维护服务;
 - ⑦通用邮政服务;
 - ⑧挂号邮件发送服务。
 - (2) 与土地和居住建筑物相关的销售行为
 - ①出售居住用建筑物;
 - ②将居住用建筑物出租或转租;
- ③在大学和中学宿舍、工人居住区、少年宫或火车卧铺车厢内提供的住宿服务;
 - ④转让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支配权或土地租赁权(包括转租)。
 - (3) 金融业务销售行为
- ①银行和开展特定类别银行业务的机构,依据许可证进行的下列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以及无许可证的其他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法律条文规定的权限内开展的业务:
 - A. 接收个人存款, 为个人开设和管理银行账户;
 - B. 接收企业存款,为企业开设和管理银行账户;

- C. 开设和管理银行和开展特定类别银行业务机构同业往来账户:
- D. 为个人和企业开设和管理贵金属买卖账户;
- E. 汇兑业务, 其中包括邮政汇票;
- F. 银行借贷业务;
- G. 现金出纳业务;
- H. 外币换汇业务:
- I. 代收付款凭证(支票除外);
- J. 开具信用证和信用证确认,以及完成信用证的相关业务:
- K. 由银行出具以现金形式履行的银行保函;
- L. 银行为第三方出具担保和以现金形式履行的其他义务;
- M. 银行进行的托收信贷业务和其他业务。
- ②伊斯兰银行凭借许可证开展的下列业务:
- A. 接收个人和企业的活期无息存款,为个人和企业开设和管理银行账户;
 - B. 接收个人和企业的投资存款;
 - C. 银行借贷业务;
- D. 在紧急、返还和不收取利息的情况下伊斯兰银行以现金形式提供的贷款。
 - ③有价证券交易;
- ④有价证券市场专业参与者以及有价证券市场非专业操作者^[9],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条文规定提供的服务;
 - ⑤金融衍生品交易:
- ⑥保险(再保险)业务,以及保险经纪人(保险代理人)签订和履行保险(再保险)合同的服务;
 - ⑦银行同业清算服务;
- ⑧银行卡业务、电子货币业务、支票业务、汇票业务和存款单业 务;
 - ⑨退休金投资管理服务、国家社会保险基金资产的投资管理业务;
 - ⑩住房按揭贷款追索权的管理服务;

-

^[9] 非专业操作是指没有许可证而进行的相关操作。

- ①社会养老储蓄基金和自愿性养老储蓄基金服务,用于吸引社会 支出和自愿性养老金供款,将从养老基金中获得的投资收益进行支配 和登记服务:
- ②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服务,用于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扣款和缴费, 从医疗机构采购医疗服务,或者行使哈萨克斯坦法定的其他职能;
 - (13)销售参股份额;
 - (14)提供小额贷款业务:
- ⑤信用合作社为其参股者出具保函、担保和支付规定以现金方式履行的其他债务;
- ⑥通过在二级银行以及在哈萨克斯坦央行给为哈萨克斯坦央行 服务的相应类别企业开设的贵金属账户,对投资类黄金进行销售;
 - ⑪贷款(借款或小额贷款)债务追索权转让;
- 18按照哈萨克斯坦银行和银行业务相关法规签订商业贷款合同时,按照该合同条款确定的伊斯兰银行出售给买方的商品加价金额; 19销售数字资产。
 - (4) 转交财产进行融资租赁

转交财产进行融资租赁时出租人应收取的利息免税,条件是该转交符合融资租赁的相关规定。

- (5) 防伪标识;
- (6) 彩票运营商给予彩票参与者的奖金:
- (7)结算各方之间的信息和技术配合服务,包括提供信息收集、 处理、电子交易结算等各方面的服务;
- (8)通过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边境的进口加工海关程序,运入海 关边境内的商品加工或维修服务;
- (9) 按照哈萨克斯坦住房关系法规开展的房屋所有人协会业务框架内,共有房屋项目普通财产管理服务;
- (10) 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纳税期内,以及在之前 4 个 纳税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 ①残疾人平均人数不少于工作人员总数的 51%;

- ②残疾人工资支出不低于工资总支出的 51% (在有聋哑及视障残疾人工作的专业化机构内,不低于 35%)。
- (11)如果交易规定纳税人应担保所售商品或完成的劳务服务质量,在交易规定的运行保证期内对商品无偿维修或技术维护的工作和服务,包括商品的备件和零件;
- (12)如果无另行规定,以在证券交易所完成的交易为基础的、以金条和金块的形式投资的黄金,或者该交易的一方是二级银行,按照哈萨克斯坦《外汇调整和外汇管控法》规定,有权买卖哈萨克斯坦央行通过兑换处发行的高纯度金;
 - (13) 旅行社的入境游服务;
 - (14) 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的废料和废弃物;
 - (15) 殡仪馆的殡葬服务、墓地和火葬场服务;
 - (16) 非营利性组织开展的特殊社会服务;
- (17) 由剧院、音乐厅或文化休闲机构开展的文化和教育领域的服务和工作;
 - (18) 凭借相应业务许可证开展的文化古迹科学修复工作;
 - (19) 学前教育和培训领域的教育服务;
 - (20) 有开展教育活动资质的教育机构提供的补充教育服务;
- (21) 依据某些类别业务权利许可开展的小学、基础中等、一般中等、技术和职业、中学后、高等和大学后教育领域的教育服务:
 - (22)符合相关规定的自主教育机构完成的规定业务;
- (23)任意类型的药物(含原料药)、医疗器械(包括假肢和矫形器具),以及药物生产所用的材料和配套设备;
- (24) 医用(兽医用)制品,包括修复整形制品、失聪失明人士用品和医疗(兽医)技术设备;任意类型药物生产时所需的材料和配套设备,其中含原料药、医用(兽医用)制品、包括修复整形制品和医疗(兽医)技术设备;
- (25)持有医疗活动许可证的卫生主体按照哈萨克斯坦法规提供 医疗救助形式的服务(其中包括开展不属于许可范围的医疗活动):
 - (26) 下列人员或机构提供的兽医领域服务:

- ①在兽医领域具备开展业务资质的个人或企业;
- ②在哈萨克斯坦兽医领域法规规定的国家兽医领域经营活动电子许可和通知登记簿中的企业和个人;
 - (27)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的交通工具和农业机械:
- ①所售的交通工具和农业机械包括以前进口的、按照相关规定免 干缴纳增值税的原料和材料:
- ②由销售交通工具或农业机械的企业负责进口销售交通工具和农业机械中的原料和材料:
- ③销售免于缴纳增值税的交通工具或农业机械清单内的交通工 具或农业机械设备,该清单由工业创新活动国家支持领域的主管机关 予以批准。
 - (28) 在经济特区内销售的商品、劳务或服务;
 - (29) 电影摄影机构为投资者制作电影而提供的作品和服务;
- (30)阿斯塔纳国际技术园参与者生产和销售的商品,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 (31)贵金属生产实体向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经营的珠宝和其他产品生产实体提供的精炼黄金或白银;
 - (32)满足规定条件的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设备的销售。

下列进口到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商品、提供劳务及服务的营业额免于缴纳增值税:

- (1) 个人根据《欧亚经济关税联盟海关法典》批准的免税进口规范运输的货物;
 - (2) 作为人道主义援助进口的货物;
- (3) 外国外交和类似的外交代表处、外国驻哈萨克斯坦领事机构的公务用品,以及这些代表机构的外交和行政技术人员(包括同住家属)、领事官员、领事雇员自用的进口商品;
- (4) 开展外太空活动的实体进口的太空物体和地面空间基础设备:
- (5)在哈萨克斯坦国家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处完成注册,或由哈萨克斯坦医疗领域国家机关出具许可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 (6) 假肢、矫形器、手语设备、为残疾人提供的辅助工具;
- (7) 兽医产品:
- (8)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二级银行或证券市场专业机构进口的投资性黄金;
- (9)根据与哈萨克斯坦签署投资合作项目进口的原材料(需满足相关条件);
- (10)贵金属生产企业名单中的纳税人进口的未加工的贵金属、 废贵金属和含贵金属的商品,或者出售给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的用于 生产精炼黄金的原材料;
- (11) "阿斯塔纳枢纽"国际科技园参与者进口的货物(需满足相关条件);
 - (12) 原蔗糖:
- (13)用于生产哈萨克斯坦境内所缺乏农药的化学物质,条件是进口化学物质仅用于生产农药,不用于进一步销售。

2.4.3 发票

2.4.3.1 发票开具及具体要求

(1) 必须开具发票的情形

完成商品、劳务或服务的销售时,下列情况和人员必须开具发票:

- ①在哈萨克斯坦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的个体经营者、居民企业 (不包括国家事业单位和国家中等教育学府)和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分 支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纳税人;
- ②依据国际协定或哈萨克斯坦税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相关业务发票由哈萨克斯坦纳税人开具:
- ③通过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方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提供服务时,如果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由受托人向商品、劳务或服务的购买人开具发票;
 - ④货运代理合同,由货运代理人开具发票;
 - ⑤销售进口商品的纳税人;

- ⑥非增值税纳税人将已进入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虚拟仓库"模块的商品销售给增值税纳税人:
- ⑦没有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 坦设立的常设机构、分支机构以及个体经营者、个人执业人员,如果 完成数额超过1,000倍月核算基数的交易业务,则应开具发票;
 - ⑧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 ⑨提供技术标准认证服务的纳税人:
- ⑩海关代表、海关承运人、临时存储仓库的所有者、海关仓库的所有者和授权的经济运营商。

自然人、个体经营者和个体执业人员出售个人财产无需开票。

(2) 发票项目

发票以电子形式开具,部分情况下纳税人有权以纸质形式开具发票(这些情况包括纳税人所在地没有公共电信网络、开票系统发生技术故障等)。电子发票在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中以主管机关确定的方式和形式开具。发票中应当注明以下项目:

- ①发票序号;
- ②商品、劳务或服务供应商和接收人的纳税人识别号,如果商品、劳务或服务是由企业的分支机构提供的,应填写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
- ③商品、劳务或服务接收人为个人的,应注明其姓、名、父称^[10]; 商品、劳务或服务接收人或供应商为个体经营者的,应注明纳税 人的全称和姓、名、父称或在增值税注册登记证明上标注纳税人名称;

商品、劳务或服务供应商或接收人为企业(企业分支机构)的,须注明企业名称。在此情况下,在标注组织法律形式时,可按照惯例采用缩略词:

如果商品、劳务或服务是由企业的分支机构提供的,发票中应当注明分支机构的详细信息。

- ④发票开具日期;
- ⑤通过委托代理合同方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时,如果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由受托人向商品、劳务或服务的

^[10] 父称是中亚、俄罗斯等地区的一种命名文化,即将一个人父亲的名字作为该人名称的一部分,用于表示家族关系或尊重长辈。

购买人开具发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可以是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如果商品、劳务或服务是由企业的分支机构提供的,可认定分支机构为供应商:

- ⑥在销售消费税应税商品的情况下,在发票中须额外注明消费税金额;
 - ⑦销售的商品、劳务或服务名称;
 - ⑧应税(非应税)营业额;
 - ⑨增值税税率:
- ⑩增值税金额,如果是免征或不征增值税的营业额,应标记"无增值税";
 - ①含增值税金额的商品、劳务或服务的价格;
 - ⑩商品须注明对外经济活动商品名称代码;
- ③公共采购合同采购的商品、劳务或服务须注明公共采购合同的 日期和编号。

在发票中,应分别为商品、劳务或服务的每个项目显示应纳税营业额。纸质发票上的金额和价税合计金额应以哈萨克斯坦本国货币(坚戈)表示。电子发票的金额和价税合计金额以哈萨克斯坦本国货币(坚戈)表示,在部分情况下可以以外币表示(例如出口贸易、国际运输服务等情况)。

纳税人对于非应税营业额以及免征增值税的营业额应在发票上标注"无增值税"。

纳税人有权在纸质发票上注明其他信息。

(3) 纸质版发票的签章

对于企业,纸质发票由领导人和总会计师签字确认。如果该企业按照哈萨克斯坦法规规定应该有印章,应加盖含有企业名称和注明其组织法律形式的印章。

对于个体经营者,纸质发票由含有名称或姓、名、父称的印章以及个体经营者的签字确认。

发票可由纳税人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应保证商品、 劳务或服务的接收人能够直接看到授权书副本。 商品、劳务或服务的接收人有权要求商品、劳务或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经相应授权人员任命签署发票授权人员的授权副本,而供应商必 须在收到商品、劳务或服务的接收人要求之日满足该要求。

企业的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时,有权按照企业的要求,通过该分支机构的印章(含有企业名称和法律形式的信息)对企业开具的发票的真实性进行认证。

根据地下矿藏使用者开展合营业务的相关规定,普通公司(企业集团)参股人授权代表开具的发票,可通过该授权代表含有企业名称和组织法律形式内容的印章,以及该授权代表负责人和总会计师签字确认。

如果按照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相关法规以及会计政策的要求,领导人或个体经营者亲自进行会计核算,无须总会计师签字,但须注明"未规定"。

与纸质发票不同, 开具的电子发票由电子数字签名证实。

- (4) 不要求开具发票情形
- ①通过下列方式结算商品、劳务或服务销售时:
- A. 现金结算并向买方提供税控收款机收款票或通过服务支付终端机付款;
 - B. 通过可使用支付卡的设备进行支付;
 - C. 采用包含有买方纳税人识别号信息的专门程序开具小票。
- ②通过电子支付方式或者通过电子货币向个人销售商品、劳务或服务时;
- ③通过给个人提供邮政运营和通信服务的邮政运营商或二级银行进行结算;
- ④通过纸质版客票、电子客票或者电子乘车凭证对购买铁路运输服务或者航空旅客运输服务的旅客登记;
 - ⑤无偿向个体经营者或者个人执业人员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
 - ⑥提供免于缴纳增值税的金融销售业务规定的服务;
 - ⑦赌场、老虎机大厅、抽奖活动和博彩公司提供的服务和商品。

如果是向驻哈萨克斯坦的外国外交代表处及同等代表处、外国领事机构、外国外交代表处及同等代表处的外交和行政技术工作人员,包括与其共同居住的家属、领事官员和领事公职人员销售商品、劳务或服务,不适用第①项和第②项的规定。

上述第②、⑤、⑦项所述提供商品的情况,只有相关商品出售给个人用于个人、家庭或其他非商业用途,或者相关商品出售给由根据哈萨克斯坦《企业法典》认定的微型企业或个人时,才无需开具发票。

在上述第①项 A、B 以及第③项所述的情况下,货物、劳务和服务的接收方有权在完成销售之日起 180 日内向供应方提出开具发票的要求。第④项所述情况下,服务接收方有权在完成销售之日起 180 日内要求供应方提供个人旅行事实的证明文件或发票。

(5) 发票开具时间

- ①销售电能或热能、水、天然气、城市公用事业、通信服务、铁路运输服务、航空旅客运输服务、行李和货运服务、货运代理合同服务、车皮(集装箱)操作员服务、通过干线管道系统运送货物服务、系统运营商提供的系统服务、提供贷款(借款和小额贷款)服务及缴纳增值税的银行业务时,以及按照一年及以上期限的合同向驻哈萨克斯坦的外国外交代表处及同等代表处和外国领事机构、外国外交代表处及同等代表处的外交、行政技术工作人员,包括与其共同居住的家属、领事官员和领事公职人员销售商品、劳务或服务时,在供应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月份结束后,完成销售业务之日所在月份次月20日内开具:
- ②如果商品办理出口海关手续,在销售业务完成之日后 20 日内开具发票:
- ③转交财产进行融资租赁时,对于计算的酬金金额,在季度结束 后次月20日内开具发票,而如果商品是根据物权凭证出售的,而物 权凭证所确认的商品已交由买方处置,则应在销售业务完成次月20 日内开具发票;
- ④上文 2.4.3.1 第 (1) 部分第⑦项所述情况中,商品、劳务和服务的接收方可以在销售完成之日起 180 日内要求供应方开具发票;

⑤在其他情况下,不早于销售业务完成之日,不晚于销售业务完成后 15 日内开具发票。

2.4.3.2 发票开具的其他要求

- (1) 货运代理人开具发票的办法
- ①按照货运代理合同,为客户提供劳务或服务时,由货运代理人 开具发票;货运代理人开具发票时,应参考承运人或其他货运劳务、 服务供应商所开具发票的项目和金额;如果承运人(供应商)不属于 增值税纳税人,货运代理人根据确认劳务或服务价值的凭证开具发票;
- ②在货运代理人开具的发票中注明根据承运人或供应商按照货运代理合同完成的劳务或提供的服务价值确定的应税(不应税)营业额。

对于按照上文 2.4.3.1 第 (2) 部分第②项和第③项所述规定应填报的信息,在货运代理人开具的发票中须注明下列信息要项:

- A. 对于供应商, 须注明货运代理人的详细信息;
- B. 对于收货人,须注明货运代理合同中客户的详细信息。
- ③按照货运代理合同开展业务时,货运代理人须按照规定编制税务登记簿,披露关于承运人或在合同框架内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注明劳务或服务价值;
- ④按照指定要求开具的发票,也可作为货运代理合同客户的一方 抵扣增值税的依据。
 - (2) 发票的修改和补充
 - ①发票更正的情形:

对于已经开具的发票,只有发生除替换商品、劳务或服务供应商 或买方以外的错误时,才能够开具更正发票。开具更正发票后,以前 开具的发票作废。

- ②更正发票应当符合发票开具的要求并含有下列内容:
- A. 说明该发票为更正发票的注释:
- B. 更正发票序号和开具日期;
- C. 原始发票序号和开具日期。

- ③开具的纸质版更正发票必须有下列证明之一证实商品、劳务或服务接收人收到了该发票:
- A. 该发票中商品、劳务或服务的接收人按照纸质发票签章的相关规定签字或盖章确认:
- B. 该发票中商品、劳务或服务的供应商通过挂号信将发票发送至商品、劳务或服务的购买方,持有对方已收件的回执;
- C. 持有商品、劳务或服务购买方关于收到该发票的信函,并有签字和含有下列信息的印章证实:
- a. 对于企业,如果该企业按照哈萨克斯坦法规规定应该有印章,由含有企业名称和注明其组织法律形式的印章证实;
- b. 对于个体经营者,如有印章,由含有名称和姓、名、父称的印章证实。
- ④对于开具的电子版更正发票,商品、劳务或服务的接收人有权按照电子发票的文件办法,在收到该更正发票后 10 日内注明不同意开具该发票。
 - (3) 开具补充发票

如果发生上文 2. 4. 1. 5 第 (4) 部分第 ⑧ 项到第 ⑪ 项所述情况,则供应方应开具补充发票。补充发票除应符合 2. 4. 3 节对发票开具的规定,还必须包含下列信息:

- ①说明发票为补充发票的注释:
- ②补充发票的序列号和开具日期;
- ③原始发票的序列号和开具日期;
- ④营业额发生变化的调整额;
- ⑤增值税发生变化的增值税调整额;
- ⑥销售完成日期。

2.4.4 应纳税额

2.4.4.1 营业额的确认

增值税应纳税额由营业额乘以税率计算而来,法律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营业额为交易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增值税不含税价格。当纳

税人为第三方提供代付服务时,营业额为该纳税人因提供代付服务获得的酬金。

交易产生的消费税是否计入营业额应分情况而定,在纳税人销售石油(航空石油除外)、柴油燃料时,消费税不计入营业额,但在其他情况下消费税应计入营业额。

纳税人销售剩余存货时,营业额为剩余存货的账面价值。

进口商品时,营业额为根据《欧亚经济关税同盟海关法典》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确定的进口海关价值,营业额中应包括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但不得包括进口增值税。

当纳税人取得以外币计价的营业额时,应按照销售完成当日的市场汇率换算成坚戈。

下列情况中营业额按照特殊规定确认:

- (1)出售质押财产时,营业额为不含税价格。如果质押财产向 质权人出售,营业额为按照法院判决或资产评估机构的意见确定的财 产价值;
- (2) 在转让应缴纳增值税的商品、劳务、服务的相关请求权时,除预付款和罚款外,营业额为转让之日请求权价值与转让之日应从义务人处收到的商品、劳务、服务价值之间的正数差额;
- (3)委托合同、有偿限制或停止商业活动合同,以及贷款合同, 营业额为履行合同的报酬或利息;
- (4) 当雇主为偿还欠雇员的债务而向雇员提供商品、劳务或服务, 营业额为雇主所欠金额减去增值税后的余额;
- (5) 应退还包装物在6个月后仍未退还时,视同销售包装物, 并按包装物的账面价值确定营业额;
- (6) 企业向个人出售从其他个人处购买的汽车,营业额为销售额与购买额之间的差额;
- (7)提供出境旅游服务的机构,营业额为旅游产品销售价值与保险、客运和住宿服务(包括膳食)成本之间的差额;
 - (8) 有价证券和股份的交易业务,营业额为价值增值的金额;

- (9)发票中所列增值税额不可抵扣的货物销售,营业额为销售价值与货物在销售日当天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 (10) 企业清算、减少法定资本、赎回股份时向股东、创始人分配财产,营业额为财产账面价值与相关法定资本或股份的实付金额之间的差额:
- (11)出售彩票,营业额为销售收入与奖金之间的差额,如果该差额少于销售收入的4%,则营业额为销售收入的4%。

下列情况下,营业额应进行调整:

- (1) 全部或部分退货;
- (2) 交易条件变更;
- (3) 改变所售货物、劳务或服务的价格;
- (4) 价格折扣、销售折扣以及包含在营业额中包装的退货;
- (5)如果销售商品、劳务或服务金额被认定为坏账,则可以在破产债务人被国家登记册除名当年、根据法院判决启动破产程序或庭外破产程序结束当年,或者应付款项到期或商品、劳务或服务销售完成后的第3年调整营业额。

2.4.4.2 应纳税额的计算

依据税法规定的应税营业额计算得出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与依据 税法规定的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去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金额) 的差额。如果计算结果为正值,则计算结果为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上 缴国家财政的税款金额;如果计算结果为负值,则计算结果为可抵扣 增值税留抵税额。

2.4.5 申报制度

(1) 增值税申报期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期为一个公历季度。

- (2) 增值税申报表
- ①一般情况下,增值税纳税人须在纳税申报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递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特殊情况下,如未进行

增值税登记注册的人员(例如仅从事进口商品的人员或 2.4.6 节所述外国企业),则没有报送增值税申报表的义务;

- ②除申报表外,增值税纳税人还须同时提交在纳税期内购买和销售商品、劳务或服务的发票登记表作为申报表的附件。发票登记表的具体形式由国家收入委员会予以规定:
- A. 在纳税期内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开具发票,发票登记表应记录在 纳税期内出售的商品、劳务或服务的纸质发票;
- B. 在纳税期内收到电子或纸质发票,发票登记表应记录在纳税期内购买的商品、劳务或服务的纸质发票;
- C. 在纳税期内仅开具电子发票,在纳税期内出售的商品、劳务或服务的发票登记册无须提交税务机关;
- D. 在纳税期内仅收到电子发票,在纳税期内购买的商品、劳务或服务的发票登记表无须提交税务机关。
- ③按照税务机关决议注销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必须在完成注销的纳税申报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递交增值税清算申报表。清算申报表的纳税期间为纳税人注销增值税登记所属纳税申报期起始日期到注销增值税登记之日。
 - (3) 增值税缴纳期限

增值税应在下列期限内上缴至纳税人所在地的预算部门:

- ①在纳税期满之日起 25 日内缴纳每个纳税期应上缴财政的增值 税金额,第②项和第③项规定的增值税除外;
- ②进口商品增值税应在哈萨克斯坦海关法律规定的缴纳海关费用的期限内缴纳;
- ③如果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注销增值税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在向税务机关递交增值税清算申报表之日后 10 日内,按照该申报表中的增值税金额缴纳增值税。

如果在提交的增值税清算申报表的前一纳税期增值税申报表中, 体现的增值税缴纳期限晚于第③款规定期限的截止日期,应在向税务 机关递交清算申报表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税款。

(4) 增值税暂免

纳税人向哈萨克斯坦境内进口设备、农业机械、公路运输的货运车辆、直升机和飞机、铁路机车、海上船只、配件、杀虫剂和活牛,如果不用于销售或仅用于融资租赁,则在缴纳关税和消费税后即可进口,无需缴纳进口增值税。如果纳税人在进口后五年内违反免缴增值税的条件,则应补缴税款和滞纳金。

2.4.6 特殊规则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对通过互联网向哈萨克斯坦境内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电子服务的外国企业征收增值税,这一增税规则在哈萨克斯坦被称为"谷歌税"。

2.4.6.1 纳税人

"谷歌税"纳税人包括运营电子商品贸易互联网平台的外国企业 (不包括平台内的经营者),以及以电子形式提供服务的外国企业两 类主体。

上述提到的"外国企业"一词,是指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法人实体,以及虽不属于法人实体,但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组织和机构。

2.4.6.2 征税对象

- "谷歌税"的征税对象包括电子商品贸易和以电子形式提供的服务两类对象。
- 2.4.6.1 提到的"电子商品贸易"一词,是指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平台(即为开展电子商品贸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互联网信息系统)向自然人销售商品的经营活动,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商品交易合同以电子形式签署;
 - ②货款以非现金方式支付;
- ③平台方有自己的物流系统为购买者运输商品,或平台方与其他 提供货物运输、快递和邮政服务的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从而为购买 者运输商品。
- 2.4.6.1 提到的"以电子形式提供服务"包括一切通过电信网络或互联网向自然人提供的服务。

如果"谷歌税"的征税对象涉及自然人携带或邮寄的个人消费用品,且该自然人由于相关用品的价值或重量超过哈萨克斯坦海关免税限额并已在海关补税,则超出限额部分的用品无须缴纳"谷歌税"。另外,如果"谷歌税"征税对象已被纳入哈萨克斯坦境内纳税人的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或征税对象已按欧亚经济联盟内部进出口相关规定计算并缴纳增值税款,则该征税对象也无须缴纳"谷歌税"。

2.4.6.3 纳税义务发生地点和时间

- (1)业务发生地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外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产生"谷歌税"纳税义务:
 - ①购买商品或服务的自然人居住地位于哈萨克斯坦;
- ②自然人用于支付服务费的账户所属银行或者电子货币运营商 所在地位于哈萨克斯坦;
 - ③自然人购买服务所使用的网址在哈萨克斯坦注册;
- ④自然人购买或支付服务所使用的电话号码区号属于哈萨克斯 坦。
- (2) "谷歌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商品和服务的购买者付款的时间。

2.4.6.4 应纳税额计算和缴纳

- (1) 计税依据
- "谷歌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税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 (2) 税率
- "谷歌税"的税率为12%(即增值税法定标准税率)。
- (3) 应纳税额计算
- "谷歌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式为计税依据乘以税率。
- (4) 税款缴纳
- "谷歌税"按季度缴纳,外国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的25日前支付该季度的应纳税款。

哈萨克斯坦国家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对第 710788 号纳税 人问题所作的解答中提到,外国企业可以自愿决定是否向税务机关提 交纳税申报表和相关账簿、文件。对于自愿申请注册登记的外国企业, 《税法典》要求外国企业向税务机关邮寄一份纸质信函,并在其中列明:

- ①外国企业的全称;
- ②非居民法人实体在注册国或税收居民身份所属国的税务登记号:
- ③非居民法人实体在注册国或税收居民身份所属国的国家登记注册号:
- ④外国企业向自然人开展电子商品贸易和以电子形式提供服务时,用于支付"谷歌税"税款的账户信息;
- ⑤外国企业用于接收购买方付款和汇款的账户信息(包括商业 ID);
- ⑥外国企业电子邮箱地址以及在注册国或税收居民身份所属国的实际地址。

为加强税源管理,《税法典》要求其境内的二级银行及其他从事银行业务和付款业务的机构在年度结束后次月的15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外国企业在上一年度内取得付款和转账的总收入金额及其计价货币的信息。

2.5 消费税

2.5.1 概述

哈萨克斯坦对在其境内生产和进口应税消费品征收消费税。

2.5.1.1 纳税义务人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

- (1)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生产消费税应税商品的企业和个人;
- (2) 进口消费税应税商品到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企业和个人;
- (3)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从事汽油(不含航空汽油)和柴油批发、零售的企业和个人;
- (4)销售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被罚没、无主且根据继承法应当归为国有的以及无偿捐献给国家的下文 2.5.1.2 第(1)部分第⑤项至

第⑦项所述消费税应税商品的企业和个人,前提是根据哈萨克斯坦的 法律规定,上述应税商品未在哈萨克斯坦缴纳过消费税;

- (5)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销售此前未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缴纳消费税的消费税应税商品的企业和个人:
- (6)根据下文 2.5.1.2 第(1)部分第⑥项所述,应缴纳组装业 务消费税的机动车的企业和个人;
- (7) 因经营活动需要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应缴纳消费税 商品的个人:
- (8)进行上述业务的非居民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均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2.5.1.2 征税范围

- (1) 消费税应税商品,包括:
- ①所有类型的酒精;
- ②酒类产品;
- ③烟草制品;
- ④用于电子香烟的含尼古丁的液体,加热烟草制品;
- ⑤汽油(不含航空汽油)、柴油、汽油醇、苯甲醇、油溶剂、轻 碳氢化合物混合物和生态燃料;
- ⑥10 座及以上、发动机排量 3.0 升以上的机动车,不含面包车、 大客车和无轨电车;

用于人员运输的发动机排量 3.0 升以上的小汽车和其他机动车 (不含带手动控制或手动适配器的残疾人专用车辆):

发动机排量 3.0 升以上的底盘上搭载刚性隔离的驾驶室和货舱 的小轿车(残疾人专用的手动控制汽车或装有手动控制器的汽车除 外);

- ⑦原油、凝析气;
- ⑧依照哈萨克斯坦法律作为药物注册的含酒精医用产品。
 - (2) 进口商品纳税范围的其他规定

贸易监管主管机关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规定批准须加征消费税的其他进口商品清单,目前该清单包含的商品仅有发动机排量不超过1.5 升的带有火花点火和往复式内燃机的车辆。

哈萨克斯坦政府根据贸易监管主管机关的建议确定哈萨克斯坦 政府进口货物附加清单中所列货物的消费税税率。

(3) 征税对象

以下各项为消费税征税对象:

- ①销售应税商品:
- ②转让应税商品进行委托加工;
- ③转让受托加工后的应税商品;
- ④将应税商品作为法定资本投资而转让给企业:
- ⑤使用应税商品进行实物支付;
- ⑥生产商向其分支机构运送应税商品;
- ⑦生产商为自身生产需要(包括生产其他消费税应税商品)而消耗消费税应税商品;
 - ⑧生产商从许可证中指定的生产地址转移应税商品;
- ⑩批发和零售汽油(不含航空汽油)、柴油、汽油醇、苯甲醇、油溶剂、轻碳氢化合物混合物和生态燃料:
 - ⑪应税商品变质、丢失;
 - (12)进口应税商品。

2.5.1.3 税率

消费税税率是按照实物数量计算的固定税额。

酒类产品消费税税率应按照上述规定,或根据酒类产品中的纯酒精体积含量(百分比)确定。

各种酒精和酿酒原料的消费税税率,按照酒精和酿酒原料的后续使用目的而有所区别。

消费税按照以下税率计算:

表 3 消费税税率表

序	欧亚经济联盟	and a large state of the second	消费税税率(坚戈
号	海关编码	应纳税商品种类	/计量单位)
1	2207	改性燃料乙醇(未被染色或去色,供国内市场 消费)	1.0 坚戈/升
2	2207	乙醇浓度为80%及以上的未改性乙醇(用于销售或用于生产酒精产品及公立医疗机构按定额出售的医药产品的未改性乙醇除外)、乙醇和其他任何浓度改性乙醇(供国内市场消费的变性燃料乙醇(未被染色或去色)除外)	600 坚戈/升
3	2208	乙醇浓度为 80%以下的未改性乙醇、酒精酊剂 及其他酒精饮料(用于销售或用于生产酒精产 品及公立医疗机构按定额出售的医药产品的 未改性乙醇除外)	2,550 坚戈/升(按 100%乙醇含量计 算)
3. 1	2208	用于治疗和制造药物制剂的未改性乙醇	600 坚戈/升(按 100%乙醇含量计 算)
4	2207	乙醇浓度为 80%及以上的用于销售或用于生 产酒精产品的未改性乙醇	0 坚戈/升
5	2208	乙醇浓度为80%以下的用于销售或用于生产 酒精产品的未改性乙醇、酒精酊剂及其他酒精 饮料	75 坚戈/升(按 100%乙醇含量计 算)
6	3003、3004	依照哈萨克斯坦法律作为药物注册的含酒精 的医用产品	500 坚戈/升(按 100%乙醇含量计 算)
7	2205、 2206 00、2208	酒类产品(干邑、白兰地酒、葡萄酒、散装红 酒和啤酒除外)	2,550 坚戈/升(按 100%乙醇含量计 算)
8	2208	干邑、白兰地酒	1,000 坚戈/升(按 100%乙醇含量计 算)
9	2204	葡萄酒	35 坚戈/升
10	2204	散装红酒(用于销售的或者用于生产乙醇和酒 精产品的除外)	170 坚戈/升
11	2204	用于销售的或用于生产乙醇和酒精产品的散 装红酒	0 坚戈/升
12	2203 00	啤酒和啤酒饮料	79 坚戈/升
13	2202 90 100 1	酒精浓度不超过 0.5%的啤酒	0 坚戈/升
14	2402	过滤嘴香烟	15, 900 坚戈 /1, 000 支

序	欧亚经济联盟	应纳税商品种类	消费税税率 (坚戈
号	海关编码	<u> </u>	/计量单位)
15	2402	无滤嘴香烟、卷烟	15,900 坚戈
10	2402	<i>儿心"</i> 用日州、仓州	/1,000 支
16	2402	小雪茄	15,900 坚戈
	2402	J,∃ Wi	/1,000 支
17	2402	雪茄	750 坚戈/支
	2403	旱烟、吸用烟丝烟草、咀嚼烟叶、吮吸烟叶、	
18		鼻烟、水烟和其他零售包装用于最终消费的烟	14,150 坚戈/公斤
		草,含有尼古丁的药物产品除外	
19	2709 00	原油、凝析气	0 坚戈/吨
	8702	10 座及以上、发动机排量3.0 升以上的机动	
		车,不含面包车、大客车和无轨电车	
	8703	用于人员运输的发动机排量3.0升以上的小	
20		汽车和其他机动车(不含带手动控制或手动适	100 坚戈/立方厘
20		配器的残疾人专用车辆)	米
		发动机排量 3.0 升以上的底盘上搭载刚性隔	
	8704	离的驾驶室和货仓的小轿车(不含带手动控制	
		或手动适配器的残疾人专用车辆)	
21	2403, 2404	2404 加热烟丝产品(加热烟嘴、加热胶囊香烟等)	11,130 坚戈
			/1,000 支
22	3824	电子香烟用含尼古丁液体(盒装、罐装和其他	55 坚戈/毫升
	3024	包装)	・・・・・・・・・・・・・・・・・・・・・・・・・・・・・・・・・・・・・

注1)商品名称表由欧亚经济联盟对外经济活动商品分类目录代码或商品名称确定。

销售 2.5.1.2 征税范围所述第 (1) 条第⑤项中规定的应税商品, 其消费税税率由哈萨克斯坦政府确定,目前消费税税率由哈萨克斯坦 政府 2018 年 4 月 6 日第 173 号决议规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 特殊商品消费税税率表(单位:坚戈/吨)

序号	征税情形	汽油(不含航空汽 油)	柴油	汽油醇、苯甲醇、油溶剂、轻碳氢化合物 混合物和生态燃料
1	生产者批发	38, 134	35, 726	38, 134
2	非生产者批发	0	0	0
3	生产者零售	38, 634	35, 786	38, 634
4	非生产者零售	500	60	500

序号	征税情形	汽油(不含航空汽 油)	柴油	汽油醇、苯甲醇、油 溶剂、轻碳氢化合物 混合物和生态燃料
5	进口	38, 134	35, 726	38, 134
6	委托加工销售	38, 134	35, 726	38, 134
7	委托加工再销 售	0	0	0

2.5.2 税收优惠

下列情况免征消费税:

- (1) 个人按照《欧亚经济关税同盟海关法典》或《哈萨克斯坦海关法》规定的标准出口的应纳税商品;
- (2)与依照哈萨克斯坦法律注册的含酒精的医用产品(不含芳香酊剂)相关的应税行为;
 - (3) 下列进口的应纳税商品:
- ①从事国际运输的车辆,在途中和经停地点运行所需的应纳税商品;
- ②通过欧亚经济联盟边境前已损坏,不适合作为产品和材料使用的应纳税商品:
- ③用于外国外交代表处和类似的外交代表处使用,以及这些代表处的外交人员和行政技术人员,包括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个人使用而进口的应纳税商品。按照国际条约(哈萨克斯坦作为参加者)规定,上述商品免缴消费税;
- ④通过欧亚经济联盟关境,符合《欧亚经济关税同盟海关法典》 或《哈萨克斯坦海关法》规定的海关流程框架下免征消费税的商品, 执行内部消费海关放行流程的除外。

2.5.3 应纳税额

对于消费税应税商品,其税基是以实物形式已经生产和已经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总额(数量)。

对于作为来料加工产品的汽油(航空汽油除外)、柴油、气溶胶、苯甲醇、石油、轻质碳氢化合物混合物和生态燃料,其税基是以实物形式交付的应税消费品总额(数量)。

消费税税率(消费税税率表具体内容参见 2.5.1.3 表 3 和表 4) 乘以税基计算得出消费税应纳税额。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生产消费税应税商品过程中,如果纳税人使用已经缴纳消费税的下列应税商品作为原材料,则可以从产成品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材料所缴纳的消费税:

- (1)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购买或进口的应税商品;
- (2) 纳税人自产的应税商品;
- (3) 委托加工生产的应税商品。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酒精、原油和天然气凝析油的消费税不得扣除。

2.5.4 其他

代替分支机构和征税对象缴纳消费税时的计税依据和缴税办法:

- (1) 企业分支机构在纳税期内进行的应缴消费税业务以及纳税 人的征税对象应缴纳的消费税,应单独列账:
- (2)消费税纳税人应该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向企业分支机构和征税对象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消费税纳税人如果在同一税务机关登记了多个涉税对象,应汇总提交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 (3) 企业可以直接从其银行账户上为分支机构缴纳消费税,或者委托分支机构缴纳:
- (4)个体经营者就其征税对象缴纳消费税时,消费税纳税申报 单由个体经营者在征税对象所在地提交。

2.5.5 申报制度

- (1) 消费税申报期
-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期为一个公历月。
 - (2) 消费税申报表

除下文特殊规定以外,消费税申报表应于每个公历月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之前向纳税人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

如果纳税人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消费税应税商品,应于将 应税商品纳入会计核算当月结束后次月 20 日之前向纳税人所在地税 务机关提交《商品进口和间接税纳税说明书》。

(3) 消费税缴纳期限

如无下述特殊规定,应税商品的消费税应不迟于纳税期次月 20 日之前上缴财政。

由来料加工原料和材料制成的应税商品,其消费税在产品交付订货人或订货人指定人员当天缴纳。

将哈萨克斯坦境内开采的原油、凝析油交付工业加工时,消费税 在交付当天缴纳。

生产商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决定酒类产品(散装红酒和啤酒除外)消费税的缴纳期限:

- ①在取得统计控制标签(用于识别酒类产品并监管其流通情况的一次性标签)前缴纳;
 - ②酒类产品卸货或交付当天缴纳。

从欧亚经济联盟以外的国家进口消费税应税商品,消费税应在按照《欧亚经济关税同盟海关法典》或《哈萨克斯坦海关法》规定的关税缴纳期限内完成缴纳。如果进口商品须贴统计控制标签,则应在取得统计控制标签前缴纳消费税。

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消费税应税商品,消费税应于将应税商品纳入会计核算当月结束后次月20日之前完成缴纳。如果进口商品须贴统计控制标签,则应在取得统计控制标签前缴纳消费税。

(4) 消费税纳税地点

除下列两种情况外,消费税在纳税义务发生地缴纳:

- ①从事汽油(不含航空汽油)和柴油批发、零售的消费税纳税人,在相关设施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 ②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应税商品时,在消费税纳税人所在 地(居住地)缴纳消费税。

2.6 社会税

2.6.1 概述

社会税是以雇主支付给雇员的工资支出或雇员人数为税基征收的一种国家税,由雇主以自有资金负担。该税收收入主要用于发展和保障教育、医疗、保健以及国家安全等公共事业。

2.6.1.1 纳税义务人

社会税的纳税人包括:

- (1) 个体经营者:
- (2) 个人执业人员;
- (3) 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4) 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
- (5)通过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根据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 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无需成立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

2.6.1.2 征税对象

社会税的征税对象包括:

- (1)个体经营者和个人执业者的征税对象为雇员的人数,包括 雇主本人,但采用简易征税制度的个体经营者除外;
- (2) 2.6.1.1 纳税义务人中(3)、(4)和(5)规定的征税对象为支付雇员受雇所得的支出(强制储蓄养老金缴费和强制医保缴费除外):
- (3) 支付劳务派遣到哈萨克斯坦为纳税人工作的外籍人士收入的费用。

如果上述第(2)项和第(3)项所述征税金额少于月核算基数的14倍,则征税金额为月核算基数的14倍。

2.6.1.3 税率

(1)如无另行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社会税税率为 9.5%,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社会税税率为 11%;

(2)个体经营者和个人执业人员,应按照缴纳日有效月核算基数的 2 倍(类似固定税额)计算本人的社会税;对于其员工应按照月核算基数的 1 倍(类似固定税额)计算社会税。

本部分规定不适用于:

- ①根据纳税人停业歇业相关规定暂停提交申报表的纳税人;
- ②采用简易征税制度的个体经营者;
- ③会计核算报告期内没有任何收入的人员。
- (3)对中小企业和农业相关活动适用特别税制的纳税人,社会税纳入特别税制。

2.6.2 税收优惠

暂无相关资料。

2.6.3 应纳税额

社会税的纳税期为一个公历月,填写和提交申报表的报告期为一个公历季度。

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或对应倍数的月核算基数)及征税对象计算出一个纳税期的社会税应纳税额。应上缴国家财政的社会税总额为,根据哈萨克斯坦《强制社会保险法》计算的社会税税额与已缴社会统筹金金额的差额。如果缴入国家社会保险基金中的社会统筹金金额超过了应纳社会税总额,则应纳社会税为零。

2.6.4 申报制度

社会税应在纳税期结束后的次月 25 日之前在纳税人所在地缴纳。 分支机构(区域机构)的社会税应在该分支机构(区域机构)所在地 缴纳。

社会税由纳税人连同雇员的个人所得税一并扣缴。纳税人需在每个纳税季度结束后的次月15日之前(即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第四季度为次年2月15日)提交纳税申报表。

2.7 土地税

2.7.1 概述

2.7.1.1 纳税义务人

除特殊情况,土地税的纳税人是拥有以下权利的个人和企业,包括土地所有权、土地永久使用权和土地初次无偿临时使用权。企业有权自行决定其分支机构是否为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独立土地税纳税人。特殊情况下纳税人的认定规则如下:

(1)如果土地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双方协议中未 另作规定,对于多人共有或共同使用的土地,属于共同投资基金的土 地除外,这些土地共有(共用)人中的每个人都是土地税纳税人。

属于共同投资基金土地的土地税纳税人是该共同投资基金公司的管理者:

- (2) 如果土地没有土地使用者身份识别文件,则土地税纳税人为其实际占有和使用者:
- (3)对于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与不动产一同转让(接收)用于融资租赁的土地,土地税纳税人为承租人;
- (4) 采用农户和私营农场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当该纳税人利用 土地从事税法规定的经营活动时,该纳税人无需缴纳该土地的土地税。

2.7.1.2 征税范围

土地税的征税对象为土地(土地由多人共同所有的情况下,征税对象为土地份额),但以下土地除外:

- (1) 居民点公共用地;
- (2) 公用国道路网占地;
- (3) 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决议临时停工项目所占的土地;
- (4) 为建造和维护出租房屋而购置的土地;
- (5)根据国家伊斯兰有价证券发行合同,国家伊斯兰金融公司购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特殊情况下征税对象的确定规则如下:

(1) 铁路运输单位的征税对象是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程序 划拨给铁路运输单位的用地,包括铁路线、征用地段、铁路车站和客 运火车站占地;

- (2) 能源和电气化系统机构的征税对象是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提供给这些单位使用的土地,包括输电线路电杆和变电站占用的土地:
- (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及运输机构的征税对象是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提供给这些单位使用的土地,包括输油管道和输气管道占用的土地:
- (4)资产负债表中有无线电中继通信线路、架空通信线路和通信电缆的通信机构的征税对象是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提供给这些单位使用的土地,包括通信线路电杆占用的土地。

2.7.1.3 税率

土地税的税额取决于土地的质量、地理位置和水源供给。土地税为按年征收的固定税额。

- (1)农业用地的基本税率:农业用地的基本税率按公顷计算, 并且根据土质的不同而不同。
- ①草原区和干草原区的土地,根据土地品质共划分为 101 个等级,税率从 2.4 坚戈/公顷至 1,031.3 坚戈/公顷不等;
- ②半沙漠、沙漠、山地沙漠区的土地,共划分为 101 个等级,税率从 2.4 坚戈/公顷至 250.9 坚戈/公顷不等。
- (2)居民点用地的基本税率(宅旁土地^[11]除外),按平方米计算,具体税率如下:

,,,,,,,,,,,,,,,,,,,,,,,,,,,,,,,,,,,,,,				
编号	居民点分类	居民点用地基本税率单位: 坚戈		
以下城市单位: 市(州)				
1	阿拉木图	28. 95		
2	奇姆肯特	9. 17		
3	阿斯塔纳	19. 30		
4	阿克套	9. 65		
5	阿克托别	6. 75		
6	阿特劳	8. 20		
7	热兹卡兹甘	8. 20		

表 5 居民点用地的基本税率表

^[11] 宅旁土地是指用于为住宅提供便利但未被住宅楼占用的土地。

编号	居民点分类	居民点用地基本税率单位: 坚戈	
8	科克舍套	5. 79	
9	卡拉干达	9.65	
10	科纳耶夫	9. 17	
11	科斯塔奈	6. 27	
12	克孜勒奥尔达	8.68	
13	乌拉尔斯克	5. 79	
14	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	9.65	
15	巴甫洛达尔	9.65	
16	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	5. 79	
17	塞米	8.68	
18	塔尔迪库尔干	9. 17	
19	塔拉兹	9. 17	
20	突厥斯坦	7. 79	
21	阿拉木图州:		
22	州辖市	6. 75	
23	区级市	5. 79	
24	阿克莫林斯克州:		
25	州辖市	5. 79	
26	区级市	5. 02	
27	其他州辖市	州行政中心规定税率的 85%	
28	其他区级市	州行政中心规定税率的 75%	
29	镇	0.96	
30	村	0.48	

居民点类别根据法律授权国家机关批准的行政区域分类程序来确定。地方代表机关有权提高或降低本条所述税率,但幅度不得超过50%。

(3)居民点之外的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通讯用地、国防用地和其他非农业用地(以下统称"工业用地")的基本税率,其中,居民点之外的工业用地共划分为102个级别,税率从48.25坚戈/公顷至5,790坚戈/公顷不等。地方代表机关有权提高或降低本条所述税率,但幅度不得超过基本税率的50%。

铁路企业铁路沿线保护林占地,应按照农业用地规定的基本税率进行征税。

(4) 居民点内的工业用地土地税税率

居民点内的工业用地(含矿井和露天矿场),但不包括居民点内航站所占的工业用地和停车场(泊车场)、汽车加油站、赌场、未按照用途使用的土地或违反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使用的土地,应按照居民点用地的基本税率进行征税。同时,上述居民点内的工业用地可根据地方代表机关的决议,降低其基本税率,但该土地税率的总降幅不应超过基本税率的 30%。

居民点内航站所占的工业用地,应按照居民点之外的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通讯用地、国防用地和其他非农业用地(以下统称"工业用地")规定的基本税率进行征税。居民点内机场占用的工业用地(航站占地除外),应按照居民点用地的基本税率进行征税。

(5) 自然保护区、林地及水资源用地的税率

用作农业用途的自然保护区和林地及水资源用地,应按照农业用地规定的基本税率进行征税。

提供给个人和企业用于农业以外用途的自然保护区、林地和水资源用地,应按照居民点之外的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通讯用地、国防用地和其他非农业用地(以下统称"工业用地")规定的基本税率进行征税。

(6)停车场(泊车场)、汽车加油站及赌场用地的税率,以及 未按照用途使用的土地或违反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使用土地的税率:

此类型土地的税率参考居民点用地(宅旁土地除外)的基本税率 乘以一定倍数(一般为10倍)进行征税。计税时所使用的某一具体 的居民点土地税基本税率,由地方代表机关确定。根据地方代表机关 决议可下调税率,但不得低于居民点用地的基本税率(宅旁土地除外)。

2.7.2 税收优惠

下列纳税人可以免征 90%的土地税:

- (1) 儿童健康改善机构;
- (2) 精神病和结核病治疗机构:
- (3) 高科技园区;
- (4) 非营利性组织;
- (5) 在社会领域开展活动的组织。

下列纳税人可以免征 100%的土地税:

- (1) 在经济特区开展活动的组织;
- (2) 实施优先投资项目的组织;
- (3)与哈萨克斯坦签署投资协议的纳税人。

2.7.3 应纳税额

土地税的应纳税额应以土地面积为基础,乘以适用税率,即应纳税额=土地面积×基本税率×基本税率调整系数。

2.7.4 申报制度

(1) 土地税纳税期

土地税的纳税期为公历年。

(2) 税款缴纳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采用小企业主体特别税制的个体经营者除外),应在纳税期内计算并缴纳当前土地税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小企业主体特别税制的个体经营者除外),应在当年2月25日、5月25日、8月25日和11月25日之前等额分期缴纳当期应纳税总额。

纳税人应在 2 月 15 日之前向土地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其根据应税土地的情况计算的当年应缴纳的土地税核算表。当年内出现新纳税义务时,纳税人应在缴纳税款期限到期前至少 10 日内提交新的土地税核算表。

(3) 申报表

在下一个纳税年度的 3 月 31 日之前,企业、个体经营者或个人等应将申报表提交给土地所在地税务机关。

2.8 财产税

2.8.1 概述

哈萨克斯坦财产税分为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财产税和个人财产 税两种类型。

2.8.1.1 纳税义务人

(1)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财产税纳税人

- ①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拥有征税对象所有权、经营权或业务管理权的企业:
 - ②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拥有征税对象所有权的个体经营者;
 - ③根据租让合同,拥有征税对象所有权及使用权的承租人;
 - ④其他特殊规定的纳税人。
 - (2) 个人财产税的纳税人

当个人拥有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的征税对象时,该个人是 个人财产税的纳税人。

(3) 特殊情况下财产税纳税人的认定

如果征税对象由多人共同拥有,所有拥有该征税对象所有权的实体都属于财产税纳税人。经所有权人各方同意后,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作为财产税纳税人承担纳税义务。

融资租赁的财产的纳税人为承租人。

对未进行权利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此类财产的纳税人是该财产的实际持有或使用人。

2.8.1.2 征税对象

- (1)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财产税的征税对象为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以下对象:
- ①根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被划归到建筑物类的建筑物。条件是该建筑物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要求,应作为固定资产和投资性不动产入账;
- ②根据附带购买权的住宅长期租赁合同出租给个人的,根据国家 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被划归到建筑物类的建筑物。条件是该建筑物根 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要 求,须作为长期应收款入账;
 - ③根据租让协议,转让了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租让建筑物和构筑物;
- ④地下矿藏使用者在勘探发现之后,开始开采之前,实际发生的 地下井浸出法铀矿开采准备工作费用,形成单独折旧组合的资产;
- ⑤根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被划归到建筑物和构筑物类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上述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以下部分:根据国际财务

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要求,作为二级银行资产统计的、根据财产追缴结果归为所有的、作为抵押物和其他担保获取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本款第①项规定的除外);

- ⑥实际所有人和使用(经营)者被认定为财产税纳税人的未注册 建筑物和构筑物;
- ⑦用于融资租赁的,根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被划归到建筑物类的建筑物。条件是该建筑物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要求,应作为应收账款入账。
 - (2) 个人财产税的征税对象:
- ①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并且在个人名下的住宅、建筑物、乡村别墅建筑、车库及其他构筑物、设施和场所;
 - ②个人拥有的土地。
 - (3) 不属于征税对象的财产:
 - ①属于土地税征税对象的财产:
 - ②公用道路网以及道路上的结构;
 - ③在建工程;
 - ④作为交通运输组成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
- ⑤根据国家伊斯兰有价证券发行相关条款签订相关合同,并由国家伊斯兰金融公司购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⑥自然人用于经营活动的住宅和其他财产;
 - ⑦自然人在公寓楼中的自有公寓。

2.8.1.3 税率

(1)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财产税税率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财产税税率包括 1.5%、0.5%、0.1%和 0%四种税率。除特殊规定外,企业应按照 1.5%的税率计算财产税,个体经营者和采用简易征税制度的企业可按照 0.5%税率计算财产税。适用 0.1%税率的主要为非营利组织、在社会领域开展活动的组织、提供图书馆服务的组织、由国家所有并由预算供资的水库、水力发电设施的企业、农业生产企业和饮用水供应设施的企业、满足相关条件的科技园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组织和举办国际展览的机构。在经济特

区内经营的企业以及与哈萨克斯坦签署投资协议的企业,适用税率为0%。

如果纳税人的应税财产同时适用上述多种税率,按孰低原则确定适用税率。

(2) 个人财产税税率

当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确定个人财产税的税基时,该财产 税应以征税对象根据税法要求计算的价值为基础,而土地的个人财产 税税基为土地面积,应税财产采取以下税率进行计税:

序号	征税对象价值 X	税率
1	X≤200 万坚戈	征税对象价值的 0.05%
2	200 万坚戈< X≤400 万坚戈	1,000 坚戈+超出 2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08%
3	400 万坚戈 <x≤600 td="" 万坚戈<=""><td>2,600 坚戈+超出 4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1%</td></x≤600>	2,600 坚戈+超出 4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1%
4	600 万坚戈 <x≤800 td="" 万坚戈<=""><td>4,600 坚戈+超出 6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15%</td></x≤800>	4,600 坚戈+超出 6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15%
5	800万坚戈< X≤1,000万坚戈	7,600 坚戈+超出 8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2%
6	1,000万坚戈 <x≤1,200万坚戈< td=""><td>11,600 坚戈+超出 1,0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25%</td></x≤1,200万坚戈<>	11,600 坚戈+超出 1,0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25%
7	1,200万坚戈< X≤1,400万坚戈	16,600 坚戈+超出 1,2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3%
8	1,400万坚戈< X≤1,600万坚戈	22,600 坚戈+超出 1,4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35%
9	1,600万坚戈< X≤1,800万坚戈	29,600 坚戈+超出 1,6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4%
10	1,800万坚戈< X≤2,000万坚戈	37,600 坚戈+超出 1,8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45%
11	2,000万坚戈< X≤7,500万坚戈	46,600 坚戈+超出 2,0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5%
12	7,500 万坚戈 <x≤10,000 td="" 万坚戈<=""><td>321,600 坚戈+超出 7,5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6%</td></x≤10,000>	321,600 坚戈+超出 7,5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6%
13	10,000万坚戈 <x≤15,000万坚戈< td=""><td>471,600 坚戈+超出 10,0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td></x≤15,000万坚戈<>	471,600 坚戈+超出 10,0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10	10,000 万主人へ(10,000 万主人	0. 65%
14	15,000 万坚戈 <x≤35,000 td="" 万坚戈<=""><td>796, 600 坚戈+超出 15, 0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 7%</td></x≤35,000>	796, 600 坚戈+超出 15, 0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0. 7%
15	35,000 万坚戈< X≤45,000 万坚戈	2, 196, 600 坚戈+超出 35, 0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O. 75%
16	45,000 万坚戈 <x< td=""><td>2,946,600 坚戈+超出 45,0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2%</td></x<>	2,946,600 坚戈+超出 45,000 万坚戈部分金额的 2%

表 6 个人财产税税率表

土地的个人财产税税率如下:

(1) 住房占用的土地,根据所在地不同,从 0.09 坚戈/平方米 (塞拉地区)至 0.96 坚戈/平方米 (阿斯塔纳和阿拉木图市)不等,同时地方权力机关有权降低该税率,但降幅不得超过 50%;

(2) 宅旁土地税率如下:

- ①直辖市、首都地区和区域中心城市: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的土地税率为0.2 坚戈/平方米;超过1,000平方米的土地税率为6 坚戈/平方米,地方权力机关有权将该税率降低至0.2 坚戈/平方米;
- ②其他地区: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土地税率为 0.2 坚戈/平方米;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土地税率为 1 坚戈/平方米,地方权力机关有权将该税率降低至 0.2 坚戈/平方米。
- (3)农业用地和家庭用于耕作、开展园艺和建造别墅的土地,面积不超过0.5公顷的土地税率为20坚戈/100平方米,面积超过0.5公顷的土地税率为100坚戈/100平方米。

2.8.2 税收优惠

暂无相关资料。

2.8.3 应纳税额

2.8.3.1 税基

(1)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财产税

如无特殊规定,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财产税的税基应为根据会计核算数据确定的征税对象的年均账面价值。当租让标的物没有年均账面价值时,则税基为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规定方法确定的该标的物的价值。

对于 2. 8. 1. 2 第 (1) 条第②项和第⑦项中规定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 征税对象的税基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要求核算的应收账款(包括长期应收款)的年平均金额。

年平均账面价值(或应收账款金额)为当前纳税年度每月1日的 账面价值(或应收账款金额)与当前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1月1日的 账面价值(或应收账款金额)之和的1/13。

不按照哈萨克斯坦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相关法规进行核算的个体经营者,其财产税税基为纳税人购置、生产、建设、安装、重建和

更新财产的成本总额。如果缺少证实上述成本的文件,则税基是财产的市场价值。

(2) 个人财产税

个人住宅和乡村别墅建筑在截至报告年度次年的1月1日确定的 征税对象价值作为税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用于征税的财产价值=住宅和乡村别墅建筑物每平方米的基础价 ×可用面积×自然损耗率×使用损耗率×区域系数×月核算基数变 化系数

财产价值的评估结果由哈萨克斯坦国企"公民政府"^[12]发布。 其他土地的个人财产税税基为土地面积。

2.8.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财产税

如无特殊情形,应通过税基乘以相应税率这一方法计算财产税应 纳税额。对于按份共有的征税对象,将根据每一所有人所占财产的比 例进行计税。

(2) 个人财产税

个人财产税应纳税额由税务机关计算,如无特殊情形,应通过税基乘以相应税率计算财产税应纳税额。如果在纳税期内征税对象的所有权期限不足12个月,须将按照完成年度计算的税款除以12,再乘以征税对象所有权的实际月数。

对于多人按份共有的征税对象,将根据每人所占该财产的比例进行计税。当征税对象遭到损毁、损坏和拆除时,应根据国家授权机关出具的损毁、损坏和拆除证明文件,重新计算税款。

2.8.4 申报制度

(1)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财产税

用于财产税计税的纳税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对于发生转让、委托管理或租赁情形的征税对象,其纳税期为征税对象转让给他人使用、委托管理或租赁之日起至该使用结束之日。

^[12] 哈萨克斯坦政府 2016 年为高效提供公共服务而创办的企业。

纳税人在当前纳税期的 2 月 15 日之前向应税项目所在地的税务 机关提交核算表计算当期应纳税额。当年内出现新纳税义务时,纳税 人应在缴纳税款期限到期 10 日前提交新的财产税核算表。纳税人(除享受小型企业特殊税制的个体经营者之外),应在当年 2 月 25 日、5 月 25 日、8 月 25 日和 11 月 25 日之前等额分期缴纳当期应纳税额,当年内纳税义务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变化数额在年内剩余缴纳期限中等额调整,并在分期缴纳当期应纳税额至少前 10 天提交补充核算表。

企业和个体经营者(除享受小型企业特殊税制的个体经营者之外) 应在纳税期结束后次年的3月31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申报表 提交截止日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财产税的最终评估和缴纳。

(2) 个人财产税

个人财产税的纳税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当个人财产税的征税对象遭到损毁、损坏和拆除时,应将征税对象遭到损毁、损坏和拆除的当月也计入纳税期。

纳税人应根据税务机关的通知进行纳税,税务机关应在纳税期结束的次年7月1日之前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应在次年10月1日之前在征税对象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2.9 超额利润税

2.9.1 概述

2.9.1.1 纳税义务人

在矿产使用合同框架下开展经营活动的地下矿藏使用单位,是超额利润税的纳税人,以下情况除外:

- (1) 特殊地下矿藏使用单位签订的部分矿产使用合同;
- (2)没有规定开采其他类矿产的固体矿产、地下水或药泥勘探和开采合同;
 - (3) 与勘探和开采无关的地下设施建设与运营合同。

2.9.1.2 征税对象

- (1) 征税对象:根据规定计算每一矿产使用合同超额利润税时确定的净利润,超过按规定确定的抵扣金额25%的部分,是超额利润税的征税对象。
- (2) 计算超额利润税时, 地下矿藏使用单位应针对每一矿产使用合同, 按照规定的方法确定征税相关的下列对象:
- ①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即第②项所述应纳税所得额减去第⑤项所述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对于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而言,则须扣除第⑥项所述的常设机构净利润所得税);
- ②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即单个矿产使用合同第 ③项所述的总收入减去第④项所述扣除后的余额,如果扣除额超过应 纳税所得额,超过部分可以结转至未来年度继续扣除);
 - ③矿产使用合同的年度总收入(与矿产使用合同有关的总收入);
- ④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进行的扣除(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金额基本相同,另外应折旧资产的购置成本和计入资产价值的特定地质勘探支出也可以扣除);
 - ⑤矿产使用合同的企业所得税;
 - ⑥非居民常设机构执行矿产使用合同取得的净利润的预计税额。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下文 2. 9. 3. 2。

2.9.1.3 税率

地下矿藏使用单位应按照浮动税率表,缴纳超额利润税,具体如下:

等级编号	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X) 分摊等级表,占抵扣额的百分比	计算超额利润税时,用于计算净 利润最高分摊额的百分比	税率 (%)
1	X≤25%	25	无
2	25% <x≤30%< td=""><td>5</td><td>10</td></x≤30%<>	5	10
3	30% <x≤40%< td=""><td>10</td><td>20</td></x≤40%<>	10	20
4	40% <x≤50%< td=""><td>10</td><td>30</td></x≤50%<>	10	30
5	50% <x≤60%< td=""><td>10</td><td>40</td></x≤60%<>	10	40
6	60% <x≤70%< td=""><td>10</td><td>50</td></x≤70%<>	10	50
7	70% <x< td=""><td>分不同情形对待</td><td>60</td></x<>	分不同情形对待	60

表 7 超额利润税税率表

2.9.2 税收优惠

暂无相关资料。

2.9.3 应纳税额

2.9.3.1 税基

超额利润税的税基是按照规定计算出的相应等级分摊的征税对象份额。

2.9.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超额利润税计算方法

将相应的超额利润税税率乘以按规定计算出的相应等级分摊的征税对象份额,然后将计算得出的所有等级的超额利润税金额相加,得出超额利润税的应纳税额。

- (2) 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净利润的确定办法
- ①根据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而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与根据矿产 使用合同相关资料计算得出的矿产使用合同企业所得税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
- ②对于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常设机构开展地下矿藏使用活动的非居民纳税人,超额利润税计税净利润应减去根据规定计算的与该矿产使用合同相关的常设机构净利润所得税的估算纳税额。
 - (3) 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办法

根据用于计算矿产使用合同超额利润税而确定的年度总收入,与 超额利润税抵扣额之间的差额,再减去规定的收支调整金额,为超额 利润税应纳税所得额。

- (4)用于计算矿产使用合同超额利润税的年度总收入 矿产使用合同的企业所得税年应税收入总和为用于计算矿产使 用合同超额利润税的年度总收入。
 - (5) 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各地下矿产使用合同的扣除额

- ①在纳税期内发生的与矿产使用合同相关,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费用;
- ②在纳税期内实际发生的,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费用,以及根据规定可单独计提折旧资产的购置费用。
 - (6) 矿产使用合同的企业所得税

各独立矿产使用合同在纳税期内对应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即 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税率与该矿产使用合同根据规定计算出 的应纳税所得额再减去收支调整金额以及符合规定的扣除后的余额 的乘积。

(7)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常设机构执行矿产使用合同净利润的所得税估算纳税额

在纳税期内非居民纳税人常设机构根据矿产使用合同获得的净利润的企业所得税估算纳税额,即根据规定的非居民纳税人常设机构净利润的税率,与按照规定程序各矿产使用合同计算的非居民纳税人常设机构净利润的乘积。

(8) 各等级最高分摊额的确定办法

按照以下方法,确定用于计算规定的每一等级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最高分摊额:

①1至6级超额利润税浮动税率表第3纵列中规定的每一级别的百分数,与用于超额利润税计税的扣除额之间的乘积,即是该等级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最高分摊额:

②第7级:

A. 如果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额,大于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扣除额的 70%的,则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与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扣除额的 70%之间的差,即是该等级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最高分摊额;

- B. 如果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额,小于或者等于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扣除额的 70%,则取 0。
 - (9) 净利润在规定等级间进行分摊的确定办法
 - ①第1级:

如果用于计算纳税期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金额,大于针对第1级 所设定的净利润最高分摊额,则第1级净利润分摊部分应等于针对第 1级所设定的净利润最高分摊额;

如果用于计算纳税期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金额,小于针对第1级 所设定的净利润最高分摊额,则第1级净利润分摊部分,应等于用于 计算纳税期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金额。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后边的等 级,将不再进行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分摊。

②第2、3、4、5、6和7级:

如果用于计算纳税期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与前几级净利润已经 分摊部分总金额之间的差,大于或者等于针对相应等级设定的净利润 最高分摊额,则该等级净利润分摊部分应等于针对该等级所设定的净 利润最高分摊额;

如果用于计算纳税期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与前几级净利润已经 分摊部分总金额之间的差,小于针对相应等级设定的净利润最高分摊 额,则该等级净利润分摊部分应等于该差额。

在这种情况下,对之后等级将不再进行用于计算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分摊:

按等级分摊的净利润总额,应等于用于计算纳税期超额利润税的净利润总额。

2.9.4 申报制度

- (1) 纳税期
- ①超额利润税的纳税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 ②矿产使用合同的签订年度,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年年底是合同的第一个超额利润税纳税期;
- ③矿产使用合同有效期在当年年末之前结束的,则从该年开始到 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是该合同超额利润税的最后一个纳税期;
- ④对于签订后当年开始生效的矿产使用合同,如果其有效期在该年年末之前结束的,则从该矿产使用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是该合同超额利润税的纳税期。

(2) 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将超额利润税纳税申报表提交给 所在地税务机关。

(3) 纳税期限

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表提交期限结束后 10 日内,向所在 地税务机关缴纳超额利润税。

2.10 其他税费

2.10.1 关税

2010年7月1日,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成立欧亚经济联盟^[13],联盟成员国受《关税同盟海关法典》管辖。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统一关税税率、关税限额使用机制、优惠和特惠体系,成员国之间内部进出口商品免征关税,以及统一的对第三国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清单。2015年1月1日起,《关税同盟海关法典》正式生效。

进出欧亚经济联盟的货物必须向进出口商注册国的当地海关清关,同时可能需要支付的税款有下列几种:

- (1) 进口关税:
- (2) 出口关税:
- (3) 进口货物至哈萨克斯坦的增值税;
- (4) 进口货物至欧亚经济联盟的消费税:
- (5) 海关手续费;
- (6) 海关押运费:
- (7)海关初裁费。

2.10.2 交通工具税

2.10.2.1 征税范围

拥有或使用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登记交通工具的企业,以及拥有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登记交通工具的个人,须缴纳交通工具税。当交通工具融资租赁时,承租人为交通工具税的纳税人。

^[13] 亚美尼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加入,吉尔吉斯斯坦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加入。

下列交通工具不属于征税对象:

- (1) 载重量不低于 40 吨的采石场翻斗车;
- (2) 专用医疗车辆;
- (3) 在哈萨克斯坦国际船舶注册处注册的海船;
- (4) 需缴纳财产税的特殊车辆。

2.10.2.2 税率

税率由发动机功率和排量、车辆尺寸和座椅数量等因素决定,以 月核算基数为单位计算。

表 8 交通工具税税率表

征税对象	税率 (月核算基数)
除本税率表序号2中特殊规定的小轿车外,发动机排量如	
下的小轿车:	
不超过 1.1 升	1倍
超过 1.1 升但不超过 1.5 升	2倍
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0 升	3 倍
超过 2.0 升但不超过 2.5 升	6 倍
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0 升	9 倍
超过 3.0 升但不超过 4.0 升	15 倍
超过 4.0 升	117 倍
发动机排量超过3升的,2013年12月31日以后制造或进	
口的小轿车:	
超过 3.0 升但不超过 3.2 升	35 倍
超过 3.2 升但不超过 3.5 升	46 倍
超过 3.5 升但不超过 4.0 升	66 倍
超过 4.0 升但不超过 5.0 升	130 倍
超过 5.0 升	200 倍
载重量如下的货车和特别车辆:	
不超过1吨	3 倍
超过 1 吨但不超过 1.5 吨	5 倍
超过 1.5 吨但不超过 5.0 吨	7倍
超过 5.0 吨	9 倍
拖拉机、自走式农业用车、土地开垦和筑路车辆、特殊越	0 P
野车和其他不用于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	3 倍
	除本税率表序号 2 中特殊规定的小轿车外,发动机排量如下的小轿车: 不超过 1.1 升 超过 1.1 升但不超过 1.5 升 超过 1.5 升但不超过 2.0 升 超过 2.0 升但不超过 2.5 升 超过 2.5 升但不超过 3.0 升 超过 3.0 升但不超过 4.0 升 超过 4.0 升 发动机排量超过 3 升的,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制造或进口的小轿车: 超过 3.0 升但不超过 3.2 升超过 3.2 升超过 3.2 升但不超过 3.5 升超过 3.0 升但不超过 5.0 升超过 4.0 升超过 4.0 升超过 5.0 升超过 5.0 升 超过 1 吨但不超过 1.5 吨超过 1.5 吨超过 1.5 吨但不超过 5.0 吨

序号	征税对象	税率 (月核算基数)
	座位数量如下的公共汽车:	2 (2)
5	不超过 12 个	9倍
	超过 12 个但不超过 25 个	14 倍
	超过 25 个	20 倍
	发动机功率如下的摩托车、滑板车、雪地车和小型船只:	
6	不超过 55 千瓦(或 75 马力)	1倍
	超过 55 千瓦 (或 75 马力)	10 倍
	发动机功率如下的快艇、船舶、拖船、驳船、游艇:	
	不超过 160 马力	6 倍
7	超过 160 马力但不超过 500 马力	18 倍
	超过 500 马力但不超过 1,000 马力	32 倍
	超过 1,000 马力	55 倍
8	飞行器	每千瓦动力的税率为月
0	C1J AA	核算基数的 4%
9	妙	每千瓦动力的税率为月
9		核算基数的 1%
10	用于窄轨和宽轨干线和车站线路客运业务的机动车辆,以	每千瓦动力的税率为月
	及城市轨道车辆	核算基数的 1%

在确定小轿车的交通工具税税额时,除适用上表税率外,还应加上小轿车发动机排量超过1.5升的部分按每立方厘米7坚戈收取的税额。

1999年4月1日以后在哈萨克斯坦境外购买的飞行器适用上表中的税率时,应根据飞行器的使用时间按一定系数调整后才能适用:使用时间不超过5年时,系数为1.0;使用时间超过5年但不超过15年时,系数为2.0;使用时间超过15年时,系数为3.0。

2.10.2.3 申报制度

交通工具税按年缴纳,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纳税人必须在 当年7月5日前提交交通工具税当前应纳税额的核算表,并在次年3 月31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表。 企业纳税人应在当年7月5日前完成税款的缴纳,但当企业的应税交通工具是在7月1日以后取得的,则应在提交纳税申报表期限到期后的10日内完成税款的缴纳。个人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4月1日前完成税款的缴纳。

2.10.3 出口租赁税

出口原油和原油制品(特殊规定除外)的企业和个人需缴纳出口租赁税,出口租赁税的税基由世界原油价格确定。世界原油价格指纳税期间国际贸易中同类原油的每日市价的加权平均数。

原油和原油制品的税率在 7%(世界原油价格为 50 美元/桶时)至 32%(世界原油价格为 200 美元/桶及以上时)。当世界原油价格低于 40 美元/桶时,税率为 0%。

出口租赁税以季度作为纳税期限。纳税人应自纳税期满的次月 15 日前提交申报表,自纳税期满的次月 25 日前缴纳税款。

2.10.4 行政收费

(1) 概述

行政收费指的是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授权机关履行以下职能时收取的一次性应缴预算款:

①注册行为

注册行为是指国家授权机关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程序完成的以下行为:

- A. 企业的国家注册、分公司和代表处的备案登记以及重新注册;
- B. 动产抵押和船舶抵押的国家注册,以及航空器注销和召回权的国家注册:
 - C. 航天器及其所有权的国家注册;
 - D. 交通工具的国家注册以及重新注册;
 - E. 药品、医疗产品和器械的国家注册以及重新注册。
 - ②发放许可类文件或者其副本

在发放下列文件或者其副本时,国家授权机关将按照哈萨克斯坦 法律规定程序,收取相关费用:

- A. 特殊种类经营许可证(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须办理许可证的业务);
- B. 金融市场与金融企业调控、监督与管理国家授权机关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程序和情况,发放给金融市场和保险市场从业者的许可类文件和同意书;
 - C. 用于汽车交通工具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通行的许可类文件;
 - D. 哈萨克斯坦外籍劳务人员劳务许可证(包括许可证延期);
- E. 确认在国际金融中心"阿斯塔纳"投资的外籍人士或无国籍人士居住的文件。

(2) 行政收费的缴费人

如果《税法典》无其他规定,行政收费的缴费人是在国家授权机关办理收费业务的个人、企业和企业分支机构。

(3) 收费标准

①对企业及其分公司和代表处进行国家注册或备案登记时,以及 重新注册时,其行政收费标准见下表:

衣9 企业及共分公司收货标准明细衣				
		收费标准		
编号	注册种类	单位:月核		
		算基数		
	以下企业的国家注册(重新注册)、企业终止经营活动国家			
1	注册(包括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情况下重组时的注册)、企	_		
	业分公司和代表处的备案登记(重新注册)和注销:			
1.1	企业及其分公司和代表处	6.5倍		
1.2	政党以及其分部和代表处			
	预算拨款企业、国有企业、场所(房间)所有者合作社的国			
2	家注册(重新注册)和终止经营活动的国家注册(包括哈萨			
2	克斯坦法律规定情况下重组时的注册)、其分公司和代表处	_		
	的备案登记(重新注册)和注销:			
2.1	国家注册、终止经营活动注册、备案登记和注销	1倍		
2.2	重新注册	0.5倍		
	儿童和青年社会团体、残疾人社会团体的国家注册/重新注册			
0	和终止经营活动的国家注册(包括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情况			
3	下重组时的注册)、其分部和代表处以及共和国和区域级国	_		
	家文化社会团体分部的备案登记(重新注册)和注销:			

表 9 企业及其分公司收费标准明细表

编号	注册种类	收费标准 单位:月核 算基数
3. 1	注册(包括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情况下重组时的注册)	2倍
3. 2	重新注册和终止经营活动的国家注册(包括哈萨克斯坦法律 规定情况下重组时的注册)、注销	1倍

②对药品、医疗产品和器械进行国家注册和重新注册时的收费标准见下表:

表 10 药品、医疗产品和器械收费标准明细表

编号	注册种类	收费标准,单位: 月核 算基数
1	药品、医疗产品和器械注册	11 倍
2	药品、医疗产品和器械的重新注册	5 倍
3	颁发能够证明已经进行国家注册的文件副本	0.7倍

③动产抵押和船舶抵押、航天器和交通工具国家注册时的收费标准见下表;

表 11 其他国家注册收费标准明细表

编号	注册种类	收费标准,单位: 月核 算基数	
1	动产抵押和船舶抵押登记		
1. 1	个人申请	1	
1.2	企业申请	5	
1.3	申请签发动产质押和船舶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副本	0.5	
2	交通工具的国家登记		
2. 1	1 机动车辆或拖车 0.25		
2.2	海工船	60	
2. 3	7 7 8 7 9 15 15		
2.4	小船		
2. 4. 1	1 功率超过50马力(或37千瓦) 3		
2. 4. 2	功率不超过 50 马力 (或 37 千瓦) 2		
2. 4. 3	无动力小船	1.5	
3	航空器的国家登记	14	
4	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国家登记	0. 25	

编号	注册种类	收费标准,单位:月核 算基数
5	铁路牵引以及机车车辆的国家登记	0. 25

发放许可类文件或者其副本的收费标准如下:

- ①特殊种类经营许可证共有 90 余种,其中较为重要的经营许可证收费标准为:
 - A. 采矿和化工生产许可, 10 倍月核算基数:
 - B. 提供通信服务许可, 6 倍月核算基数;
 - C. 医疗活动和制药活动许可, 10 倍月核算基数:
 - D. 审计活动许可, 10 倍月核算基数;
 - E. 二级银行和非居民银行从业许可,800倍月核算基数;
 - F. 一般保险和人寿保险许可, 500 倍月核算基数;
 - G. 经纪人、经销商从业许可, 30 倍月核算基数;
 - H. 酒精饮料生产许可, 3,000 倍月核算基数;
- I. 酒精饮料储存和批发销售许可,在生产地为200倍月核算基数,在直辖市、首都地区和区域中心城市为100倍月核算基数,在其他城市为60倍月核算基数,在乡镇地区为20倍月核算基数;
 - J. 赌场许可, 3,845 倍月核算基数;
 - K. 烟草制品生产许可,500倍月核算基数;
 - L. 货物进出口许可, 10 倍月核算基数;
 - M. 油气勘探许可, 100 倍月核算基数。
- ②金融市场和保险市场从业者的许可类文件和同意书(设立许可或收购子公司许可)收费标准为50倍月核算基数;
- ③外籍劳务人员劳务许可证的发放和延期收费取决于许可有效期,其中90天以内为12倍月核算基数,180天以内为24倍月核算基数,270天以内为36倍月核算基数,365天以内为48倍月核算基数:
- ④确认在国际金融中心"阿斯塔纳"投资的外籍人士或无国籍人士居住的文件收费标准为7,000倍月核算基数。

上述第①项第 I 和 J 所述许可费用应每年缴纳,并在不迟于当年 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和 12 月 25 日的期限内等额分期支付。而其他许可费用则在接受行政服务时一次性缴纳。

2.10.5 土地使用费

- (1) 下列情况下,将收取土地使用费:
- ①国家有偿提供土地临时使用(出租)时;
- ②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地下资源和地下资源利用法》以固体矿产勘探与开采许可证为依据,国家提供地下资源矿段时;

提供土地和地下资源矿段的方法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地法》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地下资源和地下资源利用法》确定。

- (2) 土地使用费的缴费人:
- ①取得(租赁)临时有偿使用土地的人员;
- ②根据固体矿产勘探与开采许可证,取得地下资源矿段的人员。
 - (3) 土地使用费缴费人不包括:

对于采用农户和私营农场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当该纳税人利用土地从事该税制项下经营活动时,该纳税人不用缴纳该土地的土地使用费;

用于兑现租让合同的土地,当该租让合同是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签订时,则在该租让合同期限内(但不能超过地方执行机关作出提供土地临时有偿使用权决议后5年),承租人不用缴纳该土地的土地使用费。

(4) 收费标准

持有勘探或开采固体矿物许可证的地下资源矿段,根据勘探与开 采许可证有效期划分的缴费期的不同,其土地资源使用费具体收费标 准也不尽相同,具体见下表:

编号	缴费期	收费标准,单位:月核算基 数
1	固体矿产勘探与开采许可证有效期的第1个月至 第36个月,每一矿段	15 倍

表 12 土地使用费具体收费标准

编号	缴费期	收费标准,单位:月核算基 数
2	固体矿产勘探与开采许可证有效期的第 37 个月 至第 60 个月,每一矿段	23 倍
3	固体矿产勘探与开采许可证有效期的第 61 个月 至第 84 个月,每一矿段	32 倍
4	固体矿产勘探与开采许可证有效期的第 85 个月 及以上,每一矿段	60 倍
5	固体矿产勘探与开采许可证有效期的第1个月开 始,每平方公里	450 倍

其他土地使用费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土地法》 确定,目前收费标准如下:

- ①在国家所有且未使用的地块上建立私人地役权, 收费标准为该地块应纳土地税额的 50%:
 - ②将国有土地出租, 收费标准为该土地应纳土地税额的 100%;
- ③农业用地的土地使用费根据地块位置、用途和土质,收费标准从 1,800 坚戈/公顷至 137,700 坚戈/公顷不等。

地方权力机关有权对上述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5) 计费、缴费时间与地点

① 计费

对于临时有偿使用(租赁)的土地,与土地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 临时有偿使用合同是计算其土地使用费的依据;当临时有偿使用(租 赁)的土地是经济特区土地时,与地方执行机关或者经济特区管委会 签订的土地临时有偿使用合同,是计算其土地使用费的依据。

土地关系主管部门在其编制的计算书中确定临时有偿使用(租赁)土地的年土地使用费。如果是经济特区土地,则由地方执行机关或者经济特区管委会在其编制的计算书中确定临时有偿使用(租赁)土地的年土地使用费。

对于临时有偿使用(租赁)的土地,其土地使用费缴费金额应不少于根据《税法典》计算的该土地的土地税纳税金额。

②申报时间

纳税人应在当年 2 月 20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土地使用费的核算表。如果土地临时有偿使用合同或勘探或开采固体矿物许可证是在 2 月 20 日后签署或发放的,则纳税人应在签署合同或发放许可证次月的 20 日前提交土地使用费的核算表。

③缴费时间和地点

临时有偿(租赁)用地的缴费人应不迟于本年度的2月25日、5月25日、8月25日和11月25日,以等额形式将土地使用费上缴国库。对于个人有偿使用但不用于(不应用于)经营活动的土地,取得该土地的个人应不迟于2月25日缴纳土地使用费。

持有勘探或开采固体矿物许可证的纳税人应在每年2月25日之前缴纳土地使用费。当许可证到期时间为2月1日之后,当年的土地使用费应在许可证到期所属季度结束次月的25日之前缴纳。

上缴国库地点根据下列规则确定:

A. 根据临时有偿使用(租赁)土地计算的土地使用费,其土地使用费的缴纳地点是土地所在地;

B. 持有勘探或开采固体矿物许可证的地下资源矿段的土地使用费, 其土地使用费的缴纳地点是地下资源矿段所在地。

2.10.6 地表水资源使用费

以水资源保护、利用、供水和排水授权机关发放的许可文件为依据在特定用途中使用的水,是地表水资源使用费的收费对象(本节中以下统称"水资源使用费")。

未办理许可文件允许使用的水视为超限取水。

(1) 缴费人

以下使用地表水资源的企业和个人(一类用水户),是水资源使用费的缴费人:

- ①使用固定、移动和漂浮设施,通过机械和自流方式,从地表和海洋取水的个人和企业;
 - ②运营水电站的个人和企业:
 - ③利用水利设施进行水产养殖的个人和企业;
 - ④从事水运的个人和企业。

(2) 收费标准

州、共和国直辖市和首都的地方代表机关,根据水资源保护、利用、供水和排水授权机关批准的水资源使用费计算方法,确定水资源使用费的收费标准。

水资源使用费缴费人根据实际用水量和规定的收费标准,自行计算水资源使用费。对于从事水运的纳税人,应根据货物运输的吨数或公里来计算水资源使用费。对于运营水电站的个人和企业,应根据发电量来计算水资源使用费。

如果实际取水量超过了水资源保护、利用、供水和排水授权机关 批准规定的用水限额,则超标部分的水资源使用费将提高五倍。

(3) 申报和缴费时间

水资源使用费缴费人(采用农户和私营农场特殊税制的缴费人除外),应根据水资源保护、利用、供水和排水授权机关规定的月用水限额,在报告季之后的次月15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25日之前将实际用水量的当前应付款上缴财政。

2.10.7 环境污染费

(1) 缴费人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法》确定的 I 类、II 类、III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是环境污染费的缴费人。实行农民、农场企业特别税制的纳税人,不因实施农民、农场企业特别税制的活动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而缴纳该费用。

- (2) 缴费对象
-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
- ②地表污染物排放;
- ③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处理;
- ④碳氢化合物勘探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
 - (3) 缴费标准
- ①固定排放源污染物排放[14],下表主要就有害物质进行描述:

^[14] 固定排放源通常是指向环境排放或释放有害物质或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场所、装置或设施。

表 13 固定排放源污染物收费标准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每吨费率 (月核算基数)	收费标准,单位:月核算基数/公斤
1	硫氧化物	10 倍	\
2	氮氧化物	10 倍	\
3	灰尘	5 倍	\
4	铅及其化合物	1,993 倍	\
5	硫化氢	62 倍	\
6	苯酚	166 倍	\
7	碳氢化合物	0.16 倍	\
8	甲醛	166 倍	\
9	碳氧化物	0.16 倍	\
10	甲烷	0.01 倍	\
11	煤烟	12 倍	\
12	铁氧化物	15 倍	\
13	氨	12 倍	\
14	六价铬	399 倍	\
15	铜氧化物	299 倍	\
16	苯并芘	\	498.3 倍

②伴生天然气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收费标准见下表:

表 14 天然气和(或)伴生性气体污染物收费标准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收费标准,单位:月核算基数/吨
1	碳氢化合物	44.6倍
2	碳氧化物	14.6倍
3	甲烷	0.8 倍
4	二氧化硫	200 倍
5	二氧化氮	200 倍
6	煤烟	240 倍
7	硫化氢	1,240 倍
8	硫醇	199, 320 倍

③移动排放源污染排放[15],按照燃烧种类的不同,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123

^[15] 移动源是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之一,是氮氧化物的第一大排放源。

表 15 移动排放源大气污染物收费标准

编号	燃料种类	每使用1吨燃料的收费标准,单位:月核算基数
1	无铅汽油	0.33倍
2	柴油	0. 45 倍
3	液化天然气、加压气体、煤油	0. 24 倍

④污染物排放,按照排放种类的不同,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表 16 污染物排放收费标准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每排放1吨收费标准,单位:月核算基数	
1	亚硝酸盐	670 倍	
2	锌	1,340 倍	
3	铜	13,402 倍	
4	生物需氧量	4 倍	
5	铵盐	34 倍	
6	石油产品	268 倍	
7	硝酸盐	1 倍	
8	全铁	134 倍	
9	硫酸盐 (阴离子)	0.4倍	
10	悬浮物质	1 倍	
11	合成表面活性剂	27 倍	
12	氯化物 (阴离子)	0.1倍	
13	铝	27 倍	

⑤按照生产废料的不同和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的不同,此类环境污染费的收费标准也不尽相同,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7 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编号	wheeler I. Vie	收费标准, 单位:月核算基数		
	废料种类 	每吨	每千兆贝 克勒尔	
1	在垃圾填埋场、污水池、指定垃圾场和专门划出的地 方进行以下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处理:			
1.1	有危险性等级的废弃物,但本款第1.2项规定的除外			
1. 1. 1	危险废弃物	4,005倍		

		收费标准, 单位:月核算基数		
编号	废料种类	每吨	每千兆贝 克勒尔	
1. 1. 2	无危险废弃物	0.53倍		
1.2	计算环境污染费时不计算危险等级的废弃物			
1. 2. 1	市政垃圾(固体生活垃圾、净化设施排水沟内的淤泥)	0.19倍		
1. 2. 2	矿业废渣和露天采矿场开采废弃物(石油、天然气开 采除外):			
1. 2. 2.	脉石	0.002倍		
1. 2. 2.	围岩	0.013倍		
1. 2. 2.	选矿废渣	0.01倍		
1. 2. 2.	矿渣、矿泥	0.019倍		
1. 2. 3	加工富含有用矿物的矿石、精矿、烧结矿和球矿时, 以及合金和金属生产时,冶金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矿渣 和矿泥	0.019倍		
1. 2. 4	灰渣和炉灰渣	0.33 倍		
1. 2. 5	农业生产废弃物,包括:粪肥和鸟粪	0.001 倍		
1. 2. 6	放射性废物,单位:千兆贝克勒尔:			
1. 2. 6. 1	超铀废物		0.38倍	
1. 2. 6. 2	α -放射性废物		0.19倍	
1. 2. 6.	β-放射性废物		0.02倍	
1. 2. 6. 4	密封放射源		0.19倍	

⑥碳氢化合物勘探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收费标准为 3.77 倍月核算基数/吨。

除伴生天然气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外,地方权力机关有权将上述收费标准提高1倍。

(4) 纳税期限

环境污染费的纳税期是1月1日至12月31日。

(5) 纳税申报表及申报地点

缴费人需向污染源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环境污染费申报表,但移 动污染源申报表除外。

向税务机关提交移动污染源申报表时,其提交方法如下:

- ①需进行国家登记的移动污染源——在国家授权机关办理移动污染源登记时注明的地点进行提交;
- ②无需进行国家登记的移动污染源——在纳税人所在地进行提交。

环境污染费的缴费人应于每报告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之前提 交申报表,并在报告季度后的次月 25 日前完成费用缴纳。

年缴费额在 100 倍月核算基数以下的缴费人可以选择购买环境污染配额以免于缴纳环境污染费。缴费人应在纳税期当年 3 月 20 日之前提交申报表并购买环境污染配额许可证。

当许可文件是在上述期限以后办理时,缴费人应于其取得许可文件次月的20日前提交申报表。

2.10.8 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费

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费是对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进行的收费,旨在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

稀有动物资源和濒临灭绝动物资源利用费,由哈萨克斯坦政府针对每一单独情形在签发野生动物捕捉许可证时确定。

- (1) 下列情况不征收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费:
- ①以科学研究和生产为目的,将捕捉到的野生动物进行标记或佩戴环志、迁移、驯化、人工繁殖和杂交后,将其放归自然;
- ②动物体归个人和企业所有,并且该动物体是人工繁殖的和处于放养和(或)半放养状态:
- ③以渔业资源和其他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生物学论证为目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繁殖与利用国家授权机关而进行的鱼类和其他水生动物试捕;

- ④为了保护居民健康,防止耕畜和其他宠物生病,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避免居民遭受明显的农业经营损失而对数量需要控制的动物进行的捕捉。
- (2)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办法取得野生动物资源特殊利用权的个人和企业,是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费的缴费人。
- (3)哈萨克斯坦根据野生动物种类的不同,划分为不同的收费标准,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①动物类

表 18 动物类收费标准

		收费单位: 月	核算基数/个体
编号	野生动物种类	商业性狩猎	休闲式狩猎和体 育性狩猎
1	哺乳动物:		
1.1	驼鹿 (雄性)	_	16 倍
1.2	驼鹿 (雌性)	_	11 倍
1.3	驼鹿 (幼崽)	_	6 倍
1.4	西伯利亚马鹿 (雄性)	_	13 倍
1.5	西伯利亚马鹿 (雌性)	_	7倍
1.6	西伯利亚马鹿(幼崽)	_	4倍
1.7	阿斯卡尼亚马鹿 (雄性)	_	9 倍
1.8	阿斯卡尼亚马鹿 (雌性)	-	5 倍
1.9	阿斯卡尼亚马鹿(幼崽)	_	3.5倍
1.1	狍子(分布区的北部,雄性)	_	4倍
1. 11	狍子(分布区的北部,雌性和幼崽)	-	3 倍
1. 12	狍子(分布区的南部,雄性)	_	3 倍
1. 13	狍子(分布区的南部,雌性和幼崽)	-	2 倍
1. 14	西伯利亚北山羊 (雄性)	_	4倍
1. 15	西伯利亚北山羊 (雌性和幼崽)	_	3.5倍
1.16	麝	_	2 倍
1. 17	野猪 (雄性)	_	4倍
1. 18	野猪 (雌性和幼崽)	_	3 倍
1. 19	赛加羚羊 (雄性)	4倍	5 倍
1.20	赛加羚羊(雌性和幼崽)	3 倍	4倍
1.21	棕熊 (天山棕熊除外)	_	14 倍

		收费单位:月核算基数/个体		
编号	野生动物种类	商业性狩猎	休闲式狩猎和体 育性狩猎	
1. 22	水狸,水獭(中亚水獭除外)	1倍	2 倍	
1. 23	黑貂	2 倍	4倍	
1. 24	旱獭 (明氏旱獭除外)	0.06倍	0.12 倍	
1. 25	水田鼠	0.045 倍	0.9倍	
1. 26	胡獾、狐狸	0.1倍	0.2倍	
1. 27	沙狐	0.045 倍	0.1倍	
1. 28	美洲水貂	0.12 倍	0.25 倍	
1. 29	猞猁 (欧亚猞猁除外)	-	0.45 倍	
1.3	兔子(蒙古兔、欧兔、雪兔)	0.01 倍	0.045 倍	
1.31	九节狸、浣熊、狼獾、香鼬、银鼠、 白鼬、黄鼠狼、艾鼬、松鼠	0.02倍	0.35倍	
1. 32	黄鼠 (沙鼠)	0.015 倍	0.025 倍	
1. 33	狼	0 倍	0 倍	
1. 34	胡狼	0 倍	0 倍	
2	鸟类:			
2. 1	潜鸟(红喉潜鸟、黑喉潜鸟)	0.015 倍	0.03 倍	
2. 2	松鸡	-	0.15 倍	
2. 3	乌鸡	-	0.055 倍	
2.4	喜马拉雅雪鸡	-	0.2倍	
2.5	野鸡	0.02倍	0.06倍	
2.6	雁 (灰雁、白额雁、豆雁)、黑雁	0.02倍	0.045 倍	
2.7	鸭子类(赤麻鸭、翘鼻麻鸭、绿头鸭、花脸鸭、绿翅鸭、紫膀鸭、赤颈鸭、针尾鸭、白眉鸭、琵嘴鸭、赤嘴潜鸭、红头潜鸭、凤头潜鸭、斑背潜鸭、长尾鸭、普通鹊鸭、眼眶绒鸭、欧海番鸭、斑头秋沙、红胸秋沙鸭、秋沙鸭)	0.01倍	0. 02 倍	
2. 8	骨顶鸡、凤头麦鸡、山鹑属(白山鹑、岩雷鸟、漠鹑、灰山鹑和斑翅山鹑),石鸡、榛鸡、鸽子类(斑鸠、鸥鸽、灰鸽子、岩鸽)、欧斑鸠(普通欧斑鸠、大欧斑鸠)、鹬(流苏鹬、姬鹬、田鹬、大沙锥、针尾沙锥、孤沙锥、中沙锥、丘鹬、白腰杓鹬、中杓鹬、黑尾胜鹬、斑尾胜鹬)	0. 005 倍	0.01 倍	

		收费单位:月核算基数/个体		
编号	野生动物种类	商业性狩猎	休闲式狩猎和体	
		阿亚江沙河	育性狩猎	
2.9	鹌鹑	0.005 倍	0.01 倍	

注 1) 标注"*"的地方,是指相关动物种类不包含哈萨克斯坦红皮书所列的动物。

②鱼类

表 19 鱼类收费标准

、 _					
编号	水生动物种类	每条	每公斤		
1	渔业和科研目的:	44	44/1		
1.1	鲟鱼类(欧鳇、鲟鱼、闪光鲟、小体鲟、裸腹鲟)		 0.064 倍		
1. 2	鲱鱼类(西鲱、美洲西鲱、黑背鲱)、鲻、比目		0 倍		
	鱼、黍鲱				
1. 3	鲑鱼类(虹鳟、细鳞鱼、茴鱼)		0.017 倍		
1.4	白鲑类(拉多加湖白鲑、欧白鲑、高白鲑、宽鼻 白、目荀白鲑)、长螯虾		0.012 倍		
1.5	斜齿鳊		0.004 倍		
1.6	海豹	1.93倍			
1. 7	密网捕获的大鱼:	l l			
1 7 1	草鱼、野鲤、鲤鱼、赤梢鱼、贝尔氏鲈,鲶鱼、		0 012 A		
1.7.1	江鳕、白鲢鱼、狗鱼、乌鱼、鲈鱼		0.013 倍		
1.8	密网捕获的小鱼:	1			
	鳊鱼、拟鲤、圆鳍雅罗鱼、蜺、软口鱼、黄瓜鱼、				
1. 8. 1	圆腹鲦、鲫鱼、鲈鱼、冬穴鱼、普通雅罗鱼和塔		0.004 倍		
1. 0. 1	拉斯雅罗鱼、红眼鱼、粗鳞鳊、白鲦、白眼欧鳊、		0.004 1 _H		
	上口欧鳊、欧飘鱼、水牛鱼、细鳞鱼				
2	体育性和业余爱好(休闲)性	质的捕鱼:			
2. 1	捕捞:				
2. 1. 1	密网捕获的大鱼		0.017 倍		
2.1.2	吹鳇		6.5倍		
2. 1. 3	鲟鱼类		5.5倍		
2. 1. 4	白鲑类、鲑鱼类		0.042 倍		
2. 1. 5	密网捕获的小鱼		0.008 倍		
2. 1. 6	虾	0.008倍			
2. 2	"捕一放"原则类:				
2. 2. 1	密网捕获的大鱼		0.1倍		
2. 2. 2	鲟鱼类(欧鳇、鲟鱼、闪光鲟、小体鲟、裸腹鲟)	4.97倍			

2. 2. 3	白鲑类、鲑鱼类	0.27 倍
2. 2. 4	密网捕获的小鱼	0.068 倍

③用于其他经济目的的动物种类的收费标准

表 20 其他动物种类收费标准

ᄻ	动物种类	收费标准 ,	单位:月核算基数
编号		每只	每公斤
1	哺乳动物		
1.1	斑点猫	0.03 倍	
1.2	森林睡鼠	0.015	
2	鸟类		
2. 1	䴙䴘、大鸬鹚、麻鹭、夜鹭、灰鹭和红鹭	0.01	
2. 2	大白鹭	0.015	
2.3	棕翅金鸻、环斑鸻、蒙古鸻、里海鸻、东方鸻、 海鸻等	0.005	
2.4	苍鹰	0.01	
2.5	雀鹰、角鸮、猫头鹰、秃鹰	0.045	
3	爬行动物	<u> </u>	
3. 1	中亚陆龟、沼泽龟	0.02	
3. 2	蜥蜴	0.01	
3.3	铜头蛇	0.045	
3.4	花纹蟒、东蟒和沙蟒	0.035	
3.5	湖蛙	0.005	
4	水生无脊椎动物		
4. 1	囊虾		0.045
4.2	水螅、水蚤		0.01
4. 3	蚂蟥		0.03
4.4	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囊虫		0.005
4. 5	盐水虾		0.0043

(4) 计费与缴费方法

对于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狩猎的外籍人士,计算其缴费金额时应乘 以系数 10。

取得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许可证的地点是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费上缴国库的地点。使用费须在取得许可前通过二级银行或者从事特殊银行业务的机构转账缴纳。

商业捕捞鱼类的实体,如果年内所发放捕捞配额的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费超过350倍月核算基数,则应在年内分期支付野生动物资源利用费:

- ①当年 12 月 25 日之前,缴纳 20%;
- ②在配额发放次年的3月25日之前,缴纳40%;
- ③在配额发放次年的6月25日之前,缴纳40%。

2.10.9 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

下列实体应缴纳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

- (1) 为制药、食品和技术需要而采伐野生植物物种的实体;
- (2) 在国有森林区域内采伐木材,采集油树脂和树液,采集次生木材资源(树皮、树枝、树桩、树根、树叶、树木和灌木的嫩芽),使用国有森林用于其他生产活动(割晒干草、放牧、养殖蜜蜂、园艺、甜瓜种植、采集野果、坚果、蘑菇、苔藓、落叶、芦苇等),使用国有森林从事文化、健康、娱乐、旅游、体育和狩猎活动,以及使用国有森林培育乔木和灌木树种的实体。

通常,使用森林和植被资源的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机关制定,但 采伐木材的收费由《税法典》规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木材名称	树干	树皮木材		
洲力	小相右柳	25 厘米以上	13-24 厘米	3—12 厘米	机及水构
1	松树	1.48	1.05	0. 52	0.21
2	施伦克云杉	1. 93	1. 37	0.68	0. 27
3	西伯利亚云杉、 冷杉	1.34	0.95	0.48	0.16
4	落叶松	1. 19	0.85	0.41	0.15
5	雪松	2. 67	1.91	0.93	0. 23
6	桧树	1. 79	1.26	0.63	0.27
7	橡木、白蜡树	2. 67	1.91	0. 93	0.41
8	黑赤杨、枫树、 榆树、椴树	0.60	0.42	0. 21	0.14
9	梭梭树	_	_	_	0.60
10	桦木	0. 69	0.48	0. 23	0.16
11	杨树、柳树、白 杨树	0. 52	0.37	0.18	0.11

表 21 采伐木材收费标准(单位:月核算基数/立方米)

编号	木材名称	树干顶端部分的直径,			树皮木材
		25 厘米以上	13-24 厘米	3—12 厘米	1912/11/19
12	核桃、开心果树	3. 24	2. 32	1.15	0.35
13	杏、白槐、杓兰、 山楂、樱桃、榆 树、山白蜡、李 子、樱桃、桑树、 苹果、其他树种	1.90	1. 35	0. 68	0. 23
14	杜松、雪松灌木 丛	-	-	0. 34	0. 18
15	柽柳	-	-	0.3	0.25
16	黄金合欢、灌木 柳、沙棘、竹兹 贡、青吉尔等灌 木	-	-	0. 19	0.12

上述收费标准应按照采伐区中心距离公路的最短距离乘以一定的系数:

- (1) 2公里以内, 系数为3;
- (2) 10 公里以内, 系数为 1.3;
- (3) 10.1-25 公里, 系数为 1.2;
- (4) 25.1-40 公里, 系数为 1.0;
- (5) 40.1-60 公里, 系数为 0.75;
- (6) 60.1-80 公里, 系数为 0.55;
- (7) 80.1-100 公里, 系数为 0.4;
- (8) 超过100公里,系数为0.3。

采伐木材的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由国有森林主管机构计算并 在许可文件中注明,而在其他情况下应结合征费对象和收费标准计算 使用费。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缴纳期限如下:

- (1)长期林场经营和非国有森林区域使用森林和植被资源,应 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20日内等额缴纳当年的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
- (2)短期林场经营,应在不迟于收到许可文件时缴纳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

- (3) 开采树根木材, 应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5 日内等额缴纳当年的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
- (4) 开采稀有和濒危植物物种,应在哈萨克斯坦政府决议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森林和植被资源使用费。

2.10.10 社保费

哈萨克斯坦社保费主要由社保、养老和医保缴费构成,仅针对在哈萨克斯坦具有就业协议的哈萨克斯坦公民、持有哈萨克斯坦居留许可证的外国公民以及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公民。

社保缴费, 雇主需按照雇员工资的 3.5%缴纳社保, 上限为最低工资的 7 倍。

养老金缴费,雇主需按照雇员工资的10%缴纳养老金,上限为最低工资的50倍。

医保缴费,雇主和雇员分别需按照雇员工资的 2%缴纳医保,上限为最低工资的 10 倍。

2.10.11 数字挖矿费

2021年6月,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关于对加密货币挖矿征费的《税法典》修正案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数字挖矿者在数字挖矿过程中所消耗的电量收费。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数字挖矿费费率统一为 2 坚戈/千瓦时。 当使用自有电力或未接入哈萨克斯坦统一电力系统的可再生能源时, 按 1 坚戈/千瓦时的费率计算费用。

此外,在没有用于计量数字挖矿用电量的控制装置或装置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则按照最大用电负荷情况下的用电量确定。

数字挖矿者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前提交申报表,并 在 25 日前缴纳数字挖矿费。

2.10.12 矿产开采税

地下矿藏使用者应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采的各类矿物原料和 固体矿物、碳氢化合物(石油、天然气等)、地下水、药泥、岩石单 独缴纳矿产开采税。

(1) 碳氢化合物

碳氢化合物的矿产开采税征税对象为开采碳氢化合物的实际数量,税基为开采碳氢化合物的价值,其中石油税率从5%(年产量25万吨以下)至18%(年产量1,000万吨以上)不等,天然气开采环节税率为10%,而天然气销售环节税率从0.5%(年产量10亿立方米以下)至1.5%(年产量20亿立方米以上)不等。向国内炼油厂供应石油,矿产开采税税率可以降低50%。

(2) 各类矿物原料和固体矿物

各类矿物原料的矿产开采税征税对象为开采矿物原料的实际数量,税基为开采矿物原料的价值,税率如下:

- ①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和放射性金属矿石: 铬矿 21.06%、铁锰矿 3.25%、铁矿石 3.64%、铀 6%:
- ②金属:铜 8.55%、锌 10.5%、铅 10.4%、金和银 7.5%、铂和钯 6.5%、铝 0.38%、锡 3.9%、镍 7.8%;
- ③含金属矿物原料: 钒 5. 2%, 铬、钛、镁、钴、钨、铋、锑、汞和砷等为 7. 8%, 铌、镧、铈和锆为 7. 7%, 镓 1%, 硒、碲和钼为 7%, 钪、锗、铷、铯、镉、铟、铊、铪、铼和锇为 6%, 镭和钍为 5%, 锂、铍、钽和锶为 7. 7%, 镨、钕、钷、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和钇为 6%;
- ④可燃、化学和农用矿物: 炼焦煤和无烟煤为 4.05%, 硬煤、褐煤和油页岩为 2.7%, 磷酸盐岩 4%, 硼酸盐 3.5%, 钾盐和钾镁盐为 6%, 重晶石 4.5%, 滑石粉 2%, 石膏 5.6%, 硫磺 6%, 萤石 3%, 硅灰石 3.5%, 霰石 2%, 石墨 3.5%;
- ⑤含宝石的矿物原料:钻石、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石榴石、 变石、红尖晶石、绿玉髓、黄玉和海蓝宝石为12%;
- ⑥含有观赏石的矿物原料:碧玉、翡翠、青金石、氡石、孔雀石、砂金石、玛瑙、水晶、玫瑰石英、绿松石、软玉和玉髓为3.5%;
- ⑦含工业用石的矿物原料:工业钻石、玛瑙、刚玉、锆石、碧玉、 蛇纹石、石棉、云母和其他材料为 2%;
 - ⑧不属于常见矿物的其他非金属矿物为 4.7%。

(3) 药泥、岩石和地下水

药泥、岩石和地下水的矿产开采税征税对象为开采的实际数量, 税基为开采药泥、岩石和地下水以立方米或吨计量的数量,税率如下:

- ①变质岩类:大理石、石英岩、石英长石岩,税率为 0.02 倍月核算基数/吨;
- ②岩浆岩类:花岗岩、正长岩、闪长岩、辉长岩、流纹岩、安山岩、辉绿岩、玄武岩、火山凝灰岩、炉渣、浮石、火山玻璃和玻璃质岩石,税率为 0.02 倍月核算基数/吨;
- ③沉积岩类:卵石和砾石、砾砂混合物、砂和砂岩、粘土和粘土岩、食盐、石膏岩、泥灰岩、石灰岩、白垩岩、白云岩、硅质岩、泥炭和泥煤,税率为0.015倍月核算基数/吨;
 - ④药泥税率为 0.02 倍月核算基数/吨;
- ⑤开采地下水用于生产酒精饮料、软饮料、食品、矿泉水等饮用水和生活用水,税率为0.25倍月核算基数/立方米;
- ⑥其他情况下开采地下水通常税率为 0.003 倍月核算基数/立方米。

矿产开采税纳税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 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25 日缴纳税款。

2.10.13 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

与哈萨克斯坦签署下列合同的纳税人可以选择缴纳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从而替代矿产开采税和超额利润税的纳税义务:

- (1) 完全位于哈萨克斯坦里海区域的地下区域的碳氢化合物开 采或联合勘探和开采合同:
- (2) 矿床最高点深度不超过 4,500 米,且最低点深度不超过 5,000 米的碳氢化合物开采合同或联合勘探和开采合同。

纳税人应在相关合同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提交缴纳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的申请。

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的税基为年收入总额减去扣除额后的差额, 其中年收入总额和扣除额的计算规则与企业所得税基本相同,同时需 注意有关特殊规定,其中包括汇兑损失超过汇兑收益的损失和企业所得税不得扣除。

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的税率取决于国际原油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国际原油价格	高难度技术勘探和开采	其他情况
1	每桶 50 美元(含)以下	0%	0%
2	每桶 60 美元(含)以下	2%	6%
3	每桶 70 美元(含)以下	4%	12%
4	每桶 80 美元(含)以下	6%	18%
5	每桶 90 美元(含)以下	8%	24%
6	每桶 100 美元(含)以下	10%	30%
7	每桶 110 美元(含)以下	10.7%	32%
8	每桶 120 美元(含)以下	11.3%	34%
9	每桶 130 美元(含)以下	12%	36%
10	每桶 140 美元(含)以下	12. 7%	38%
11	每桶 150 美元(含)以下	13.3%	40%
12	每桶 150 美元以上	14%	42%

表 22 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税率

地下资源使用替代税纳税人应在日历年度结束后次年的3月31日前向纳税人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申报期限结束后的10日内缴纳税款。

2.10.14 博彩税

博彩税纳税人包括在下列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 (1) 赌场;
- (2) 博彩机大厅;
- (3) 赛马赌博店;
- (4) 投注点。

博彩税税基是博彩设施的数量,税率通过月核算基数的一定倍数确定,具体规定如下:

- (1) 每张赌桌税率为1,660倍月核算基数/月;
- (2) 每台老虎机税率为60倍月核算基数/月;

- (3) 每个赛马赌博收银台税率为300倍月核算基数/月:
- (4) 每个赛马赌博电子收银台税率为 4,000 倍月核算基数/月;
- (5) 每个投注站收银台税率为300倍月核算基数/月;
- (6)每个投注站电子收银台税率为3,000倍月核算基数/月。

博彩税的纳税期为公历季度,纳税人应在季度结束次月的15日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25日内缴纳税款。

如果应税博彩设施于当月 15 日之前(含第 15 日)投入运营,则按上述税率全额计征税款,如果在当月 15 日之后投入运营,则按 50%的税率计税。同理,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第 15 日)出售的设施,按 50%的税率计税,而当月 15 日之后出售的设施,按上述税率全额计征税款。

2.11 特殊税制

哈萨克斯坦设立了多种特殊税收制度,包括小型企业特殊税制、 农产品生产者特殊税制、经济特区特殊税制、投资优先项目特殊税制、 投资协议特殊税制。

2.11.1 小型企业特殊税制

小型企业特殊税制包括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简化申报特殊税制 以及固定扣除额特殊税制。纳税人按该特殊税制缴纳税款视同履行多 税种纳税义务,从而降低纳税遵从成本:其中按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 缴纳税款视同履行个人所得税和社保费的纳税义务;按简化申报特殊 税制缴纳税款视同履行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社会税的纳税义务; 按固定扣除额特殊税制缴纳税款视同履行了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 税纳税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适用本条规定的特殊税制:

- (1) 纳税期内平均雇员人数不超过 30 人(简化申报特殊税制) 或 50 人(固定扣除额特殊税制);
- (2) 纳税期内收入不超过 3,528 倍月核算基数(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24,038 倍月核算基数(简化申报特殊税制)或 144,184 倍月核算基数(固定扣除额特殊税制);

- (3) 不从事《税法典》列举的活动,其中包括:
- ①生产、储存和批发消费税应税商品;
- ②销售汽油、柴油或燃料油;
- ③经营彩票或博彩活动;
- ④开采地下资源,或从事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废料的收集、储存、加工和销售;
- ⑤从事咨询、营销、会计、审计、金融、保险、中介、经纪、法律、融资租赁等服务:
- (4) 企业未设立分支机构,且企业股份中其他企业持股比例没有超过 25%,企业创始人或持股人中没有适用特殊税制的实体。

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和固定扣除额特殊税制的纳税期为1年,而 简化申报特殊税制纳税期为半年。

2.11.1.1 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

满足 2.11.1 节所述条件的个体经营者,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可以适用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

- (1) 未雇佣劳务人员;
- (2) 以个人创业形式开展经营活动;
- (3) 从事以下一项或多项业务:抹灰;木工和细木工;地板和墙壁镶板工程;绘画和玻璃制品;出租车运营;公路货运;物业管理;摄影活动;翻译(口译和写作)活动;租赁财产;租赁车辆;娱乐和体育设备的租赁;视频和光盘租赁;其他个人消费品和家庭用品的租赁;租赁农业机械和设备;租赁办公机器和设备,包括计算机设备;教育服务;教育支持服务;艺术活动;维修计算机和外围设备;维修通信设备;个人消费品和家庭用品的维修;美发服务;修指甲和修脚;兽医服务;耕种土地;住宅清洁和家政服务;在市场、火车站提供搬运服务;制造和维修乐器;家畜放牧。

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下的应纳税所得额为纳税人在纳税期内的 收入总额,具体包括: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的收入,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 租赁收入;

- (2) 债务豁免收入:
- (3) 债权转让收入;
- (4) 罚款和罚金收入;
- (5) 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剩余物质资产收入;
- (6) 无偿接受的财产获得的收入;
- (7) 承租人偿还个体经营者(出租人)维护和修理租赁财产的费用:
- (8) 从租金中抵扣的,承租人从个体经营者(出租人)处租赁 房产的维护和修理费用。

纳税人根据自己对本纳税期内收入的评估,按预计收入总额的 1%加上社保费后的金额进行纳税申报(申报之前需完成税款和社保费的缴纳)并申请颁发经营许可证。如果纳税人实际收入超过了预计收入总额,则应在超过后 5 日内重新评估并提交新的纳税申报表并补缴税款,如果实际收入少于估算值,则可以申请退税。

2.11.1.2 简化申报特殊税制

简化申报特殊税制下的应纳税所得额为纳税人在纳税期内的收入总额,具体收入范围与 2.11.1.1 所述税制相同。

适用该税制的纳税人应按收入总额的 3%计算应纳税额,在纳税期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内提交简化纳税申报表,并在纳税期结束后次月的 25 日内缴纳税款。

如果企业员工月平均工资不低于 29 倍月核算基数,个体经营者员工月平均工资不低于 23 倍月核算基数,则应纳税额可按平均员工人数乘以 1.5%的比例调减(例如,当纳税人平均员工人数为 6 人时,可以少交 9%的应纳税额)。

2.11.1.3 固定扣除额特殊税制

实行固定扣除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扣除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特定支出后,有权额外扣除不超过收入总额30%的固定费用("附加固定扣除")。上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特定支出包括:

- (1) 购买货物支出:
- (2) 支付给雇员的应税收入和其他款项,如果纳税期内纳税人支付给雇员的月平均工资超过 47 倍月核算基数,可以按照支付给雇员款项的 100%加计扣除。另外,支付给残疾人雇员的工资按 100%加计扣除,为残疾人缴纳的社会税按 50%加计扣除;
- (3) 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税款和其他财政缴款:
 - (4) 出差补助金额;
 - (5)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通信服务、水电、暖气和煤气等费用;
 - (6)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财产租赁费;
 - (7) 个人纳税人还可以扣除本文 2.3.1.5 款中所述的扣除额。

纳税人如选择适用固定扣除,则相关扣除总额(包括附加固定扣除)最高不得超过收入总额的 70%。

适用该税制的个人纳税人适用 10%的税率,而企业纳税人适用 20%的税率。纳税人应在当年纳税期结束后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税务 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在纳税申报期限结束后 10 日内缴纳税款。

2.11.2 零售税特殊税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适用零售税特殊税制:

- (1)一个纳税期(季度)内平均雇员人数不超过200人;
- (2) 纳税年度总收入不超过60万倍月核算基数;
- (3)专门开展哈萨克斯坦政府 2023 年 5 月 22 日第 393 号决议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活动:
 - (4) 企业创始人或持股人中没有适用特殊税制的实体。

零售税特殊税制下,应纳税所得额为纳税人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全部收入,适用税率为4%。如果纳税人从其他适用零售税特殊税制的实体购买商品、劳务或服务并且取得相关发票或保留支付凭据,则可以按照收入减除从其他适用零售税特殊税制的实体购买商品、劳务或服务的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为8%。

按零售税特殊税制计算纳税视同履行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纳税人应在纳税期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内提交纳税申报表, 并在纳税期结束后的次月 25 日前缴纳税款。

2.11.3 农产品生产者特殊税制

农产品生产者特殊税制包括对农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社的特殊税制,以及农户和私营农场特殊税制。可以申请适用该税制的纳税人包括从事农作物、牲畜产品、家禽产品和养蜂产品的生产实体,但外国企业、外籍人士和无国籍人士除外。

2.11.3.1 农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社特殊税制

农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社特殊税制适用于以下经营活动:

- (1)农业生产者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农产品的活动(消费税应税商品除外);
- (2)农业合作社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农产品(消费税应税商品除外),采购、储存、加工和销售合作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向合作社成员销售特定商品、提供特定劳务和服务(商品、劳务和服务清单由哈萨克斯坦副总理一哈萨克斯坦农业部长 2018 年 2 月 27 日第92 号命令规定)。

农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社有权享受下列税款 70%的减免优惠:

- (1) 从事上述活动所得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2) 从事上述活动的社会税应纳税额;
- (3) 从事上述活动使用生产资料的财产税和交通工具税。

农业生产者和农业合作社特殊税制仅涉及对部分税收的减免,不增加新的纳税义务,适用该税制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时,应遵守相关税种的一般性规定。

2.11.3.2 农户和私营农场特殊税制

农户和私营农场特殊税制适用于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农户和私营农场,申请条件是其农业用地总面积不超过下列限制:

(1)位于下列地区总面积不超过 5,000 公顷的牧场:阿拉木图州、阿克托别州、阿特劳州、江布尔州、克孜勒奥尔达州、曼吉斯陶

州、突厥斯坦州和热季苏州、阿拉木图市和西姆肯特市的荒漠、半荒 漠和山麓荒漠草原气候区;

- (2)位于下列地区的农业用地总面积不超过3,500公顷:阿克莫拉州、东哈萨克斯坦州、西哈萨克斯坦州、卡拉干达州、科斯塔奈州、巴甫洛达尔州、北哈萨克斯坦州、乌里陶州、阿巴伊州、阿斯塔纳市以及阿克托别州,但上述第(1)项所述地区除外;
- (3)位于下列地区的农业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1,500 公顷:阿特劳和曼吉斯托地区,但上述第 (1) 项所述地区除外;
- (4)位于下列地区的农业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500 公顷:阿拉木图、江布尔、克孜勒奥尔达和土耳其斯坦地区、哲蒂苏地区、阿拉木图市和奇姆肯特市,但上述第(1)项所述地区除外。

农户和私营农场特殊税制下的应纳税所得额为纳税期内(一年)销售农产品的境内外收入总额,以及债务豁免、无偿接受财产的收入,适用税率为 0.5%。纳税人应在每年 11 月 10 日之前完成当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应纳税额的缴纳,并在纳税期结束后次年的 4 月 10 日之前完成当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应纳税额的缴纳。纳税人还应在纳税期结束后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

按农户和私营农场特殊税制缴纳税款视为履行下列纳税义务:

- (1) 开展农业活动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2) 开展农业活动所用土地的土地税和土地使用费;
- (3) 开展农业活动所用农业机械、乘用车和货车的交通工具税;
- (4) 开展农业活动时用于农产品生产、储存和加工的设备的财产税;
 - (5) 开展农业活动应缴纳的社会税和环境污染费。

2.11.4 经济特区特殊税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可适用经济特区特殊税制:

- (1) 根据法律规定属于经济特区的参与者;
- (2) 在经济特区的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 (3) 在经济特区境内设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为开展活动而建造的设施,且在经济特区外企业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除外);
 - (4) 从事与经济特区设立目标相符合的活动;
- (5)不属于地下资源使用者,不生产消费税应税商品,也不适用其他特殊税制。

适用经济特区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可以免征下列税费:

- (1)用于开展优先类型活动(由哈萨克斯坦政府部门批准属于优先类型活动的经济活动清单)财产的土地税、土地使用费和财产税应纳税额:
 - (2) 开展优先类型活动取得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3)如果经济特区的边界与欧亚经济联盟的海关边界重合,则 在该经济特区开展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免征个人所得税;
- (4) 在"创新技术园区"经济特区开展活动的企业,如果在纳税期内支付给从事优先类型活动的雇员的费用不低于该企业总费用的 70%,则可以免征社会税应纳税额。

经济特区优先类型活动的清单参考哈萨克斯坦投资和发展部长2018年2月27日第142号命令。

2.11.5 投资优先项目特殊税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可适用投资优先项目特殊税制:

- (1)根据《企业法典》与哈萨克斯坦国家机关签订了投资协议, 且该合同规定了企业需实施投资优先项目并给予税收优惠;
- (2) 开展与为实施投资优先项目而确定的优先类型活动清单相对应的活动;
 - (3) 不适用其他特殊税制。

投资优先项目的优先类型活动的清单参考哈萨克斯坦政府 2016 年 1 月 14 日第 13 号决议。

适用投资优先项目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引进、扩建和更新固定资产时,通过运营这些固定资产开展优先类型活动的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100%的优惠。投资新建生产设施的纳税人用于实施投资

优先项目的地块以及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首次投入运营的新生产设备可以享受土地税和财产税零税率的优惠。

上述税收优惠应直接写在投资协议中,否则纳税人不得享受优惠。

2.11.6 投资协议特殊税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可适用投资协议特殊税制:

- (1)根据《企业法典》与哈萨克斯坦国家机关签订了投资协议, 且该合同规定了给予税收优惠的事项;
 - (2) 企业按照投资协议的要求开展投资项目;
- (3) 企业不适用其他特殊税制,也不从事下列活动:销售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生产、批发或销售消费税应税商品,开展抽奖和博彩活动,销售放射性材料,从事银行、保险、审计、证券、数字采矿、征信、安保相关业务,开采地下资源,销售矿物、煤炭或石油。

适用投资协议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引进、扩建和更新固定资产时,通过运营这些固定资产开展投资协议规定活动的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100%的优惠。用于实施投资协议的地块和财产可以享受土地税和财产税零税率的优惠。

上述税收优惠应直接写在投资协议中,否则纳税人不得享受。另外,只有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额不少于1,500万倍月核算基数时,协议才能给予税收优惠。

2.11.7 投资承诺协议特殊税制

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可适用投资承诺协议特殊税制:

- (1) 根据《企业法典》与哈萨克斯坦政府签订了投资承诺协议;
- (2) 企业前一日历年度总收入至少 70%来自销售自产商品或销售自行开采矿物所加工产品的收入;
 - (3) 属于《企业法典》认定的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
 - (4) 不生产消费税应税商品,也不适用其他特殊税制。

适用投资承诺协议特殊税制的纳税人,可以在签署投资承诺协议 后次年1月1日起的10年内,按照签署协议时的税法规定进行纳税, 不受《税法典》修订和更新的影响,但下列税收和费用除外:

- (1) 增值税;
- (2) 消费税;
- (3) 环境污染费;
- (4) 个人所得税;
- (5) 需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和费用应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法规定进行纳税,不受纳税义务发生后《税法典》修订和更新的影响。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收系统机构设置

税务部门由国家收入委员会和各地税务机关组成。国家收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保证税款上缴与对财政进行指导,履行税务和海关事项的管理职责。各地税务机关需具有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的代码,其中包括州、阿斯塔纳市和阿拉木图市、区、市和市区政府机关的区域性派出机关,以及国家收入委员会跨区域分支机构。如果设立经济特区,可以在经济特区内设立税务机关。税务部门受国家收入委员会的领导。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1.2.1 税务部门的职责

- (1) 保证纳税人遵守哈萨克斯坦税收法律法规;
- (2) 保证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全额及时上缴国库;
- (3)保证纳税人全额及时地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和税法相 关规定计算、扣缴和划缴社保费用;
 - (4) 参与哈萨克斯坦税收政策的制定;
 - (5) 在权限范围内保证哈萨克斯坦的经济安全;
- (6)建立并发展完善通信基础设施,使纳税人可以享受电子税 务服务;
 - (7) 完成哈萨克斯坦的法规规定的其他任务。

3.1.2.2 税务部门的权力

- (1) 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和批准税法规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书;
- (2) 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与外国税务机关进行信息交换;
- (3) 依据哈萨克斯坦的法律规定,在税务稽查过程中,有权要求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供会计税务核算软件的相关信息,以便

税务机关进行检查,包括基础核算文件、会计科目、征税对象及其他与涉税有关的信息。但不包括访问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操作、银行机密的软件数据和信息系统的权限。根据哈萨克斯坦的法律规定,银行客户账户信息属于银行机密,但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收支情况进行检查过程中,必要时可以要求银行提供相关信息:

- (4)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以下证明文件:正确计算 并按时全额缴纳(扣缴和支付)税款及应缴财政款、强制性养老金和 社会保障款的凭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写税务报表的书面说明; 以及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居民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含哈萨克斯坦境外其下属机构的财务报 表)。如果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对这些人员强制审计,须附上审计报 告:
 - (5) 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税法规定的相关资料:
- (6) 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税务人员对于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信息、账户内余额及资金流动情况,应当遵守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中对商业秘密、银行机密和其他受法律保护机密信息的保密规定;
- (7)在按照《哈萨克斯坦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税务检查的过程中,有权扣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 (8)对提交资产负债申报单的个人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检查申报单中财产登记资料的真实性和交易及权利登记资料的真实性;
 - (9) 聘请专家进行税务检查;
- (10) 依据《哈萨克斯坦民法典》规定,税务部门有权通过法院 提出诉讼,认定企业清算行为无效,或按照哈萨克斯坦法规规定的权 限提起其他诉讼;
- (11)在收到执法机构提供的有关可能参与洗钱犯罪所得的信息 后,制定扣留跨越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边境的现金或货币票据的措施。

3.1.2.3 税务部门的义务

(1) 维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益;

- (2) 维护国家利益:
- (3)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当前《税法典》和税收法规修订方面的信息,解读哈萨克斯坦税收法规;
 - (4) 在权限范围内说明和解释纳税义务的产生、履行和终止:
- (5) 在诉讼时效内保证税款和应缴财政款缴纳情况的证明文件 完好;
- (6)按照哈萨克斯坦法规规定,允许负有财务监督和反洗钱工作职责的相关国家机关访问税务机关信息系统:
- (7)按照税法规定,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相关资料上传至国家收入委员会的网站中,其中包括:应缴未缴税金;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被认定为停止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据已生效的司法文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登记无效的情况;
- (8)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免费提供税务申请标准表格以及税务申报电子软件;
- (9) 审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对税务机关相关负责人行为(不作为)的投诉:
- (10)对于年度总收入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企业家协会 法》规定标准的经营主体,按照哈萨克斯坦国家企业家协会的要求, 每年提供上述经营主体名称和识别号的相关信息;
- (11) 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强制追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的应缴税金;
- (12) 对转移国有财产开展登记、保管、评估、长期使用和销售的程序进行监督,监督是否依法按时全额将财产移交至国家收入委员会,监督这些资产的销售款是否全额及时入库;
- (13)监督国家收入委员会和地方执行机构是否正确计算、足额 征收并及时划拨税款及应缴财政款;
- (14)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务申请,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程序,要求非居民纳税人提供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以及缴纳(扣缴)税款的证明;

- (15)在国家收入委员会网站上上传纳税人的相关信息,即《资产负债申报单》和《收入财产申报单》;
- (16)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机构法》的相关规定, 向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机构提供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
- (17)对进行国际公路运输^[16]开展专项税务检查(货物的名称、数量与所附货物发票上的信息是否相符)的过程中,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依法扣押违法证物。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3.2.1.1 单位纳税人登记

所有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经营活动的哈萨克斯坦企业和外国企业 都应该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向个人、企业和企业分 支机构派发专属的纳税人识别号,此号码具有唯一性。税务机关依法 将纳税人信息数据录入国家数据库。

- 一般情况下, 税务机关通过其他国家机关和银行共享的信息为纳税人注册税务登记, 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须在申请表中提供一些相关基础信息, 例如:
- (1)申请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类别(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外国企业、外交机构等)、所有权形式、名称;
 -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公司商业识别码;
 - (3) 提交税务登记申请的人员姓名等。

增值税税务登记独立于一般税务登记。对于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的分支机构或代表处以及个体经营者,如果其一个纳税年度的营业额超过最低计算基数月核算基数的 20,000 倍,则必须办理增值税税务登记。

增值税登记申请人应在收入超过最低计算基数当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申请登记。无需进行增值税强制登 记的企业,仍可以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登记申请。

^[16] 国际公路运输是指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一方过境哈萨克斯坦到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另一方境内。

无论增值税申请人属于强制登记还是自愿登记,税务机关都应当在申请人提交申请的1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增值税登记证书。申请人自提交申请之日即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登记申请表中要求填写以下信息:

- (1)申请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类别(个体经营者、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
 - (2) 身份证件号码或公司商业识别码;
 - (3) 纳税人名称。

3.2.1.2 个体纳税人登记

自然人作为个体经营者,登记注册由税务部门进行,并按照《哈萨克斯坦私营企业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颁发个体经营者国家登记证。

个体执业人员应在从事相关业务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进行纳税人登记注册。税务机关在收到个体执业人员的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税务登记注册。个体执业人员登记申请书中要求填写以下信息:

- (1) 身份证件号码;
- (2) 纳税人名称;
- (3) 个体执业的业务范围;
- (4) 个体执业许可证号码和发放日期;
- (5) 从事中介服务的纳税人,还须提交资质证书;
- (6) 纳税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3.2.1.3 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

暂无相关资料。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哈萨克斯坦的企业根据企业类型及规模适用国际会计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简称"IFRS") 或哈萨克斯坦国家财务报告准则,因此账簿的设置应当符合财务报告 的信息需求,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相关性,以及信息来源的 真实可靠性。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哈萨克斯坦最新的会计法生效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最近一次修订是在 2024 年 7 月 1 日,根据哈萨克斯坦 2024 年 6 月 19 日第 97-WI 法律进行了最新修正。

哈萨克斯坦完整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小企业国际会计准则。其中,依据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的法律和上市规则,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须采用 IFRS 准则。哈萨克斯坦强制要求大型商业企业以及包括所有金融、银行、保险(再保险)机构在内的有社会重大影响的企业采用 IFRS 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要求中型商业企业和国有企业采用 IFRS 准则或中小企业 IFRS 准则;要求小型企业必须在中小企业 IFRS 准则和国家准则之间做出选择;要求从事小额信贷活动且没有社会重大影响的中小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 IFRS 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个体经营者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不编制财务报表,也无须保存会计记录,但是须按照《税法典》的要求开展税务会计核算:

- (1) 适用小型企业特殊税制:
- (2) 未办理增值税税务登记:
- (3) 不是自然垄断行业的从业者。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应采用权责发生制以坚戈为货币单位进行会计核算。

3.2.2.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 (1)编制纸质版和电子版的会计文件(包括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会计制度,以及其他用于确定纳税对象、核算应纳税额的文件),并在税务审查时提供给税务部门。
-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编制哈萨克语或俄语版的会计文件。当仅存在外语版文件时,税务部门有权要求将其翻译成哈萨克语或俄语。

- (3)编制电子版会计文件时,在税务审查过程中,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根据税务部门的要求提交会计文件的纸质版复印件,但在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中登记的电子发票和其他会计文件除外。
- (4)除有特殊规定,对于文件列入的每种税款或应缴财政款,保存期限从编制会计文件期之后的下一个纳税期开始,直至税法规定的该税种或应缴财政款的追诉时效期限届满,但不得低于5年。
- (5)记录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含油井、气井和传送装置,但包括根据融资租赁转交或获得的资产)价值的会计文件,从开始计提折旧年度次年起至少保存5年。其他固定资产的会计文件的保存期限应从资产纳入可折旧资产组别核算次年开始,直至税法规定的相关税收或应缴财政款的追诉时效期限届满,但不得低于5年。
- (6)记录不折旧资产价值的会计文件,从该财产处置或报废的 纳税期结束开始至少保存5年。
- (7) 纳税人重组时,保存被重组企业核算文件的义务由其权利继承者承担。

需要注意的是,除了税法以外,其他法律或规章也可能对账簿凭证的保存提出其他要求。例如哈萨克斯坦文化体育部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活动中的标准文件清单及其保存期限》中要求纳税人的国家注册文件、终止经营活动的国家注册文件、财产所有权证书、使用权证书、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写的会计(财务)报表以及企业名称、商标证书须永久保存。

3.2.2.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一般来说,所有增值税纳税人都应当开具增值税发票。没有取得相应增值税发票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除按照对外贸易合同销售的货物、提供劳务或服务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外,货物金额、劳务或服务费金额以及增值税税额须在增值税发票中以哈萨克斯坦的法定货币(坚戈)注明。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以电子形式开具增值税发票。签署相关电子协议后,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进行电子发票的开具、处理和存储。通常情况下(除另有规

定外),电子发票必须在交易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开具。同时,发票上必须附有纳税人或其授权人的电子签名。当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为电子发票生成发票号码时,即视为电子发票已开具并已发送给买方。一般情况下,买方无需确认电子发票的接收,除非涉及电子发票的更正或作废。电子发票将自开具之日起在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中保存 5 年,并将作为纳税人进行增值税抵扣的相关凭证。而税务机关则要负责制定与纳税人开具电子发票相关的流程细则。

3.2.3 纳税申报

3.2.3.1 概述

企业纳税人和个人纳税人都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税务申请书 和纳税申报表并缴纳应纳税额。哈萨克斯坦实行各税种单独申报,不 实行合并报税。

税务申请书和纳税申报表应保存至税法规定的相关税收或应缴财政款的追诉时效期限届满,但不得少于5年。

3.2.3.2 纳税申报渠道

如果法律没有特殊规定,纳税人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进行纳税申报:

- (1) 自行前往税务机关或哈萨克斯坦国企"公民政府"进行纳税申报,纳税申报表一式两份,经税务机关或哈萨克斯坦国企"公民政府"盖章后退还其中一份给纳税人保管;
 - (2) 通过挂号信邮寄给税务机关;
 - (3) 通过税务机关官网进行线上申报。

不同的申报方式下,纳税人提交申报表的时间根据下列规则判定:

- (1) 纳税人自行前往提交纳税申报表时,申报表提交时间为税 务机关或哈萨克斯坦国企"公民政府"收到纳税申报表之日;
- (2) 纳税人通过挂号信邮寄申报表时,申报表提交时间为信函 寄出之日:
- (3)纳税人通过税务机关官网进行线上申报时,申报表提交时间为税务机关官网的数据中心处理系统收到申报表之日,如果数据中

心处理系统在纳税人线上提交纳税申报表后的次日没有收到申报表,则申报表提交时间为纳税人线上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次日。

3.2.3.3 纳税申报特殊规定

当纳税人未发生应税行为时,纳税人仍然须提交纳税申报表,但下列税种除外:

- (1) 财产税;
- (2) 土地税:
- (3) 交通工具税;
- (4) 出口租赁税;
- (5) 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

消费税纳税人在从事下列类型活动时须提交纳税申报表:

- (1) 生产、批发或零售汽油(航空汽油除外)、柴油;
- (2) 生产乙醇或酒精饮料;
- (3) 生产烟草制品:
- (4) 生产、装配 2.5.1.2 小节第 (1) 条第 (6) 项所述商品;
- (5) 从事原油和天然气凝析油(不包括用于出口的原油和天然 气凝析油)应税业务。

从事烟草制品、加热烟草制品和电子香烟所用含尼古丁液体批发销售的纳税人无须提交纳税申报表。

存在下列情况时,视为纳税人未提交纳税申报表:

- (1) 纳税申报表格式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
- (2) 纳税申报表中未标注主管税务机关代码;
- (3) 纳税申报表中未注明或未正确注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识别号;
 - (4) 纳税申报表中未注明纳税期间;
 - (5) 纳税申报表未明确注明资产负债申报表的编制日期;
 - (6) 纳税申报表未说明报税类型:
 - (7) 纳税申报表中纳税人没有签字或盖章;
 - (8) 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未附发票清单。

3.2.4 税务检查

3.2.4.1 税务追诉期限

只有在税务追诉期限内的税款,税务机关才有权开展检查和进行追缴。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税务追诉期限为3年。对下列纳税人,税务追诉期限为5年:

- (1) 大企业纳税人;
- (2) 根据矿产使用合同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
- (3) 适用受控外国企业规则的居民企业。

税务追诉期限从税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所属年度次年1月1日起 开始计算。

如果纳税人在上述3年期或5年期届满后不到一年内就相关纳税 期提交了补充申报表,则税务追诉期限再延长1年,而如果提交的补 充申报表涉及亏损结转额的变更,则税务追诉期限再延长3年。

3.2.4.2 纳税评估

税务部门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从国家收入委员会或其他国家机关取得的资料以及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其他业务文件和资料进行纳税评估。纳税评估的目的是评估纳税人可能存在的违法风险,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查整改(例如在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提交申报表和缴纳税费款项等)的机会。

税务机关在纳税评估中发现纳税人存在违法行为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执行税务机关消除违法风险的建议。如果对税务机关的建议存在异议,纳税人可以对其不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论证说明。

3.2.4.3 税务稽查

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对哈萨克斯坦《税法典》及哈萨克斯坦其他法律执行情况进行的国家稽查,税法执行情况的稽查工作由税务机关负责[17]。

税务稽查的形式包括税务稽查和其他形式的国家稽查。

(1) 税务稽查的主要工作:

^[17] 资料来源: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法(税法)》。

- ①检查纳税义务,核算、扣缴养老金及社会统筹义务的履行情况;
- ②稽查税控收款机使用规则的遵守情况:
- ③消费税商品稽查以及航空燃油、生物燃料及重油的稽查;
- ④转让定价稽查;
- ⑤稽查国有资产的统计、保管、评估、后续使用及变卖等规定的执行情况:
 - ⑥稽查国家机关和地方执行机构履行税收职责的情况:
 - ⑦监督商品货单的开具情况:
 - ⑧在权限范围内对货物周转进行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
 - (2) 其他国家税务稽查的主要工作:
 - ①核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的注册登记情况;
 - ②核查受理的纳税申报表;
 - ③内部审查:
 - ④税务监督;
 - ⑤税务调查;
 - ⑥监督酒精生产企业产品核算情况;
 - ⑦监督商品周转。

3.2.4.4 税务监督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分析纳税人的财务情况开展税务监督,从而确定实际税基,监控纳税人对哈萨克斯坦税收法规、市场价格的遵守情况,并在转让定价时实施税务监控。

税务监督包含对大企业纳税人的监督和横向监督。

(1) 对大企业纳税人的监督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除国有企业外,对于年度总收入较高、资产规模较大(期末资产总额超过年末采用的月核算基数的 32.5 万倍)、员工人数不少于 250 人的大企业纳税人可以实施税务监督。税务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大企业纳税人按照收入规模进行排名,并选择前 300 名纳税人开展税务监督。

对于上一年度 10 月 1 日之前已列为监督对象的地下矿藏使用者以及虽不符合大企业纳税人条件但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与政府或

政府有关部门签订了产品分成协议的石油和天然气凝析油田的运营商或地下矿藏使用者,也应当列入大企业纳税人监督的范围。

年缴纳税额超过200万倍月核算基数的纳税人,无论是否满足上述条件,都应当列入大企业纳税人监督的范围。

对大企业纳税人实施监督时,国家收入委员会有权要求接受监督的纳税人提供文件和书面说明,以证明税款计算无误、税款和应缴财政款及时缴纳且财务报表已按时提交。接受监督的大企业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送达书面通知的 30 日内履行说明义务。但是,哈萨克斯坦《税法典》并未就纳税人须提供的资料数量和种类制定具体的标准。如果税务监督中发现该企业存在违规行为或未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主管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接受监督的大企业纳税人。该纳税人应当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如果税务机关不认可纳税人提交的说明,主管税务机关有权约谈该纳税人,并责成其提交补充文件和说明。

监督审核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的2个工作日内发送给纳税人。纳税人应在收到决定后的5日内,对该决议进行意见反馈。

(2) 横向监督

横向监督是指在遵循合作、信赖、合法、透明、信息共享等原则 的基础上,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进行的信息交换。

开展横向监督的基础是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横向监督协议,协议的形式由税务机关确定,自签订年度的次年1月1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为3年,可以延期。接受横向监督的纳税人,可以适用以下政策:

- ①自横向监督协议签订年度的下一年度起, 纳税人不再列入大企业纳税人监督名单;
- ②税务机关原则上不对纳税人开展税务检查,而仅就纳税人提供的信息和相关数据提供税务建议;
- ③在不开展税务检查的情况下,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 正差额 90%的退税;

- ④如果税务机关在横向监督过程中发现纳税人存在税务违法行为,纳税人只需补缴税款和滞纳金,不会处以行政罚款;
 - ⑤可以就预期开展的交易申请事先裁定。

横向监督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接受监督企业 的具体情况确定,主要是通过扩大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信息交流范围 来开展工作,包括允许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查阅纳税人会计核算和税务 核算、统计文档信息系统等,开展横向监督。

3.2.4.5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是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风险管理制度包括税务机关为 发现和预防风险而制定和采取的措施。税务机关实施风险管理制度的 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对高风险领域进行集中管理; 同时,进一步挖掘纳税人可能存在的税务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对纳税 人(扣缴义务人)提交的税务报表数据、授权文件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的文件信息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 行风险等级排序,而后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税收 征管措施。

不同风险等级的划分标准尚未公开。税务检查的具体执行将根据总检察官办公室网站公布的半年计划进行,计划于每年5月25日前和12月25日前公布。

自 2019 年起,哈萨克斯坦电子税务检查的制度正式生效。根据该项规则,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标准格式的税务文件(即标准审计文件),税务检查的时间可从原先 30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同时电子税务检查还可以避免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的私人接触。

3.2.4.6 税务检查活动

(1) 概述

税务检查是指由税务机关实施的、核实是否执行哈萨克斯坦税收 法规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检查。只有税务机关能够实施税务检查, 在筛选税务检查对象时,可以采用纳税人风险等级作为筛选依据。如 果税务检查涉及特殊的知识和技能,税务机关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的形式包括: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定向检查和抽查。

- ①综合检查。综合检查是指税务机关针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各税种纳税义务以及应缴预算款、社保费的缴纳情况进行的检查。企业清算时进行的税务检查为综合检查。在综合检查中可以一并检查专项检查框架下的涉税问题,例如:
 - A. 国际条约适用的合法性;
 - B. 转让定价问题:
- C. 对某些消费税应税商品,以及航空燃料、生物燃料和燃油的生产和销售的监管。
- ②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是指税务机关针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就专项问题开展的检查,如履行某项纳税义务或应缴预算款的缴款义务、履行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进口商品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义务、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等近30项内容。税务机关可以同时就多个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③定向检查。定向检查主要指关联业务往来的涉税检查,是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的辅助检查。
- ④抽查。抽查是税务机关为了查明在抽查时段内纳税人收入和实际相关费用而实施的检查。
 - (2) 税务检查方式

税务机关下达税务检查任务时,可以采用选择性税务检查和计划外税务检查:

- ①选择性税务检查: 此类检查是指, 税务机关根据对纳税申报表、相关国家机关提供的资料以及纳税人业务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分析, 有针对性地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的定期税务检查。税务机关在每年的5月25日与12月25日之前在其网站上公布计划开展税务检查的纳税人名单;
- ②计划外税务检查:此类检查是选择性税务检查之外的检查工作,如对纳税人注销或清算重组、个体经营者和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终止

业务、注销增值税登记等内容的检查。其中,除特殊情况外,对接受横向监督的纳税人,协议纳税期内一般不开展税务检查。

- 一般情况下, 税务检查自接到任务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完成, 特殊情况下可以延期:
- ①对无分支机构的企业、个体经营者和拥有不超过一个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检查,可以延期45个工作日(税务检查机关自行决定)或60个工作日(上级税务机关批准);
- ②对有分支机构的企业和拥有超过一个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检查,可以延期到75个工作日(税务检查机关自行决定)或180个工作日(上级税务机关批准)。
 - (3) 税务检查中的权利与义务

检查期间,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指令和工作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允许这些工作人员和其他受邀参与税务检查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居住场所除外)。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拒绝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受邀参与税务检查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生产经营区域或场所:

- ①工作人员未出示指令和(或)工作证(或者身份证明);
- ②指令中未注明工作人员;
- ③如果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进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生产 经营场所或区域必须持有许可证,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没有该进入许 可证。

接受税务检查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以下权利:

- ①要求税务机关提供关于涉及检查程序的税收法律和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 ②要求实施税务检查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出示进行税务检查的指令和工作证;
 - ③对税务检查对象的相关问题给予说明和解释;
- ④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拟定的税务检查报告书面提出异议;

⑤行使税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当税务机关开展税务检查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检查工作:

- ①按照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纸质版文件和资料,必要时还须提供电子版文件及资料;
 - ②按照税法相关规定提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制的会计文件;
- ③允许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受邀参与税务检查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受检方的区域或场所,并提供工作位置:
 - ④配合税务检查过程中的财产盘查;
- ⑤按照实施税务检查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要求,对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业务方面的问题给予书面和口头说明;
- ⑥依据税法规定,授权税务机关访问允许访问的软件数据库或信息系统:
 - ⑦履行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3.2.5 税务代理

除特殊规定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通过法定代表或授权 代表参与涉税事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所 认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表。

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权,在税法调整的税收关系中,代表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利益的个人或企业,视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授权代表。

其中,个人(含个体经营者)纳税人的税务代理开展业务的依据 是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依据符合民法规定的与公证书具有同等 效力的授权委托书。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纳税人的税务代理开展业务 的依据是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的与公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授 权委托书。

税务代理行为等同于纳税人自身的行为,同时税务代理参加相关的税务活动并不影响纳税人本身参与这些活动的权利。

3.2.6 法律责任

哈萨克斯坦税收法律中并未详细规定未按期办理税务登记、未按期提交纳税申报表及未按期缴纳税款的处罚规则,相关规则由《哈萨克斯坦行政处罚法》予以规定。但税法规定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纳税义务时,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履行措施。

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收法律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纳税义务,税务机关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罚款。具体参见下文《哈萨克斯坦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 (2)加收未缴纳的税款和应缴预算款的滞纳金。其中,滞纳金自应缴而未缴税款和应缴财政款滞纳之日(含上缴财政之日)起按日计算。每日的滞纳金为所欠缴税款乘以哈萨克斯坦央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的 1.25 倍;
- (3)纳税人在纳税期结束后次年9月1日前提交个人所得税或 企业所得税补充申报表,并主动披露其存在的欠缴税款时,则从税款 缴纳期限截止次日起到实际支付欠缴税款之日为止,每日的滞纳金为 所欠缴税款乘以哈萨克斯坦央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的0.65倍;
- (4) 冻结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银行账户支出(同业往来账户除外):
 - (5) 冻结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现金支出;
 - (6) 限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处置财产;
 - (7) 限制纳税人在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中开具电子发票。

《哈萨克斯坦行政处罚法》对税务违法行为的处罚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1) 办理税务登记违法处罚

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税务登记,则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如下处罚:

①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下从事经营活动,对个人纳税人 处以15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小企业纳税人处以25倍月核算基数 的罚款,对中型企业纳税人处以4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型企 业纳税人处以15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如果纳税人一年内再次违法, 则罚款数额加倍,其中对大型企业的处罚将提升到500倍月核算基数;

- ②个体执业人员和个体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税务登记,第一次将受到警告,一年内再次违法将对个人纳税人处以8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小规模纳税人处以15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规模纳税人处以3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规模纳税人处以7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 ③如果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增值税税务登记,则对纳税人 处以5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纳税人在未办理增值税纳税登记的情 况下从事经营活动,将处以相当于这一期间取得营业额15%的行政罚 款。

(2) 纳税申报违法行为的处罚

- ①纳税人在税务机关暂停提交纳税申报表的决议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第一次将受到警告,一年内再次违法将对个体执业人员和小型企业处以 4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型企业处以 4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型企业处以 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 ②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纳税申报表,第一次将受到警告,一年内再次违法将对个人处以 1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个体执业人员和小型企业处以 3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中型企业处以 4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大型企业处以 7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 ③纳税人在资产负债申报、收入和财产申报、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中提交了不完整、不可靠的信息,但没有导致少缴税款时,第一次将受到警告,一年内再次违法将处以3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 ④纳税人未向税收机关提交确定受控外国企业利润的必要文件时,对个人处以10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小型企业处以15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中型企业处以20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大型企业处以50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 ⑤纳税人拒绝提交税务监督中税务机关要求的文件,对小型企业 处以 1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中型企业处以 2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 款,大型企业处以 3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如果纳税人一年内再次 违法,则处罚分别加大到 125 倍、250 倍和 750 倍月核算基数:

- ⑥纳税人提交的税务监督中税务机关要求的文件与税务检查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差距超过 2,000 倍月核算基数,对小型企业处以 1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中型企业处以 2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大型企业处以 3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 (3) 缴纳税款违法行为的处罚
- ①纳税人隐瞒应税项目的,将处以隐瞒应税项目少缴税额及其他强制性税款 200%的行政罚款。若处以行政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违法的纳税人,罚款比例提高到 300%。个人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隐瞒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外的财产或银行存款情况的,将被处以 1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如果处罚后一年内个人仍未改正的,则再对其处以 2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 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高于年内预缴税款至少 20%的,将 处以实际应缴税款超过已预缴税款部分 20%的罚款。而纳税人在其他 税种中少预缴税款时,对小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处以少预缴税款 30%的 罚款,对大型企业处以少预缴税款 50%的罚款;
- ③纳税人在进口商品时少缴税款的,对个人纳税人处以 1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小企业纳税人处以 2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型企业纳税人处以应缴纳税款 80%数额的罚款;
- ④纳税人通过关联交易降低应纳税额时,对个人纳税人处以 1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小企业纳税人处以 1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3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 ⑤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时,按照未代扣代缴税款数额的一定比例处以罚款,个体执业人员和小企业为20%,中型企业为30%,大型企业为50%。如果扣缴义务人完成了代扣义务,但没有将税款上缴税务机关,则对个体执业人员和小企业将处以5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型企业将处以1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型企业将处以2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 (4) 会计核算违法行为的处罚

- ①纳税人没有按照法律要求保留和汇编会计文件时,第一次将受到警告,再次违法将对小企业纳税人处以25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型企业纳税人处以5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型企业纳税人处以75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 ②纳税人未在会计文件中记录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服务的相关情况时,对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纳税人分别处以未记录金额 3%、5%和 10%的罚款;
- ③纳税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税额的一定比例处以 罚款,小企业为100%,中型企业为200%,大型企业为300%;
- ④纳税人违反其他增值税开票的规定时,第一次将受到警告,一年内再次违法将对小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4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1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1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如果是开具电子发票时违反开票规定,则上述处罚为 20 倍、50 倍和 100 倍月核算基数。
 - (5) 其他税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①纳税人违反适用特别税制的条件,第一次将受到警告,一年内 再次违法将对小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1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中型 企业纳税人处以 3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对大型企业纳税人处以 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 ②纳税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经营许可证特殊税制下的纳税申报表,第一次将受到警告,一年内再次违法将处以 15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依据哈萨克斯坦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主要分为通过 分公司或代表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虽未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但 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和未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 非居民企业。

(1) 通过分公司或代表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

登记备案方式与居民企业相同。

- (2)未开设分公司或者代表处但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 民企业依据税法规定,应当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业务 之日起的30日内,向该常设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提交要求登记注册 的申请,并附经过公证的下列文件的复印件:
 - ①企业成立文件;
 - ②非居民企业在注册地所在国的注册文件并注明登记编号;
- ③非居民企业在注册地所在国的税务登记文件或同等效力文件, 同时注明文件编号或税务登记号码:
 - ④关于受益所有人信息的文件。
 - (3)未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非居民企业无须登记备案。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所得税管理及预提所得税

(1) 企业所得税管理

当非居民为企业时,须区分该非居民是否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 斯坦开展经营活动。

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经营活动,则该非居民企业须就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得和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外但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在哈萨克斯坦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完税后,还应就税后净利润再按15%的税率缴纳净利润所得税。如果非居民企业未通过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经营活动,则仅就其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所得,按照原预提所得税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为收入全额乘以适用税率。一般情况下,税率为20%,股息红利的税率为15%、保险合同的保险收入适用税率为15%、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收入适用税率为5%。

(2) 个人所得税管理

非居民个人应当对来自哈萨克斯坦境内活动取得的所有收入进行纳税。除特殊规定外,非居民个人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取得的收入不得进行税前扣除,并适用预提所得税的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般情况下,税率为 20%,股息红利税率为 15%。对哈萨克斯坦 认定为低税率国家(地区)的人员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不 区分收入类型,均按照 20%的税率预提个人所得税。

但对于雇佣所得,如因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而获得的用工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及财务形式的收入(如股票、期权、商品等),董事报酬或津贴,从居民退休基金领取的养老金收入,则按照 10%预提个人所得税。

3.3.2.2 增值税管理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通过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为增值税纳税人。

没有注册登记的非居民企业从哈萨克斯坦取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通常采用代扣代缴的方式征收增值税,即按照居民纳税人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的总额,乘以12%的税率,计算扣缴增值税。

3.3.2.3 股权转让

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股权取得的增值 收入,属于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应按增值收入乘以15%的 税率进行所得税税款的代扣代缴。

3.3.2.4 财产转让

非居民企业转让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完成国家登记的财产取得的增值收入,属于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应按增值收入的15%进行税款的代扣代缴。

3.3.2.5 股息红利

非居民企业从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处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属于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收入,应按收入总额的15%进行税款的代扣

代缴,当满足特定条件时,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收入适用10%的税率,详见2.2.3.3。

3.3.2.6 特许权使用费

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特许权使用费,应按收入总额的15%进行税款的代扣代缴。

3.3.2.7 享受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定

依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当非居民纳税人是税收协定的缔约国居民时,可以依据税收协定的规定适用优惠税率。常见的情况如下:

- (1)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在下列日期之前(以到期日孰先为准)提交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则可以适用税收协定:
- ①向非居民支付款项,或者虽未实际支付款项,但该款项已计入支付方费用扣除项目中时,日期为当年结束后至次年的3月31日;
- ②在税务机关就该非居民支付款项所产生的扣缴义务履行情况 进行税务检查结束前的5日。
- (2) 当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服务或者劳务的期限不构成哈萨克斯坦常设机构时,也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经过公证的创立文件复印件,或者工商注册登记(股东名册)摘录,或者非居民注册国法律规定的包含非居民企业创始人(股东)和大股东信息在内的其他类似文件及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如果非居民企业在其税收居民身份所属国没有设立文件,或没有义务进行商业注册登记,则应提交下列文件:非居民企业的成立依据(该依据在所属国须具备法律效力),或者其他表明非居民企业所属集团的组织结构、成员名称、地理位置和国家注册登记号码等信息的文件。
- (3) 当非居民个人是协定缔约国的税务居民,并且是受益所有人时,对于未代扣代缴的收入,该非居民个人有权申请协定优惠待遇。须提交的文件是该非居民个人取得缔约国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4) 当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时,或者虽未实际支付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但该款项已计入支付方费用扣除项目中时,扣缴义务人在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以自行适用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免税和低税率优惠:
 - ①非居民纳税人是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
 - ②非居民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交了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受益所有人是指有权占有、使用和处置收入的人,而并不是取得 该收入后还须继续支付给第三方的人,例如代理人、名义收款人。

- (5)如果通过中间人向收入的受益所有人支付利息,则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直接适用哈萨克斯坦与受益所有人税收居民身份所属国签署的税收协定:
- ①支付利息所依据的合同中反映了受益所有人通过中间人取得利息的金额,并注明了受益所有人的名称、税务登记号和国家注册登记号:
- ②受益所有人在上述第(1)项所述期限内提交了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6)当向属于支付方关联方的非居民纳税人支付款项(包括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等款项)时,如果哈萨克斯坦与该非居民所属国所签订的税收协定被《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修订(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的税收协定已被该公约修订),则扣缴义务人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适用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免税和低税率优惠:
- ①非居民纳税人取得上述收入后,应在其居民国纳税,且在当年 和次年无法在居民国就上述收入享受免税、低税或退税优惠;
 - ②非居民纳税人上述收入在其居民国适用的名义税率不低于15%。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简称"BEPS")行动计划是 20 国集团领导人在 2013 年圣彼得堡峰会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启动实施的国际税收改革项目,旨在修改国际税收规则、遏制跨国企业规避全球纳税义务和侵蚀各国税基的行为。2017年1月1日,哈萨克斯坦加入了BEPS包容性框架,根据该框架,哈萨克斯坦承诺遵守 OECD 第五,第六,第十三和第十四项行动计划的相关标准。

与其他中亚国家和俄罗斯不同,哈萨克斯坦通过了一项关于转让 定价的单独法律《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其中包括独立交易原则, 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规定,个人和(或)法律实体之间具备可能影响其交易经济结果特殊关系的,应被视为关联方。《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第十一条详细列举了近 20 种特殊关系,主要的关联关系类型如下[18]:

- (1) 一方为另一方的附属机构[19];
- (2)一方为另一方的主要股东(拥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参与权);
- (3)一方与另一方存在合同关系(包括财产信托管理合同), 并且根据合同,一方有权替另一方作出业务决策;
 - (4) 财产所有者与拥有财产占有、使用或处置权利的人;
- (5)如属于本部分第(2)、(3)、(6)至(10)项所述关联方一方的职员,则该职员与上述情形所述的另一方为关联方:

^[18] 资料来源: 《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荷兰财税文献局。

^[19] 附属机构的认定标准由专门立法认定,例如《企业法典》《银行和银行活动法》《股份公司法》《土地法》等。

- (6) 企业被另一企业的主要股东、职员控制,则企业双方互为 关联方;
- (7)拥有企业财产权的主要股东如果同时也是另一企业的主要股东或职员,则企业双方互为关联方;
 - (8) 拥有企业财产权的主要股东与该企业互为关联方;
 - (9) 交易双方同为第三方所控制;
- (10)某人单独或与其附属机构共同持有、使用或支配本部分第(2)、(3)、(6)至(9)项所述关联方其中一方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参与权时,则该人与上述情形所述的另一方为关联方:
- (11)近亲属(父母、子女、养父母、养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12) 由同一人创立的多个财产信托的受托人互为关联方;
- (13)一方需要使用另一方的无形资产或知识产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相关资产和权利的使用费超过产品成本的 50%;
 - (14) 一方的生产过程中 50%以上的原材料由另一方提供;
 - (15) 一方与另一方的国际贸易占一方收入总额 50%以上;
- (16)一方对另一方的欠款超过其所有者权益 50%,或者一方的债务总额至少 10%由另一方担保。

虽然哈萨克斯坦不是 OECD 的成员国,但现行的《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与 OECD 的指导方针有一些共同点。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哈萨克斯坦的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跨境交易和与跨境交易相关的境内交易。

其中, 跨境交易包括:

- (1) 进出口货物交易;
- (2) 交易一方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未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服务或劳务;
 - (3)哈萨克斯坦居民之间发生的所有境外交易。

与跨境交易相关的境内交易包括:

(1) 交易一方出售开采的地下资源;

- (2) 交易一方享有税收优惠;
- (3) 交易一方在交易发生前两年内的纳税申报中有亏损额:
- (4) 交易双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同。

4.1.3 关联申报管理

现阶段哈萨克斯坦税收法律法规中并未要求在报送税务申报表时披露关联方交易情况。但是要求从事特定商品、劳务和服务跨境交易的纳税人在每年5月15日之前编写商品、劳务和服务进出口交易报告并提交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则对年销售额超过25万倍月核算基数的特定商品的交易价格进行评估,如果不符合市场价格水平,则可以启动税务检查并使用转让定价规则进行纳税调整。

须接受税务监督的特定商品包括:

- (1) 石油原油、天然气凝析油、轻质馏分油和重质馏分油;
- (2) 液化气和天然气;
- (3)铜、铅、锌、钽制品、镁制品和钛制品;
- (4) 铍、铬、锗、钒、镓、铪、铟、铌、钶、铼、铊及其制品;
- (5) 黑色金属和铁合金;
- (6) 金、银等贵金属:
- (7) 下列矿石:铁、锰、铬、铅、锌、铜;
- (8) 铝、铬的氧化物和氢氧化物、铀;
- (9) 小麦和混合麦;
- (10) 棉花和棉纤维;
- (11) 蔗糖;
- (12) 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劳务;
- (13) 营销和转运服务。

纳税人在进出口交易报告中主要应披露以下信息:

- (1) 进出口商的名称、个人识别号或企业识别号;
- (2) 进出口商品、劳务和服务的名称、编码和其他属性;
- (3) 进出口商品、劳务和服务在消费者群体中的认可度分析:
- (4) 出口目的地国家和商品出口的运输工具;
- (5) 原产国和制造商的信息,以及商品是否贴有商标;

- (6) 进出口交易的合同条款:
- (7) 货物装运和交付地点:
- (8) 买方注册国、名称和地址;
- (9) 交易参与者是否互为关联方的信息:
- (10) 合同与发票的日期和编号:
- (11)交易计量单位、销售量、成本、交易价格、合同付款货币 及其与坚戈的汇率;
 - (12) 交易过程中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和计算方法、信息来源;
 - (13) 影响交易价格因素的说明;
- (14)进出口商的业务活动说明(例如从事商业中介、采购、技术创新、咨询与有价证券业务等);
 - (15) 进出口商的经营战略说明;
 - (16) 进出口商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结果:
 - (17) 进出口商的职能、风险、有形和无形资产分析;
 - (18) 交易经纪人或代理人的佣金报酬等其他信息。

4.2 同期资料

4. 2. 1 分类及准备主体

哈萨克斯坦自 2009 年起开始执行新的转让定价规则,要求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的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时,必须准备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以证明该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因此,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当交易属于转让定价的法律范围内)有义务保存相应的文件以证明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国别报告。

4.2.1.1 主体文档 (Master File)

须准备主体文档的主体包括:

- (1) 属于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的国际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 (2) 参与国际企业集团的其他公司;
- (3)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通过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参与国际企业集团的非居民企业,条件是国际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和母公司授权提交主体文档的其他公司不是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

上述主体如果在年度内进行了 4.1.2 中所述的交易,且其所属的国际企业集团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总收入不低于下列数值,则需准备主体文档:

- (1) 当母公司是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时,为7.5亿欧元;
- (2)当母公司和授权的其他公司不是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时, 为母公司和母公司授权提交主体文档的其他公司居民身份所属国对 提交国别报告的主体所要求的收入额;
- (3)须准备主体文档的主体应在收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后 30 日内提交,税务机关最早可在相关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提出该要求。

4.2.1.2 本地文档 (Local File)

须准备本地文档的主体包括:

- (1) 属于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的国际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 (2)参与国际企业集团的其他公司;
- (3)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通过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参与国际企业集团的非居民企业。

上述主体如果在年度内与关联方(4.1.1 中第(13)至第(16)项所述关联方除外)进行了4.1.2 中所述的交易,且前1年的收入超过月核算基数的500万倍,则需准备本地文档。

需准备本地文档的主体应在财务年度次年的12个月内提交。

4.2.1.3 国别报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BCR")

- (1)下列主体须在财务年度次年的12个月内准备和提交国别报告:
 - ①属于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的国际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 ②母公司授权提交国别报告的其他成员公司。
- (2)下列主体须在收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后的 12 个月内准备和 提交国别报告:
 - ①属于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的成员公司;

- ②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通过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参与国际企业集团的非居民企业。
- (3)上述两类主体只有当所属的国际企业集团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总收入不低于下列数值时需准备国别报告:
 - ①当母公司是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时,为7.5亿欧元;
- ②当母公司或母公司授权提交国别报告的其他公司不是哈萨克 斯坦居民纳税人时,为母公司和母公司授权提交国别报告的其他公司 居民身份所属国对提交国别报告的主体所要求的收入额。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 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 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国际企业集团的法律结构和股权结构,以及该集团各公司的地理位置:
 - ②国际企业集团的活动说明,具体包括:
 - A. 影响集团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描述;
 - B.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主要市场的描述:
- C. 销售收入超过集团收入 5%的销售货物、服务、劳务业务中最大的 5 笔业务;
 - D. 集团成员之间签订的重大服务、劳务合同的清单和简要说明;
 - E. 描述集团各成员在创造集团价值方面的主要贡献;
 - F. 集团在报告年度发生的重大业务重组、收购和分立的描述。
 - ③国际企业集团的无形资产,具体包括:
 - A. 集团研发、使用无形资产的战略;
 - B. 对集团有重要意义的无形资产清单;
 - C. 集团各成员之间签署的关于无形资产的重要合同清单;
 - D. 集团在研究、开发和无形资产领域的转让定价政策;
 - E. 集团各成员之间发生的重大无形资产销售的描述。
 - ④国际企业集团的金融活动,具体包括:
 - A. 集团主要成员的融资安排详情;

- B. 集团中行使集中融资职能的成员名单:
- C. 集团成员之间融资业务的转让定价政策的描述。
- ⑤国际企业集团的财税信息,具体包括:
- A. 集团在报告所述财政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副本;
- B. 集团现行的单边转让定价协议和在各国成员间分配集团收入的政策说明。
 - (2) 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证实交易价格的文档:
- A. 交易方之间的数据信息;
- B. 交易方的经营活动描述、交易方经济活动所属行业,以及该行业市场环境;
 - C. 影响定价决定的预测、经济策略, 以及转让定价方法;
 - D. 功能分析、风险分析、重要资产和无形资产;
 - E. 国际标准报告,包括财务报表。
 - ②确定转让价格的方法:
 - ③信息来源;
- ④有关转让定价受控交易的资料,包括协议合同、发票、货物报 关单、财务数据及其他必要资料;
- ⑤商品、工程以及服务的描述,包括有形资产、质量、市场声誉、原产国和生产商,商标以及其他与商品、工程以及服务相关的质量特性:
 - ⑥合同条款;
 - ⑦商业活动策略;
 - ⑧贸易经纪人的佣金报酬或保证金;
 - ⑨其他证明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的文件和数据。
 - (3) 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概述,包括跨国企业集团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在各国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取得的收入、税前利润、 己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注册资本、留存收益、员工人数、有形资产等信息:

- ②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包括该国家(地区)的成员实体名称、成员实体注册成立地、成员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包括研发;持有或管理无形资产;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市场营销或分销;行政、管理或支持服务;向非关联方提供劳务;集团内部融资;金融服务;保险;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非营运企业等业务活动;
 - ③附加说明,包括提交国别报告的集团成员名称和地址等。

4.2.3 其他要求

根据《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第十八条规定,按以下顺序确定市场价格的信息来源:

- (1) 官方认可的市场价格信息来源(哈萨克斯坦 2023 年 7 月 12 日第 757 号政府决议,确定了包括标准普尔全球公司、Fastmarkets、俄罗斯 Megasoft 公司等信息来源的具体清单);
 - (2) 证券交易所报价信息来源:
 - (3) 国家机构、其他国家授权机构或组织的数据;
- (4)专用转让定价软件提供的信息、交易方提交的信息和其他来源的信息。

若交易一方注册在低税率国家(地区),应仅以上述第(1)项和第(2)项确定市场价格的信息来源。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机制采用独立交易原则,在下列情况下税务 机关可以开展转让定价调查:

- (1) 纳税人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出现偏差;
- (2) 其他国家机关向税务机关反映纳税人存在转让定价问题;
- (3) 税务机关开展检查活动中,发现纳税人的交易没有相应的市场价格参考信息。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规定了五种转让定价分析的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再销售价格法、利润分割法和交易净利润法。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 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 (2)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
- (3)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 (4)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 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分为一般利润分割法和 剩余利润分割法;
- (5)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利润指标包括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贝里比率等。

不论交易性质如何,《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规定,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为最优转让定价方法,只有当该方法不适用时,才可以选择其他的方法。这种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模式与 OECD 的转让定价原则存在差异。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在交易价格偏离公允价格的前提下,当交易中的一方处于下列情况时,税务机关有权对交易价格根据税务检查的结果进行转让定价调整:

- (1) 注册在低税率国家(地区);
- (2) 从事商品交换或以物易物活动;
- (3) 交易年度的前两年为亏损状态;
- (4) 享受税收优惠;

(5)通过抵消反同等条件方式下履行的合同责任(包括让步条件下的抵消)。

税务机关应基于市场价格水平对税款计算要素(例如收入、支出) 进行调整,重新确定应纳税额。如果交易中的一方享受税收优惠,其 被纳税调整后的金额无法再享受税收优惠。

如果认定纳税人在交易中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况,可以直接对应税 利润进行调整(不影响付款单据等交易文件),调增一方的应税利润 时,应相应调减另一方的应税利润。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规定了确定预约定价安排的规则。

根据《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预约定价安排被定义为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签订的确定一段时间内市场价格的方法和信息来源的书面协议。

一般情况下,预约定价安排自协议签订起三年内有效。

从法律角度看,预约定价安排存在可执行性并且受哈萨克斯坦政府的管理。但实际上只有为数不多的案例被哈萨克斯坦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实施预约定价安排。这是因为在实际操作中,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一般都会遵从法律中规定的层级要求,即强制优先适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使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并不适合该交易,税务机关也极少会允许纳税人改变并适用其他转让定价方法。对信息来源的选择亦是如此,税务机关通常只认可少数经过官方认证的信息来源渠道。

4.4.2 程序

哈萨克斯坦政府第 1197 号决议明确了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具体规定,包括资料清单、税务机关要求的程序、预约定价安排的期间(自签订日起不超过三年)及其他要求,哈萨克斯坦政府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发的第 414 号法令中对于预约定价安排做出了相应调整,并自2022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提交文件副本资料包括:

-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和持有 5%股份以上的股东 名册:
 - (2) 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合同;
 - (3) 与哈萨克斯坦主管部门签订的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如有);
 - (4) 公司境内外与适用预约定价安排合同有关的投资情况;
 - (5) 公司提交申请预约定价安排之前3年的财务报表;
 - (6) 公司签订合同时确定市场价格的信息来源;
 - (7) 公司的定价政策和确定市场价格的方法;
- (8)当公司在申请预约定价安排之前3年没有提交同期资料时, 应提交商业策略,包括市场营销策略(商品、销售、定价以及产品促 销政策),定价策略(影响定价的因素、消费者群体认可度等信息);
- (9)当公司在申请预约定价安排之前3年没有提交同期资料时,还应提交关联方的信息、国际企业集团的信息以及公司自身的企业机构信息。

若无法提交上述第(4)项、第(6)项至第(9)项资料时,需作出书面说明。

税务机关审查预约定价申请的期限为90个工作日。

出现以下情况, 纳税人申请的预约定价安排将不予受理:

- (1)纳税人没有完整提供上述资料,但纳税人对没有提交第(4)项、第(6)项至第(9)项资料做出书面说明且税务机关认可的情况除外:
- (2) 纳税人建议采纳的市场价格确定方法和转让定价方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 (3) 纳税人没有按照 4.2.3 中所述顺序,在存在其他应优先使用的信息来源时采用了其他的信息来源。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根据《税法典》规定,受控外国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居民企业或不以企业组织形式开展经营活动的其他外国组织形式:

-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25%及以上的股份(表决权)直接、间接属于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或者个人(包括由个人的近亲持有);或该非居民企业被居民企业或者个人通过其他方式控制;
-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按照《税法典》第二百九十四条有关规定确定非居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形式的所得税有效税率低于10%;非居民企业、其他组织形式的组织在低税率国家(地区)进行注册;负责对非居民企业、其他组织形式的组织收入和支出进行核算、对资产进行管理的参股人在低税率国家(地区)进行注册。

低税率国家(地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家或者地区:

- (1)该国家或者该地区规定的所得税税率低于 10%,包括税务机关已列明在避税港名单中的国家或地区,还包括申报当年以及申报前两个纳税年度的平均所得税实际有效税率低于 10%的国家和地区;
- (2)该国家或者该地区具有金融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或者具有能够保护财产、收入的受益所有人或者企业实际所有人、参股人、创立人和股东相关秘密的法律。

低税率国家(地区)的名单由政府决定。目前,该名单包括 57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该名单还包括与哈萨克斯坦缔结税收协定的国家。这对缔约国的居民没有影响,例如他们的利润是按照有关税收协定纳税,而与这些国家居民发生交易的哈萨克斯坦居民在利息扣除方面则受到限制,要求必须将其子公司的利润加入上述年度的总收入中。这些限制也用于防止转让定价。

设立在哈萨克斯坦认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和地区的企业不认定为 受控外国企业,目前,该名单包括 43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中国 内地。具体名单参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副总理和财政部部长 2023 年 6 月 19 日第 680 号令。

居民纳税人必须在纳税期结束后次年的3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就其在受控外国企业参股的相关信息,报送一份标准格式的报告。

4.5.2 税务调整

受控外国企业根据下列方法计算出的利润总额将被认定为在哈萨克斯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税法的一般规则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 (1) 确定受控外国企业及其常设机构的税前利润;
- (2)将(1)中的数值减去居民纳税人有权扣除的款项以及受控外国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前2年内发生的亏损。或者将(1)中的数值直接乘以受控外国企业及其常设机构消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 (3)将(2)中的数值乘以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受控外国 企业的股份或控制权的比例,得到最终的应纳税所得额。
 - 第(2)步中居民纳税人有权扣除的款项根据下列方法计算:
- (1)确定受控外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通过分支机构和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或者未构成常设机构,但取得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劳务和服务收入),条件是该收入适用 20%或者更高税率并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 (2)将(1)中的数值除以受控外国企业的总收入;
- (3)将(2)中的数值乘以受控外国企业及其常设机构的税前利润,得到最终结果。

另外,在第(2)步中居民纳税人还可以扣除下列款项:

- (1) 受控外国企业从哈萨克斯坦境内证券取得的股息收入;
- (2) 受控外国企业从同一企业集团里的其他外国企业取得的股 息收入;
- (3)受控外国企业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取得的《税法典》第六百四十五条特别规定的,无需扣缴预提所得税的利息、财产增值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
- (4) 受控外国企业从哈萨克斯坦境内取得的已经完成所得税扣缴的股息收入等其他收入。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哈萨克斯坦暂无与成本分摊协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4.6.2 税务调整

哈萨克斯坦暂无与成本分摊协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然而,在 地方税收立法中设立了一般原则,如果在确定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 坦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应纳税收入时,国际条约中的条款允 许扣除非居民企业的管理费和行政经费,可采用比例分摊法或直接扣 除法确定其支出额。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资本弱化是指企业为达到避税目的,以贷款方式代替募股方式进行投资或融资,使得资本结构中债务资本大于权益资本的资本结构安排现象。企业融资主要有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一般认为,当企业的债务性资本与权益性资本之比大于1时,即存在资本弱化。但各国对于该比例的要求不同。

哈萨克斯坦资本弱化的规定,适用于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和非居 民企业通过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支付给特定居民或非居民纳税 人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除借贷关系中的收取利息外,还包括关联方 贷款协议中规定的罚款,以及向关联方支付的担保费),具体包括:

- (1) 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
- (2) 支付给在低税率国家(地区)注册的纳税人的利息,无论 是否为关联方;
- (3) 支付给非关联方的利息,条件是该利息相关的债务由关联 方进行担保或者从关联方的存款中发放。

资本弱化规定明确了利息的扣除限额,可扣除的利息一般以市场利率或税务机关提供的特定的债资比公式进行计算,以计算得出的两者中的较低者为限。超额的利息费用不会被视为股息分配。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可接受的债资比例为:一般企业不超过4:1,金融机构(小额信贷机构除外)不超过7:1。

4.7.2 税务调整

资本弱化制度下允许扣除的利息费用限额根据下列步骤计算:

- (1)首先,根据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的每个月末所有者权益的汇总额进行算术平均后的数值,除以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的每个月内债务数额最高值的汇总额进行算数平均的数值;
- (2) 将步骤(1) 中得到的数值乘以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可接受的债资比例(4:1或7:1);
- (3) 将步骤(2) 中得到的数值乘以纳税人 4.7.1 中所述适用资本弱化制度的利息数额,得到允许扣除的利息费用限额;
- (4)如果计算结果大于实际支付的利息数额,则扣除限额为实际支付的利息数额。
 - 第(1) 步中所述债务不应包含以下债务:
 - (1) 税收和其他应缴财政款;
 - (2) 应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其他款项;
 - (3) 未来应支付的款项,但应付给关联方的除外;
 - (4) 利息和手续费;
 - (5) 应付股息。

4.8 法律责任

对于未能遵守转让定价立法相关文件要求的,主管当局有特殊的惩罚措施。对通过转让定价少缴税款的纳税人,最高处少缴税款 80%的罚款。

此外,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追加纳税的利息,按哈萨克斯坦央 行基准利率的 1.25 倍计算。

如果纳税人拒绝提交 4.1.3 中所述的商品、劳务和服务进出口交易报告,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及时提交该报告和其他税务机关开展转让定价管理的必要文件,小型企业处以 1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中型企业处以 2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大型企业处以 3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如果在一年内再次违法,则处罚分别加大到 125 倍、250 倍和 750 倍月核算基数。

如果纳税人拒绝提交同期资料,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及时提交同期 资料,或者提交的同期资料不完整、不准确,则对中型企业处以2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大型企业处以 50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如果在一年内再次违法,则处罚分别加大到 500 倍和 1,000 倍月核算基数。

如果纳税人提交的同期资料与税务检查过程中获得的数据之间 差异超过2,000倍月核算基数,小企业处以10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中型企业处以20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大型企业处以300倍月核算 基数的罚款。如果在一年内再次违法,小企业处以125倍月核算基数 的罚款,中型企业处以250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大型企业处以750 倍月核算基数的罚款。

针对赴哈萨克斯坦投资过程中,相关关联交易转让定价可能产生的税收风险,建议赴哈萨克斯坦投资的中资企业参考以下措施,防范税务风险。

- (1)全面了解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中关于转让定价、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赴哈萨克斯坦投资者在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运营模式之前,应将其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跨境关联交易转让行为作为重点税收风险进行研究和分析,避免因不了解规定而产生不必要的税收负担问题。
- (2)以独立交易原则作为处理关联业务往来作价的基本标准。 要在确保关联交易业务的内容和规模存在足够的商业实质的前提下, 再进行具体业务活动的开展。
- (3)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及时寻求专业帮助。中资企业在赴哈萨克斯坦投资过程中,要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性如实开展业务,并通过详细记录关联交易类型、规模、转让定价方法及业务流程等内容,选择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同时,在决策阶段,可通过寻求税法专业人士或专业涉税机构等的帮助,综合利用多种资源,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减少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第五章 中哈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哈税收协定

截至目前,共有55个国家(地区)与哈萨克斯坦签订了税收协定(税收安排),具体情况见下表: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印度	伊朗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韩国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来西亚	摩尔多瓦	蒙古	荷兰
北马其顿	挪威	巴基斯坦	波兰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沙特阿拉伯	塞尔维亚	新加坡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塔吉克斯坦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英国
美国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塞浦路斯	卡塔尔

表 23 与哈萨克斯坦签订了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的国家(或地区)[20]

5.1.1 中哈税收协定案文

中哈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于2001年9月12日由时任外交部部长唐 家璇和时任哈萨克斯坦财政部部长叶辛巴耶夫分别代表各自政府在 阿斯塔纳签署。

《中哈税收协定》于 2003 年 7 月 27 日生效,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1]。

《中哈税收协定》共29条,在中国适用税种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哈萨克斯坦适用的税种也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中哈税收协定》规定了居民、常设机构、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海运和空运、联属企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多个概念和事项。

^[20] 资料来源: 《哈萨克斯坦-税收协定预提税率表》,荷兰财税文献局。

^[21]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和哈萨克斯坦都是《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签约国。随着《公约》在两国陆续生效(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在哈萨克斯坦生效,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生效),也对中哈税收协定的规定产生了修订作用。为方便阅读,本指南将《公约》相关修订直接体现在下文税收协定的具体条款之后。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1) 如何确定"居民"身份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中哈税收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纳税人以及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是否属于中国居民纳税人要按照中国税法的具体规定来判断。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 "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 所、总机构所在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 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 (2) 同时属于中国居民和哈萨克斯坦居民

同时为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 ①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中哈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的居民;
-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中哈任何一国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 ③如果其在中哈两国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 国民所属国的居民;
- ④如果其同时是中哈两国的国民,或者不是中哈两国任何一方的国民,中哈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中哈双方居民的人,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 商解决。

受《公约》签订的影响,除个人以外的人如果同时构成中哈双方的居民,双方主管当局应结合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注册地或成立地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尽力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在适用《中哈税收协定》时的唯一居民身份。如双方主管当局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能享受《中哈税收协定》规定的任何税收优惠或免税,除非双方主管当局一致同意该人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5.1.2.2 客体范围

《中哈税收协定》适用于由中国、哈萨克斯坦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 (1) 在中国: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 (2) 在哈萨克斯坦: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中哈税收协定》也适用于《中哈税收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5.1.2.3 领土范围

- (1)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 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 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 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 (2) "哈萨克斯坦"一语是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哈萨克斯坦包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家领土,以及根据其法律和国际协定,哈萨克斯坦可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并且适用其税收法律的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在《中哈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7)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场所,但该工地、工程或管理活动必须连续十二个月以上:
- (8)为勘探、开采或运输自然资源所使用的装置、钻井机或船 只,设备使用期须超过十二个月;
- (9) 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佣的其他人员在该国为同一个项目或有关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提供劳务时间累计须超过十二个月。

在《中哈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认为不包括:

-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3)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6) 专为本部分第(1) 项至第(5) 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也就是说,上述6项具有辅助或准备性质的场所设施不构成常设机构。

当一个人(除适用下述特殊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哈萨克斯坦代表中国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

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4)项规定,则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中国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哈萨克斯坦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哈萨克斯坦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哈税收协定》规定,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适用于由中国和哈萨克斯坦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

5.1.4.1 不动产所得

- (1)中国居民从位于哈萨克斯坦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 (2)不动产的含义根据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不 动产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法 律规定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 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 应视为不动产;
- (3)第(1)项的规定应适用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 (4)第(1)项和第(3)项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5.1.4.2 营业利润

- (1)中国企业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 (2)除适用第(3)条的规定外,中国企业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

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支机构,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 (3)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正常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向其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银行除外,都不得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权利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所取得的利息,银行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 (4)如果中国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2)条规定并不妨碍中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 (5)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 (6) 在上述各条中,除有适当和充分的理由须变动外,每年应 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 (7)利润中如果包括《中哈税收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第六百二十二条特别规定,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在扣除上述第(3)项所述的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时,可以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进行扣除:

(1) 按比例分摊费用的方法: 即非居民企业与常设机构开展活动有关的所有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无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还是境外发生) 乘以下列数值之一(纳税人自行选择), 即为可扣除的费用:

- ①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总额除以非居民企业总收入后的结果:
 - ②下列三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
- A. 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总额除以非居民企业总收入后的结果;
- B. 年末最后一日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的固定资产初始价值除以非居民企业所有固定资产的初始价值后的结果;
- C. 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员工的劳动成本除以非居民企业所有员工的劳动成本后的结果。
- (2)费用直接扣除法:如果非居民企业对其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和其他国家的总部和常设机构的收入和支出进行单独核算,则归属于哈萨克斯坦境内常设机构的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可以直接扣除。

5.1.4.3 海运和空运

- (1)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居民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征税;
- (2)第(1)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联属企业

- (1) 中国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哈萨克斯坦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 (2)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中国企业和哈萨克斯坦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 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的所得,但由 于上述情况而没有实际取得的,应当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3)在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两个企业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条件下,两个企业之间发生业务的一部分利润本应由中国企业取得时,中国将哈萨克斯坦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包含在中国企业的利润内并相应征税,则哈萨克斯坦应对这部分利润的征税额进行适当调整,在

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中哈税收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中哈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1.4.5 股息

- (1)哈萨克斯坦居民企业支付给中国居民的股息,可以在中国征税:
- (2)符合一定条件的股息也可以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在支付股息的缔约国征税。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中哈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本条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 (3)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取得的所得, 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 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 (4)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哈萨克斯坦居民,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固定场所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 5.1.4.2 营业利润或 5.1.4.9 独立个人劳务部分的规定:
- (5)中国居民企业从哈萨克斯坦取得利润或所得,哈萨克斯坦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款。但支付给哈萨克斯坦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哈萨克斯坦的利润或所得,哈萨克斯坦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 (6)《中哈税收协定》的规定不应理解为不允许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对归属于位于该国的常设机构的公司利润除征收利润税外征收分公司税(即3.3.2.1小节所述的常设机构净利润所得税),但税率不超过在以前纳税年度未征收分公司税的利润的5%。在本规定中,该利润应在扣除所有常设机构所在国征收的税收(该条所指的分公司税除外)之后确定。

5.1.4.6 利息

- (1) 发生于哈萨克斯坦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可以在中国征税;
- (2)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地中国或哈萨克斯坦,按照中国或哈萨克斯坦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中哈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但发生于哈萨克斯坦而为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或者为中国居民取得的利息,其债权是由中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哈萨克斯坦免税;
- (3) 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 (4)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在利息发生地哈萨克斯坦,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固定场所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条、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 5.1.4.2 营业利润或5.1.4.9 独立个人劳务部分的规定;
- (5)如果利息支付人为哈萨克斯坦政府、其地方当局或哈萨克斯坦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哈萨克斯坦。然而,当利息支付人不论是否为哈萨克斯坦居民,在哈萨克斯坦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所在的缔约国哈萨克斯坦;
- (6)由于利息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者的数额。

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中哈的法律征税,但应对《中哈税收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 (1)发生于哈萨克斯坦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中国征税。
- (2)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哈萨克斯坦,按照哈萨克斯坦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中哈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 (3)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 (4)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哈萨克斯坦,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固定场所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5.1.4.2营业利润或5.1.4.9独立个人劳务部分的规定。
- (5)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哈萨克斯坦政府、其地方当局或哈萨克斯坦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哈萨克斯坦。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哈萨克斯坦居民,在哈萨克斯坦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联系,并由其负担特许权使用费,则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在哈萨克斯坦。
- (6)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者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

仍应按中哈两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中哈税收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8 财产收益

- (1)中国居民转让不动产所得条款所述位于哈萨克斯坦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 (2)转让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中国居民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场所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场所取得的收益,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 (3)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经营上述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的企业为其居民的国家(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征税;
- (4)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 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哈萨克斯坦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哈萨 克斯坦征税:
- (5)转让第(1)条至第(4)条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国家(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征税。

受《公约》签订的影响,上文第(4)部分规定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合伙企业或信托权益的股份或类似权益。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 (1)中国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 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 ①在哈萨克斯坦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场所。在这种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场所的所得征税;
- ②在一日历年度中在哈萨克斯坦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2)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 (1)除 5.1.4.11董事费、5.1.4.13退休金、5.1.4.14政府服务、5.1.4.15教师和研究人员和 5.1.4.16学生和实习人员部分的规定以外,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 (2) 虽有第(1)条的规定,中国居民因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 ①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哈萨克斯坦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哈萨克斯坦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负担。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但在中国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 陆运车辆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经营上述船舶、飞机或 陆运车辆的中国企业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5.1.4.11 董事费

中国居民作为哈萨克斯坦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应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1)虽有 5.1.4.9 独立个人劳务和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部分的规定,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另一方征税;

(2)虽有 5.1.4.2 营业利润、5.1.4.9 独立个人劳务和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部分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虽有本条上述规定,但如果作为中国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哈萨克斯坦按照中哈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哈萨克斯坦应予免税。

5.1.4.13 退休金

- (1)除适用政府服务条款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 (2)虽有本节第(1)条的规定,但哈萨克斯坦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5.1.4.14 政府服务

- (1) 根据《中哈税收协定》:
- ①哈萨克斯坦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 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 ②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中国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并且该居民:
 - A. 是中国国民;
 - B.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 而成为中国的居民;

该项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 (2) 根据《中哈税收协定》:
- ①哈萨克斯坦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哈萨克斯坦征税;
- ②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中国征税。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5.1.4.11 董事费、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和5.1.4.13 退休金部分的规定,应适用于向中国/哈萨克斯坦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5.1.4.15 教师和研究人员

- (1)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哈萨克斯坦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主要是为了在哈萨克斯坦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哈萨克斯坦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哈萨克斯坦。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哈萨克斯坦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免予征税;
- (2)本节第(1)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5.1.4.16 学生和实习人员

- (1)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在紧接前往哈萨克斯坦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哈萨克斯坦,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哈萨克斯坦以外的款项,在哈萨克斯坦应免予征税;
- (2)本节第(1)条所述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不包括 在上述条款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 与哈萨克斯坦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5.1.4.17 其他所得

- (1)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发生在什么 地方,凡《中哈税收协定》上述各部分未作规定的,应仅在中国或哈 萨克斯坦征税;
- (2)对于 5.1.4.1 不动产所得第(2)条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中国居民,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在哈萨克斯坦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固定基地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节第(1)条的规定。在

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 5.1.4.2 营业利润或 5.1.4.9 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

5.1.5 税收抵免政策

5.1.5.1 哈萨克斯坦税收抵免政策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在哈萨克斯坦境外就所得或利润或类似于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其他外国税收缴纳的税款(以下简称"外国所得税"),居民纳税人从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外收到的所得,只要有确认缴纳外国所得税的文件,就可以在哈萨克斯坦抵销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这类文件是由外国税务机关出具和(或)证明的关于从外国取得的收入数额和已缴纳税款的说明。

如果由外国税务机关出具和(或)证明的从外国获得的收入数额和已缴纳税款的报表是用外国语言编写的,则应当按照哈萨克斯坦规定的程序提供由公证人认证的哈萨克文或俄文译本。

纳税人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用于抵免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缴纳的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本款规定的 报表,进行税务检查。

纳税人可以获得的税收抵免数额根据每个国家单独确认,抵免数额不得高于下列数额中最低的一项:

- (1)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外的收入 实际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
- (2)哈萨克斯坦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哈萨克斯坦境外的收入 根据国际税收协定的规定应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
- (3)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规定,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境外的收入应在哈萨克斯坦缴纳的所得税。

受控外国企业在境外负担的税款也可以在哈萨克斯坦进行抵免, 抵免数额根据下列步骤进行计算:

(1)确定受控外国企业或者其常设机构应计入居民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的利润数额;

- (2)将(1)中的数值乘以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受控外国 企业股份的比例;
- (3)将(2)中的数值乘以受控外国企业在境外的实际税率(如果受控外国企业在境外多国纳税,则按其中实际税率最高的国家计算)。

5.1.5.2 中国税收抵免政策

(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 ①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 ②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抵免限额内抵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居民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以下统称企业)的,可以选择按国别(地区)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地区)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哈萨克斯坦超额利润税税收抵免 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19 年1月1日起,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缴纳的超额利润税,应纳入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范围,计算境外税收抵免。

(2)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 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 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除国务院 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 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 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二条: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5.1.5.3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哈萨克斯坦与部分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包括了税收饶让条款, 给予特定境外所得固定的外国税收抵免,即使此类所得在境外来源地 免税或只征收了较低税负。哈萨克斯坦签订的以下税收协定含有税收 饶让条款: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中哈两国互相约定,对对方实行无差别待遇:

- (1)中国国民在哈萨克斯坦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哈萨克斯坦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 (2)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哈萨克斯坦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中国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中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哈萨克斯坦居民。
- (3)除适用 5.1.4.4 联属企业部分第 (1)条、5.1.4.6 利息部分第 (6)条或 5.1.4.7 特许权使用费部分第 (6)条的规定外。哈萨克斯坦企业支付给中国居民企业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哈萨克斯坦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 (4)哈萨克斯坦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中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哈萨克斯坦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哈萨克斯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 在哈萨克斯坦执行协定的模式

为获得哈萨克斯坦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申请人需向扣缴义务人提 交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文件,无需提 前经过税务机关批准即可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扣缴义务人需在纳税申报表中注明其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收入和按照税收协定优惠税率扣缴税款(或给予免税待遇)的情况,并在第四季度纳税申报表提交期限截止后5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文件。

如果扣缴义务人在纳税人无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时给予了 相关待遇,则由扣缴义务人承担由此造成少缴税款的责任。

(2)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为获得哈萨克斯坦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申请人需提供其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证明它是中国或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居民身份。《中哈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其他条件也须满足。

其他享受协定待遇所需材料详见 3.3.2.7。

(3)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年度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根据《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 ①《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 ②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 ③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 ④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 ⑤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 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发《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

知申请人。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须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5.2 中哈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中国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哈萨克斯坦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中哈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主管当局和哈萨克斯坦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哈税收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税收协定中的协商程序条款授权了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来解决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

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要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申请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

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 并展开谈判。

《实施办法》主要针对第一阶段,也就是申请人如何申请启动阶段而制定的程序性规范。《实施办法》对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主体、情形、申请时限以及税务机关如何受理申请和反馈结果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1) 申请人的条件

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 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相互协商程序是在税收协定框架内解决国际税收争端的机制,因此当事人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应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在中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除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外,部分协定还在居民、股息、利息、联属企业等条款中指明了双方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解释及适用进行相互协商。但在中国签订的某些协定中,双方仅在少数条款中指明可以就该条款适用相互协商程序,而在其他的条款中未提及相互协商程序,那么在这种协定下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解释,即使缔约国双方未在其他条款中提及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协商,但因相互协商程序独立条款的存在,双方仍可以就税收协定特定条款解释及适用过程中的问题适用相互协商程序,其中《中哈税收协定》中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如下:

①当一个人认为,中国或哈萨克斯坦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中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中国或哈萨克斯坦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无差别待遇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中国或哈萨克斯坦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

符合《中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 ②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中哈税收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中国或哈萨克斯坦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 ③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 或实施《中哈税收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中哈税 收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 ④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本条第②项和第③项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1) 启动程序时效

相互协商程序是通过缔约国之间双边税收协定赋予缔约国纳税人的权利救济程序,制定该程序的目的是为保证税收协定的实施及有效消除国际双重征税。但需要注意的是,申请该救济程序的权利存在期限,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中的规定——申请人应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 3 年内提出申请。

中国国内法规尚未对申请期限的问题进行明确,但从 0ECD 范本解释中来看,范本中提供的三年是建议的最短时限,若协定中未约定期限的,应认为该期限至少不低于 3 年。

关于该期限的开始点,也就是纳税人有权申请启动协商程序的时间节点如何确定,OECD税收协定注释中并未给出明确的界限,该问题一般由各国通过国内法进行规定。关于这一问题,中国尚未作出明确规定,中国《实施办法》规定: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规定向省税务机关

提出申请。但对于"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在实务中难以明确。另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可以得出申请人对违反税收协定的事项负有举证义务。

从实务角度出发,通常来说只有当中国居民(国民)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接到有违反税收协定嫌疑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后(如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被驳回的通知、认定存在常设机构的通知或转让定价调整数额初步通知等类似的书面意见或通知),申请人方有充分理由认定将出现不符合税收协定的征税行为,此时相互协商程序的3年期限开始计算,申请人可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2) 启动程序条件

《实施办法》规定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①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在相关税收协定规定下存在双重居民身份,须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②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对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③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④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⑤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⑥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1)中国国民且未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向个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立地的省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2)申请人按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 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 ①申请人为按照《实施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可以提起相互 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 ②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 ③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 ④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 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 ⑤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 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 理。
- (3)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 (4)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 省税务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 税务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 (5)国家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①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②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

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③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 (6)国家税务总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可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确保材料的真实与全面。

对于紧急案件,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直接联系申请人。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①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 ②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 ③因各种原因,申请人或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 ④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 ⑤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 (8)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 (9)对于相互协商结果,国家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申请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

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 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且该结果的 执行也不受纳税人所在国国内法的限制。但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 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 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 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已过诉讼时效的尴尬局面。 因此纳税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 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5.2.6 哈萨克斯坦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 OECD 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两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申请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但《中哈税收协定》中未包含有仲裁条款。

5.3 中哈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该争议是指中哈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务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

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

OECD 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第 14 项行动计划公开讨论稿,即《让争议解决机制更加有效》,该行动计划旨在寻求解决方案,以克服或消除国家或地区间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协定相关争议的诸多障碍或不利因素。中国政府承诺应对措施将遵循以下原则:确保与相互协商程序有关的税收协定义务得到全面的善意执行;确保执行程序可以促进避免和解决与税收协定有关的争议;确保纳税人在符合资格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进行相互协商程序;若案件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则确保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因此,建议中国投资者增强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完善内部风险管理控制体系,全面准确理解《中哈税收协定》及哈萨克斯坦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妥善防范和避免税收争议风险,必要时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第六章 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

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到哈萨克斯坦投资或经商的中国企业或公民可根据需要办理两种形式的注册并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活动:一是建立分支机构,二是成立子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有许多专门提供注册服务的公司,可以为投资者提供咨询并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办理注册手续。

6.1.1.1 登记注册相关的国家机关

哈萨克斯坦国内各地受司法部委托的"居民服务中心"或国家收入委员会负责审核登记文件,出具证明及决定是否颁发登记注册证。

6.1.1.2 企业登记注册的相关资料

在哈萨克斯坦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主要形式是分公司或代表处。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和分公司是较为常见的两种实体形式。

- (1)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资料包括:
- ①公司章程(俄语和哈萨克语);
- ②创建协议(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出资方);
- ③创建者关于创建公司的决议或全体出资方会议纪要;
- ④关于公司法定地址的证明函;
- ⑤国家注册申请表;
- ⑥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 ⑦注册手续费缴纳收据。

外国企业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补充以下文件:

①经过认证的外国企业创建协议的副本;

- ②经过认证的能证明创办者的外国企业合法身份的工商登记注 册或其他文件;
- ③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已缴、未缴税费或其他应缴税费情况的证明。

外籍人士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补充提供外籍人士护照复印件及经过公证的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英语译文文件。

- (2) 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所需的文件包括:
- ①按照哈萨克斯坦司法部规定格式填写的申请:
- ②经外国企业盖章确认的创建分公司(代表处)的决定;
- ③经外国企业盖章确认的分公司(代表处)章程文本,哈萨克文、 俄文译本各一份;
 - ④章程合法副本及企业国家注册的证明;
- ⑤企业给分公司(代表处)负责人的委托授权书(社会及宗教社团除外);
 - ⑥企业缴纳国家注册缴费的证明文件;
 - ⑦分公司 (代表处) 所在地的确认文件。

在哈萨克斯坦登记注册公司或代表处的中国企业或个人,应持有关文件到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馆经商处登记备案。

拟在哈萨克斯坦登记注册公司或代表处的中国企业或个人,有关 文件须到哈萨克斯坦驻华使馆进行认证,相关人员入境哈萨克斯坦后, 可以委托当地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到哈萨克斯坦司法部门完成登记 注册。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 哈萨克斯坦的相关规定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加大对外资企业的检查力度,尤其 是在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和受控外国企业等方面开展重点检查。因此, 在哈萨克斯坦从事非商业性活动的分公司或代表处应每年在报刊上 公布活动情况,包括注册人信息、资产状况、支出来源及去向等事项, 减少由于未及时落实信息报告制度而引起的不必要的税收检查。 哈萨克斯坦计划签署关于海外账户纳税法案的政府间协议。这项协议基于 2012 年公布的政府间协议范本拟定,包含了通过哈萨克斯坦金融机构搜集美国纳税人账户信息以及提供给美国国家税务总局的基本规定。2017 年 9 月 11 日,哈萨克斯坦已与美国政府签订了海外账户纳税法案的政府间协议,该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5 日生效。

(2) 中国的相关规定

中国居民企业须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其参股外国企业的相关信息。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新时期,企业海外经营的动态,特别是利润情况,是中国税务机关关注的重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号),在纳税年度中的任意一天,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境外存在多层架构的)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的(在判定表决权时,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由直接进行境外投资的居民企业(境内多层架构中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权的居民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居民企业合伙人报送《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中国居民企业应当依法准确地向税务机关报送其参股外国企业的信息,这是控制海外利润境内税务风险的重要步骤之一。

哈萨克斯坦于 2019 年推出纳税横向监督新规定,允许符合标准的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信息交换协议。对于接受横向监督的纳税人,协议涵盖纳税期内一般不开展税务检查。"走出去"企业可以积极与当地税务机关联系,接受纳税横向监督,完善必要信息报告制度,从源头降低税务检查风险。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哈萨克斯坦公司法^[22]将子公司视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应考虑当地的税收优惠适用性及将款项汇出时产生的预提所得税影响(如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等),并进行纳税申报。在纳税申报中,子公司参照居民企业的相关规定。如前所述,子公司因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应履行纳税申报义务。逾期缴纳税款将加收滞纳金。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以哈萨克斯坦央行所规定的官方基准利率的1.25 倍计算。

子公司在清算退出时,应充分考虑哈萨克斯坦国内法的规定,以 及相应的税务成本与风险,包括增值税、土地税、财产税等税种的计 算、申报和缴纳等。

6.2.2 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通常来说,非居民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与哈萨克斯坦税 收居民适用相同的规定,包括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提交纳税申报表、 及时进行所得税税额的预缴以及税款的缴纳、退税。其中需要注意的 是,通过分支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经营活动的纳税人也属于哈萨克 斯坦的增值税纳税人。

此外,哈萨克斯坦对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制定了特别的所得归属规则——引力原则,在这一原则下,非居民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常设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中除常设机构本身活动取得的收入外,还应包括非居民企业直接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的与常设机构活动性质相同或类似的另一些活动的收入。

同时,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的税收协定强调了独立企业原则,即常设机构在缔约国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因此,适用中哈税收协定的规定,有助于避免哈萨克斯坦《税法典》中引力原则的适用,从而降低常设机构的税负。

除此之外,非居民企业的哈萨克斯坦常设机构在缴纳企业所得税 后,还应就税后净利润再按 15%的税率缴纳净利润所得税,所得税实

^[22] 包括《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法》《哈萨克斯坦股份有限公司法》等。

际税负达到 32%。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的税收协定虽然允许哈萨克斯坦征收净利润所得税,但要求税率不得超过 5%,从而有效降低常设机构的税负(所得税实际税负将降低至 24%)。

6.2.3 在哈萨克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非居民在哈萨克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须缴纳预提所得税。主要包括特许权使用费、股息红利、利息等所得。预提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扣缴义务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

如果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构成常设机构,应注意划分来源于常设机构的所得和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否则易造成纳税申报方面的风险。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根据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的相关法律,哈萨克斯坦当局对采矿业 (尤其是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与金融业等传统行业加以严格的转让 定价控制。鉴于近年来上述传统行业市场份额下滑,哈萨克斯坦税务 机关正在力图扩大上述传统行业对其他行业的控制,如农产品出口以及原材料和制成品进口。然而,由于法律的内在局限性以及尚未改变的历史固有观念,转让定价政策适用范围的扩张必然将经历复杂的过程。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加大对外资企业的检查力度,尤其是在转让定价、资本弱化和受控外国企业等方面开展重点检查。在大型机械化作业中,部分机械设备需从中国采购,但此部分设备运往哈萨克斯坦时,常常会受到海关部门的特别关注。如果当地税务机关认为企业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会要求交易方提交转让定价资料。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资料的,税务机关将要求企业按照公允价值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未按要求调整的将会产生额外的税务成本、滞纳金或罚款。同时,"走出去"企业应当谨慎选择当地供应商,尽量避免因供应商被税务机关视为虚假

实体,从而产生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情况,甚至面临须缴纳罚款和利息的风险。

6.3.2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根据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规则和资本弱化制度的规定,若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利息支出,在一般企业的债资比不超过4:1(金融机构不超过7:1)且利息支出符合市场利率水平的情况下,支付的利息费用可不受限制地进行税前扣除。在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对利息税前扣除金额作出调整。

6.3.3 受控外国企业风险

在受控外国企业持有股份的哈萨克斯坦居民,须将在该受控外国 企业中与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利润纳入合并年收入中,否则将被处以 罚款和滞纳金。

6.3.4 非居民纳税人的认定

一般来说,各国企业所得税法通常将纳税人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其身份认定的不同,会直接导致企业纳税义务的不同。由于不同国家对居民企业的认定标准有所差异,因此在给企业选择纳税身份提供了一定税收规划空间的同时,也为企业带来了很大的税收风险。如果不从企业全局利益出发进行纳税人身份认定,企业很有可能会面临重复征税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有的需要进行本地化,在 当地形成区域管理机构,有的则仅作为控股公司,目的是满足于公司 成立法律要件的需求,并没有实质经营,人、财、物等都集中在中国 总部进行管理,但是境外的盈利却集中在境外的控股公司,这种经营 模式下,境外控股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在境内,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进行征税。

6.3.5 一般反避税调查的风险

哈萨克斯坦尚未对一般反避税进行立法。但中国企业仍应特别关注哈萨克斯坦《税法典》中关于税收条约适用的一般规定,以及该国对资本弱化、受控外国企业和受益所有人的相关规定。

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的中国企业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其可能成为一般反避税调查的调查对象:

- (1) 滥用税收优惠:
- (2) 滥用税收协定:
- (3) 滥用组织结构;
- (4) 与低税率国家(地区)的公司频繁发生业务往来;
- (5)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其他商业安排。

首先,中国企业在行使投资控股的权利之外,应考虑从事实际的 经营管理活动,以使控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商业实质。境外投资企 业须准备相应的资料证明其商业安排或活动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其次,中国企业应当及时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家政策来调整自身行为,在可能产生调查风险之前做好内部的调整工作。

最后,中国企业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不仅要注意行为的合规性,还要注意文件、档案和会计凭证的保管,为资料提交做好准备。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根据《中哈税收协定》,缔约国双方居民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适用协定优惠税率。根据哈萨克斯坦《税法典》,若税收协定规定了更加优惠的税率,非居民纳税人提供所在国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后即可适用协定税率。如果未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所得支付方有权依据哈萨克斯坦国内税法规定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后续补充提交了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有权利申请退回多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哈萨克斯坦《税法典》明确规定,如果税收协定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为了另一个与哈萨克斯坦未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税收居民的利益

而利用税收协定的规定,则税收协定的优惠不能适用。受《公约》签订的影响,《中哈税收协定》也增加了防止协定滥用条款:如果在考虑所有相关事实与情况后,可以合理地认定纳税人实施某项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获取《中哈税收协定》优惠,则不应对该安排或交易给予优惠。除非可以确认,该优惠符合《中哈税收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则适用该优惠。

纳税人应注意保存相关证明资料证明其商业活动具有经济实质, 且少缴税或不缴税不是主要目的,并在一些情况下积极使用《中哈税 收协定》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解决问题。

6.4.3 享受协定待遇受阻的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可能会遇到当地税务机关给出不予享受协定待遇的决定,或者遇到其他阻碍。此时企业可选择向中国税务机关寻求帮助,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5 其他风险

6.5.1 股权投资常见风险

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进行股权投资过程中,需要考虑下述常见问题:

(1) 交易前需要考虑的风险

交易前,企业需要首先确认和选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财务目标的正确投资对象,找到并合理分配资源,并就交易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进行全方位的识别和评估,充分计划完成交易及并购后的整合步骤,以便充分利用目标公司现有各项优势,来实现公司未来加速发展的战略目标。同时,企业需要考虑哈萨克斯坦政府干预企业活动、限制投资行业等风险。

(2) 行业投资壁垒风险

如前文所述,哈萨克斯坦政府对企业活动关注度较高,尤其对外 商在银行业、保险业及矿业等部分行业的投资还作出了一些限制规定, 企业应充分考虑哈萨克斯坦政府干预企业活动、限制投资行业等可能 对企业带来的实质性投资障碍。

(3) 复杂项目管理风险

交易过程中,企业需要有效保证卖方或目标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提出的严格的保密要求,以防延迟或无法取得资料。考虑到目标公司位于哈萨克斯坦,企业可能难以与目标公司管理层直接取得联络,因此企业应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密切关注、持续沟通。同时,因交易利益相关者经常分散于世界各地,且可能对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所以沟通协调也至关重要。除此之外,交易过程中还可能遇到数据资料库的安排不甚合理或卖方财务顾问流程复杂甚至低效等问题,企业必须准备详尽的报告和演示文稿,内容需要涵盖潜在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

(4) 尽职调查中的具体问题

交易中至关重要的环节就是对目标公司的估值。在没有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下,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可能出现关于目标公司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而被收购方为了自身利益,往往仅展现提升估值的正向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收购方极有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承接目标公司潜在的不利历史风险。因此,为了判明目标公司历史及潜在风险,并揭示其对交易及交易后的预期投资收益可能带来的影响,非常有必要对目标公司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本指南就可能涉及的尽职调查常见内容进行了简要展开,具体如下:

- ①财务。中国企业在尽职调查中需要: 审阅和分析大量哈萨克斯 坦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数据,以发现和关注与交易相关的主要问题, 如收入的可持续性、对承诺的注释、负债及表外负债、根据财务和其 他数据确认的业务趋势等; 根据外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复杂的财务报表 和常规存档文件还需要接受过专业培训的本土专家进行适当的解释 和分析; 审阅复杂的保险安排等;
- ②税务。企业需要聘请哈萨克斯坦税务专家对哈萨克斯坦税收体制进行详细分析,以评估潜在的税务负债风险并给出合理的现金流模型假设。同时,企业还需要遵守哈萨克斯坦税务规定并熟悉哈萨克斯坦《税法典》的操作实务。此外,在交易涉及资产剥离时,实际操作中还将面临多个税种的涉税问题,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财产税以及超额利润税等税务影响。其他税务风险在纳税申报风险章节

- 6.2、调查认定风险章节6.3以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6.4中均有说明,此处不再赘述:
- ③法律环境。出于中哈语言及文化差异、法律专业差别等原因, 在某些情况下会使目标公司产生重大的表外或未披露的负债,中国企 业在尽职调查中应着重关注;
- ④业务剥离。如果涉及业务剥离,中国企业还需要全面评估目标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剥离范围、预想的独立运作框架、为目标公司提供的过渡期服务协议及其成本构成,并识别目标业务与母公司的相互关联程度以及其对母公司资源的依赖程度,了解由于业务剥离而产生的去规模化效应的潜在影响。此外,如上文所述,在交易涉及资产剥离时还需对交易可能涉及的税务影响展开相关尽职调查;
- ⑤原材料供应和生产能力。尽职调查中,中国企业还需要全面了解目标业务的原材料获取能力、保障程度、采购管理流程,现有原材料采购来源、渠道、主要供应商现状、目前原材料采购总量、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评估和量化目标业务与买方在并购后,通过联合采购使得采购总量增加、渠道来源多元化,从而获得协同效应。

6.5.2 投资后经营常见风险

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经营,还须考虑税收法律法规更新、税务检查、政府对外资企业的管控、劳动许可以及跨文化风险等方面的因素。

(1) 税收法律法规更新风险

哈萨克斯坦的法律体系较为完备,但变化较大,行政政策作用有限。法律和规章制度缺乏一定的稳定性,这已成为赴哈萨克斯坦投资企业所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哈萨克斯坦政府每年都会根据经贸数据、国内预算、产值等情况,对某些税种的税率和征税对象做出调整,对某一行业或地区实施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或临时颁布专门的税收法规,给外国投资者带来一定影响。"走出去"企业如果事先没有充分了解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制度,也没有实时关注其最新的税收政策变动,就会造成税收优惠应享未享或违反税收政策等后果。企业应提高对哈萨克斯坦税收制度的重视程度,充分掌握境外税收环境。

(2) 税务检查风险

"走出去"企业在延伸海外业务时,可能会采取并购海外当地企业的方式。但在完成并购后,企业项目可能会受到当地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在税务检查过程中,税务机关可能会对并购交易的纳税申报提出疑问和异议。因此,"走出去"企业应提前做好税务规划,避免风险。

(3) 政府对外资企业的管控目益加强

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外资企业的管控程度日益严格。对外资及外资企业政策调整力度加大。从维护本国利益出发,近年来,哈萨克斯坦政府频频针对外资及外资企业出台新政策,如企业注册、劳务许可、税收、企业采购等,许多是直接限制性措施,在企业税收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越来越严格,对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不断提高环境污染费和无污染钻井费用等,进一步加重了企业经济负担。

(4) 劳动许可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规定仍然是阻碍外国投资的主要困难之一。为保障本国公民就业,哈萨克斯坦限制外国劳工进入(但本国人员不能完全胜任的工种或者缺乏的人才除外)。自2001年起,哈萨克斯坦建立了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配额体系,每年根据全国总经济活动人口数量制定发放许可的配额,该项体系的建立也使得获取签证较为困难。近期,哈萨克斯坦政府正在进一步收紧外籍劳务使用政策,压减外籍劳务配额指标,旨在缓解本国就业形势,2023年外籍劳务配额仅2.22万人。哈萨克斯坦政府高度关注外资经营中出现的持非劳务签证务工、居留手续不全、异地用工等问题,一经发现立刻给予罚款、遗返相关人员、冻结资产等严厉惩处措施。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领馆近年来也多次发布通知,提醒在哈中资机构、华人华侨业主全面了解哈萨克斯坦劳动法、就业法、外国劳务配额和就业劳务许可等相关法规要求,严格守法,依规经营。

(5) 跨文化风险

哈萨克斯坦信奉伊斯兰教,普通民众与中国人在文化、习俗与价值观上差异较大,即使是政府部门,对于涉及土地、矿产或基础设施

建设等敏感因素的外国投资也通常保持谨慎态度。因此,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投资时,应当尊重当地劳动者的宗教信仰、习俗与劳动习惯等,将自身的管理模式与当地特色相融合,避免与当地的劳动者产生不必要的冲突。

(6) 土地使用风险

2016年6月,哈萨克斯坦曾对《土地法》进行修订,将土地使用权分为长期使用权、临时使用权、有偿临时使用权(租赁)、无偿临时使用权。外籍人士和获得哈萨克斯坦绿卡的人无权购买哈萨克斯坦农用土地,只能进行租赁,农用土地租用年限由原来的10年延长至25年。但由于部分人担心外籍人士大肆购买哈萨克斯坦土地,陆续在部分城市组织抗议活动,抵制修正案实施。纳扎尔巴耶夫随后宣布将《土地法修正案》的生效时间冻结5年,至2021年底。2021年2月,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在社会信任国家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宣布,决定动用总统立法倡议权,全面禁止向外籍人士和外资企业出售和出租农用土地。3月,相关法案提交议会审议并最终获批。5月,托卡耶夫正式签署《土地关系法》修正案,规定哈萨克斯坦将全面禁止外籍人士、无国籍人士、外国企业、外资参股的哈萨克斯坦企业、国际机构、国际参与的科研中心和未入籍回归移民获得农用土地私有产权和临时使用权。

参考文献

- [1] 世界银行, https://www.shihang.org(中文); https://www.worldbank.org(英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http://kz.mofcom.gov.cn
- [4] 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 http://stat.gov.kz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一哈萨克斯坦(2023年版)》, http://www.mofcom.gov.cn
- [6] 普华永道, 《全球税务摘要》, https://www.pwc.com
- [7] 《哈萨克斯坦税务新闻》,荷兰财税文献局,https://research.ibfd.org/
- [8] 《哈萨克斯坦个人税制》,荷兰财税文献局,https://research.ibfd.org/
- [9] 《哈萨克斯坦企业税制》,荷兰财税文献局,https://research.ibfd.org/
- [10] 《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法》,荷兰财税文献局,https://research.ibfd.org/
- [11] 普华永道, 《税务及法律快讯》, https://www.pwc.com
- [12]《哈萨克斯坦一税收协定预提税率表》,荷兰财税文献局,https://research.ibfd.org/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 [14]《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典》,https://online.zakon.kz/Document/?doc id=36148637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2954/5026987/files/11529541.pdf
-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 $http://www.\ chinatax.\ gov.\ 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4182981/201904/c4461546/content.\ html$
-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
-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46/201310/c1080479/content.html
-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 $http://www.\ chinatax.\ gov.\ 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61/201007/c1085183/content.\ html$
-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 $http://www.\ chinatax.\ gov.\ 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3359382/201801/c3401414/content.\ html$
- [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 $http://www.\ chinatax.\ gov.\ 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66/200912/c1086639/content.\ html$
-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
-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150569/content.html

附录一 哈萨克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一览表

序号	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1	哈萨克斯坦政府(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2	外交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3	内务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нутренних дел)
4	国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ороны)
5	交通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транспорта)
6	农业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ельскогохозяйства)
7	司法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юстиции)
8	科学和高等教育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науки и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9	卫生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труда и социальной защиты населения)
11	工业和建设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и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12	财政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финансов)
13	文化和信息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культуры и информации)
14	国民经济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экономики)
15	数字发展、创新和航空航天工业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цифрового развития, инноваций
	и аэрокосмическ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16	能源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энергетики)
17	贸易和一体化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торговли и интеграции)
18	生态和自然资源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эгологии и природных ресурсов)
19	紧急事务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о чрезвычайным ситуациям)
20	教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росвещения)
21	水资源和水利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одных ресурсов и ирригации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22	旅游和体育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туризма и спорта)
23	国家反腐败署(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противодействию коррупции)
24	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ю и развитию финансового
	рынка)
25	战略规划和改革署(Агентство по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ому планированию и реформе РК)
26	国家公务员事务署 (Агент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дела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службы)
27	竞争保护和发展署(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защите и развитию конкуренции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28	金融管理署(Агент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финансовому мониторингу)

编写人员: 何威 何为蓉 王佳佳 李云亭 陈彩婷

审校人员: 王镭 邓荷 王旭东 樊益琦 余淑敏 谭映荷 李珂 曹翔东